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94.1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发行人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优秀的供货能力，已在苹果产业链中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地位。在稳固合作的基础上，虽然发行人面临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但是仍存在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面临持续的供应商管理。针对其直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苹果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范要求。作为二级供应商，虽然苹果公司不直接对发行人实施管理，但是，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然会影响其二级供应商地位，进而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成为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是发行人经过前期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技术积累、制造优势的成果。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持续的合作过程中保持了较强的配套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能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达到苹果公司的要求，则存在终止合作风险。

3. 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

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继续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追随苹果产业链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则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苹果产业链的毛利额贡献分别为 7,394.46 万元、10,574.44 万元、17,76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74.54%、76.90%、86.67%。虽然苹果公司一般不干预其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对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选择，但是，针对部分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会指定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向由其直接认证的功能性器件厂商采购；因此，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维持和开发苹果公司限定供应商范围的这一部分功能性器件业务，失去相应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合作机会；极端情况下，甚至不排除苹果公司对终止合作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供应链禁入措施，从而导致发行人失去全部的苹果产业链订单，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还可能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与业内其他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合作关系。

（二）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显示屏等汽车电子等领域，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影响很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是功能创新和应用领域拓展所驱动的，但是，新功能的开发、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有一个市场培育和逐步接受的过程，同时存量的成熟终端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却在不断更迭。当新的终端电子产品未推出市场或市场的接受度不及预期，而存量的成熟产品又处于下行周期，则终端市场需求可能会萎缩。因此，如果未来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景气程度降低，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整体利润率可能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受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芯片供应紧张，甚至出现短缺情况，导致了部分终端电子产品新机型推出受阻或延迟；特别是 2021 年 3 月后新冠疫情在东南亚等国家的蔓延加剧了全球芯片供应紧缺状况，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已因此推迟了采购订单。如果未来全球新冠疫情进一

步蔓延或由于其他因素加剧芯片供应紧缺，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推迟甚至取消部分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需求，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内来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部分具备技术、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巨大，持续吸引越来越多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入本行业，现有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区域拓展，甚至降低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开展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终端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其对功能性器件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无法及时跟进终端品牌商要求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将逐步被淘汰。如果发行人未能对技术和产能进行持续升级，则可能因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为此，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发行人的下游直接客户也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才能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资格。但是，一旦发行人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的重大损失，不仅将面临客户的经济索赔，而且很可能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最终应用于苹果、

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知名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0%、72.63% 和 **77.25%**，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6%、35.56% 和 **33.78%**，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24.38% 和 **22.87%**，整体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持续增长。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而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因其他原因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8 对“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提出了专门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集体建设用地	是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 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 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是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11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70号B幢一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六淳科技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第1项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有（2012）第190017060873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

权证等证书，六淳科技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被迫搬迁的风险。经测算，第 1 项房产可能涉及的潜在搬迁费用约 280.80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东莞厂区房产拆迁、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的租赁交易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与厂区房产瑕疵有关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依据募投迁建项目进行搬迁的除外），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和罚金。”

第 9 项房产的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涉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秦皇岛六淳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方、产权方应当经过土地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出租方、产权方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9 项房产的产权方、出租方均暂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第 9 项房产位于划拨地之上的情况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不相符合的风险，进而存在发行人无法按照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继续使用该房产、被迫搬迁的风险。经测算，第 9 项房产可能涉及的潜在搬迁费用约 125.61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侵犯第三方产权权利或被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或因使用划拨地上建筑，或因其他与秦皇岛厂区有关的瑕疵和问题，导致发行人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搬迁费用、赔偿金和罚金。”

（七）贸易摩擦与产业链外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大量应用于苹果等终端品牌。中国凭借自身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优良的产业配套资源及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发行人目前重点布局的生产基地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更是日益发展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成为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区域。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性；特别是越南、印度等国家的人力成本低廉、产业配套日趋成熟，苹果产业链甚至全球电子产业链都存在向上述地区加速转移的可能。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不能在立足国内生产的基础上，适时向境外延伸，则无法“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可能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新冠疫情及其他类似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为防控疫情扩散，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截至目前，疫情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经济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从而削弱消费能力、降低消费意愿，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同时，在供给端，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国际化分工明确、供应链较长的特点，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的客户都可能会出现开工不足、交期延迟、回款滞后等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需求、新项目的开拓、目标客户的开发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都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如果发生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也可能产生与新冠疫情类似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经营风险.....	32
二、内控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2
六、发行失败风险.....	43
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43
八、贸易摩擦与产业链外迁的风险.....	44
九、新冠疫情及其他类似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6
三、报告期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8
四、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56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57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86
十二、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96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2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63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74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81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194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96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0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5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0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0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7
五、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20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8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08
八、同业竞争.....	21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4
一、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224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234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23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1
五、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43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75
八、分部信息.....	27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7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79
十一、盈利预测.....	281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82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24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1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361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65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7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369
三、已先期投资于募投项目的启动及进展情况.....	375
四、未来发展规划.....	3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38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8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重大商务合同.....	387
二、重大融资合同.....	391
三、对外担保.....	39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39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92
第十二节 声明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9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3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八、验资机构声明.....	400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1
十、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三节 附件	403
一、附件内容.....	40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03
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404

第一节 释义

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有限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六淳	指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珠海六淳	指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指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睿淳智能	指	广东睿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六淳能源	指	东莞六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嘉富	指	东莞嘉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追远投资	指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苹果	指	Apple Inc. 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等
业成科技	指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等
莫仕	指	Molex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台达电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新宇腾跃	指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精诚达	指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嘉联益	指	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旗胜	指	日本メクトロン株式会社（NIPPON MEKTRON,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紫翔电子	指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大德	指	DAEDUCK ELECTRONICS Co.,Ltd.
德莎、TESA	指	德国德莎胶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东电工、NITTO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万詮	指	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浩腾	指	珠海市金湾区浩腾五金电子加工厂
精密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标识、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精密器件，主要利用保护膜、泡棉、胶带、铜箔、吸波片、不锈钢、导电布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
模切	指	Die Cutting，泛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功能性器件
冲压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功能性器件
电磁干扰、EMI	指	任何在传导或电磁场伴随着电压、电流的作用而产生会降低某个装置、设备或系统的性能，或可能对生物或物质产生影响之电磁现象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coupled device ， 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可直接将光学信号转换为模拟电流信号，电流信号经过放大和模数转换实现图像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和复现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SoC	指	System on Chip，即系统级芯片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即真正无线立体声
CPK	指	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制程能力指数。一种表示制程水平高低的方便方法，其实质作用是反映制程合格率的高低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PolyimideFilm）的简称，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DDE）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外观呈黄色透明，相对密度 1.39~1.45，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能在-269℃~28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时可达到 400℃的高温。是目前制造人工导热石墨膜的主要原料。
终端品牌商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组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和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商，可以包括 OEM 和 ODM 的统称
PCS	指	Pieces 的简称，一种计数单位，一般指套、个、件、张等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也称为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

		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缩写，即物料清单，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双面胶	指	一种可在柔性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双面胶(Double Side Tape)，又称压敏胶 PSA（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可细分为普通胶、耐高温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37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120.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淑芳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
控股股东	唐淑芳、莫舒润	实际控制人	唐淑芳、莫舒润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74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374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494.1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投项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263.18	43,249.41	22,09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700.57	33,903.26	12,20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1%	14.74%	41.45%
营业收入（万元）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净利润（万元）	10,775.43	6,192.14	3,0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97.31	6,192.14	3,158.99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83.57	6,250.50	4,97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2	1.6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2	1.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7%	33.95%	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01.28	-4,142.31	1,332.04
现金分红（万元）	-	3,119.18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3.44%	3.4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谓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指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组合、生产、加工，以实现终端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模切、冲压、印刷、雕刻、成型、组装、贴合等，所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屏蔽、缓冲、防尘等，应用领域涵盖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等不同的电子产品。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与改进设备的能力，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发行人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有效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在传统的模切、冲压等工艺技术基础上，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各种金属与非金属相结合的复合工艺技术，满足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的需求，帮助客户克服工艺难题、减少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有效拓展了产业价值链。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

商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结合创业板定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设置的行业负面清单，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创新特征与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业务涉及精密电子模切、冲型加工、多层复合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也是日新月异，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迭代速度较快，客户对配套的功能性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

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形成了以“科技驱动、精益管理、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创新特征。

（1）科技驱动：以技术为动力推进产品创新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创新强、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发行人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确保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推进研发队伍建设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在内的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成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技术研发提供了的良好智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技术人员 113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20%**。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014.42 万元、1,387.52 万元和 **2,50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 和 3.44% 和 **4.49%**，研发支出规模逐年增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91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已成功地应用于生产经营中，为发行人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2）精益管理：以精细化为目标探索管理模式创新

产品开发完成后最核心的步骤就是生产。生产是一个价值增值的过程，在生产过程中投入要素的多少决定了产品的成本，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要素种类非常多，需要细腻的管理，尤其是针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这样精密度要求较高的行业。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

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从而能够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迅速作出反应。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流程管理和现场管理两大部分。

在流程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项重要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审批权限、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在具体运营管理上，发行人采用精细化和标准化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流程，建立了贯穿供应商管理、采购开发、采购执行、产品研发、生产制程、成本管控、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完善的管理指标体系，在生产运营特别是在设计研发、生产管控、质量管理等生产环节全面推行标准化、模块化、数据化的业务流程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提升了精益管理的能力。

在生产现场管理方面，随着工业 4.0 时代消费者对个性化产品的追求，“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逐步成为主流，传统流水线生产方式和工艺集中式生产方式已不能有效满足个性化需求，因此，发行人致力于管理模式创新，打破传统的流水线、工艺集中式生产模式，逐步向单元化生产方向发展，构建具有弹性的生产单元，灵活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构建以“7S”为核心的现场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原材料在库周转率，减少故障，保障品质，保证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员工精神面貌，使组织具有活力，缩短作业周期，确保交货期。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利用深厚的行业积累、科学的管理方法、人性化的管理模式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3）智能制造：以效率为导向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第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新旧产业融合的关键节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制造主要涉及模切、冲压等传统制造工序，但是，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精密度、集成度以及轻薄属性持续提升，目前已普遍用于世界领先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当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将发行人所从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发行人致力于全面提升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奠定智能制造的运营基础。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的产品具有种类繁多、规格型号体系庞大的特点，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征。在传统制造模式下，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质量一致性、产品可靠性、交货及时性难以保证。发行人依托现有规模、成本、质量、技术等优势，以一系列管理变革和先进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线，立足长远发展，确立了智能工厂建设的主要思路：采取体制、机制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不断采用新技术，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打造智能化工厂。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对 ERP 进行深度定制开发，在满足一般物流和财务核算功能基础上，开发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等众多模块，建立了一整套适应业务发展的信息化系统，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个业务环节。通过对关键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确保从订单、生产、采购到交付的全环节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项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七）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发行人未预测净利润。

（九）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费

【】万元。

2. 保荐费

【】万元。

3. 审计费

【】万元。

4. 评估费

【】万元。

5. 律师费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的分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保荐代表人：罗李黎、厉琪

项目协办人：**樊芸竹（已离职）**

项目组其他人员：孙勇、邓勇、彭柏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588

经办律师：周游、徐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7855325

传真：0571-87559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应爵、黄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88829567

传真：010-88829567

签字资产评估师：邹刚、何为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联系电话：028-85307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确认：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显示屏等汽车电子等领域，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影响很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是功能创新和应用领域拓展所驱动的，但是，新功能的开发、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有一个市场培育和逐步接受的过程，同时存量的成熟终端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却在不断更迭。当新的终端电子产品未推出市场或市场的接受度不及预期，而存量的成熟产品又处于下行周期，则终端市场需求可能会萎缩。因此，如果未来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景气程度降低，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整体利润率可能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受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芯片供应紧张，甚至出现短缺情况，导致了部分终端电子产品新机型推出受阻或延迟；特别是2021年3月后新冠疫情在东南亚等国家的蔓延加剧了全球芯片供应紧缺状况，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已因此推迟了采购订单。如果未来全球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由于其他因素加剧芯片供应紧缺，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推迟甚至取消部分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需求，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内来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部分具备技术、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下游市场

需求巨大，持续吸引越来越多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入本行业，现有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区域拓展，甚至降低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开展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终端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其对功能性器件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无法及时跟进终端品牌商要求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将逐步被淘汰。如果发行人未能对技术和产能进行持续升级，则可能因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开发风险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开发主要围绕终端电子产品创新需求开展。由于终端电子产品技术革新快，产品差异化大，为缩短研发周期，分散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终端品牌商对新产品、新功能开发实施严格的筛选机制。因此，发行人新产品开发风险来自：新产品开发的信息来源和自身的产品开发能力。

从获取新产品开发信息渠道来看，主要考验的是发行人对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或者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存在新产品开发跟不上市场变化的风险。

从产品开发的能力来看，目前发行人掌握的功能性器件加工工艺主要是模切、冲压以及二者的复合工艺，而 CNC、注塑、压铸等工艺还有待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当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应用更广泛工艺，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相关技术领域，则存在技术开发跟不上市场变化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为此，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发行人的下游直接客户也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才能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资格。但是，一旦发行人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

的重大损失，不仅将面临客户的经济索赔，而且很可能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知名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0%、72.63% 和 **77.25%**，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6%、35.56% 和 **33.78%**，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24.38% 和 **22.87%**，整体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持续增长。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而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因其他原因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主要是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70% 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0.45 个百分点、0.45 个百分点和 0.41 个百分点。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不同程度存在上涨的可能。2021 年以来，原油、钢材、有色金属等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大宗商品持续涨价，从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国际知名品牌 3M、罗杰斯等厂商就部分型号原材料陆续向发行人发出了涨价通知。未来，如果原油、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其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程度将不断深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对“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提出了专门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系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	集体建设用地	是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是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11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70号B幢一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六淳科技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第1项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有（2012）第190017060873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六淳科技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被迫搬迁的风险。经测算，第1项房产可能涉及的潜在搬迁费用约280.80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东莞厂区房产拆迁、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的租赁交易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与厂区房产瑕疵有关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依据募投迁建项目进行搬迁的除外），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和罚金。”

第9项房产的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涉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秦皇岛六淳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方、产权方应当经过土地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出租方、产权方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9 项房产的产权方、出租方均暂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第 9 项房产位于划拨地之上的情况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不相符合的风险，进而存在发行人无法按照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继续使用该房产、被迫搬迁的风险。经测算，第 9 项房产可能涉及的潜在搬迁费用约 125.61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侵犯第三方产权权利或被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或因使用划拨地上建筑，或因其他与秦皇岛厂区有关的瑕疵和问题，导致发行人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搬迁费用、赔偿金和罚金。”

（八）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优秀的供货能力，已在苹果产业链中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地位。在稳固合作的基础上，虽然发行人面临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但是仍存在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面临持续的供应商管理。针对其直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苹果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范要求。作为二级供应商，虽然苹果公司不直接对发行人实施管理，但是，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然会影响其二级供应商地位，进而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成为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是发行人经过前期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技术积累、制造优势的成果。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持续的合作过程中保持了较强的配套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能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达到苹果公司的要求，则存在终止合作风险。

3. 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继续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追随苹果产业链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则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苹果产业链的毛利额贡献分别为 7,394.46 万元、10,574.44 万元、17,76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74.54%、76.90%、86.67%。虽然苹果公司一般不限制其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对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选择，但是，针对部分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会指定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向由其直接认证的功能性器件厂商采购；因此，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维持和开发苹果公司限定供应商范围的这一部分功能性器件业务，失去相应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合作机会；极端情况下，甚至不排除苹果公司对终止合作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供应链禁入措施，从而导致发行人将失去全部的苹果产业链订单，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还可能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与业内其他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合作关系。

（九）苹果公司调整其供应链管理的风险

按照产业链分工，功能性器件厂商一般不面向苹果公司等终端品牌商销售产品，原则上无需成为终端品牌商（例如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都是通过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供货间接成为终端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基于供应链管理效率等考虑，苹果公司对功能性器件厂商原则上也是按照二级供应商管理，因此，发行人目前只是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

按照是否需要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苹果产业链上的功能性器件可以细分为关键功能性器件和基础功能性器件：（1）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认

为关键的个别功能性器件，是容易产生重大终端品质风险的功能性器件（特别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品质异常）；为了把控终端品质风险，苹果公司会指定产业链上的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向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2）基础功能性器件，不涉及重大终端品质风险，由各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自主采购。同行业企业中，领益智造、安洁科技等通过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资质，从而进入苹果公司限定供应的关键功能性器件细分市场。此外，苹果公司在进行新品开发时，如果需要同步配套开发新品的个别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主要邀请由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参与；能够参与苹果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则未来该等项目量产后，参与开发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将成为该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例如，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年，苹果公司希望就外盒防护产品在外观设计、功能设计、工业设计方面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并据此与供应链企业进行了多次沟通讨论；恒铭达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研发的前期论证，最终通过了苹果公司的产品开发流程，2016年3月开始成为苹果品牌手机外盒保护膜新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但是，苹果公司在新品开发时需要同步细化到考虑功能性器件设计的情况不多，恒铭达参与苹果公司产品开发的手机外盒保护膜虽然与功能性器件产品具有相通之处，但也存在一定差别；相对于其他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内部的功能性器件而言，手机外盒保护膜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直观感受，因此，苹果公司的介入程度相对较深，直接邀请了相关供应商参与产品开发设计。更常见的情况是，开发配套功能性器件的任务由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完成的，因此，功能性器件厂商一般是参与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新品开发。

目前，发行人立足于基础功能性器件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显示屏、FPC等组件，苹果公司对该等组件的供应链介入程度较低，未实施指定采购的强管控措施，发行人不需要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资质。但是，基于发行人未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情况，如果未来苹果公司调整其供应链管理策略，大幅提高限定经其直接认证供应商供应功能性器件的比例，甚至要求全部由经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进行供应，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取得苹果公司的直接认证，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大多数订单机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招募及稳定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对发行人的成功至关重要；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在争取优秀人才方面存在竞争。为进行有效竞争，发行人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员工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快速发展引致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和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且随着自身运营管理体系的不断成熟，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特别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会对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管理和运营的难度相应增加。此外，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模式，在秦皇岛、淮安、东莞、昆山、宁波、**珠海**均建立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未来，发行人还会根据客户布局以及自身发展的规划在中国其他地区甚至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分支机构的不断增加，分布的区域日益广泛，经营管理难度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将对生产经营、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淑芳、莫舒润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2.04%**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9.80 万元、20,665.60 万元和 **22,73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65.58%、55.10%和 **53.34%**，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影响较大。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7.01%**和 **87.82%**，业务发展呈现较好的成长性。然而，发行人业务发展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衰退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2.49%、33.95%和 **27.47%**，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滑趋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度提高，发行人的股本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业绩增长幅度可能低于股本规模扩张的幅度，因此存在发行后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而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以及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2.04 万元、-4,142.31 万元和 10,801.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增长较快。此外，2019 年发行人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发行人将保理融入资金列示为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也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相应的增长，发行人可能会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业

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将形成年产 18 亿 pcs 的产能，由于是迁建项目，其中，新增产能约年产 14 亿 pcs；相对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的产能水平，扩张幅度约 **54.40%**。大幅增加的产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47,4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029.20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六淳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六淳科技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述政策测算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	745.47	610.22	440.41
利润总额	12,183.95	7,520.76	3,895.70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6.12%	8.11%	11.30%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10,029.96	5,581.93	2,614.02
--------------	-----------	----------	----------

未来，如果六淳科技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中止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合计需补缴金额约为401.28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对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进行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按照要求补缴的，相关部门可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进行追加处罚。就本项风险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1、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

2、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八、贸易摩擦与产业链外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大量应用于苹果等终端品牌。中国凭借自身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优良的产业配套资源及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发行人目前重点布局的生产基地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更是日益发展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成为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区域。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性；特别是越南、印度等国家的人力成本低廉、产业配套日趋成熟，苹果产业链甚至全球电子产业链都存在向上述地区加速转移的可能。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不能在立足国内生产的基础上，适时向境外延伸，则无法“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可能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冠疫情及其他类似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为防控疫情扩散，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截至目前，疫情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经济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从而削弱消费能力、降低消费意愿，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同时，在供给端，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国际化分工明确、供应链较长的特点，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的客户都可能会出现开工不足、交期延迟、回款滞后等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需求、新项目的开拓、目标客户的开发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都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如果发生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也可能产生与新冠疫情类似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Sixpur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120.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淑芳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邮政编码：523778

联系电话：0769-39008388

传真号码：0769-390083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xpure.com.cn/>

电子邮箱：fd01@sixpur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及电话：詹月明；0769-3900838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六淳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由深圳六淳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出资分为三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6）第 C-032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六淳有限已收到深圳六淳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6）第 C-03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六淳有限已

收到深圳六淳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6）第 C-03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六淳有限已收到深圳六淳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六淳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KAD86B）。

六淳有限设立时，深圳六淳为唯一股东，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等 10 名股东为发起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六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六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六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六淳有限净资产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37,5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75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六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9,284,014.94 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开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7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六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91.82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元评估出具复核报告确认，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六淳有限全体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9,284,014.94 元中的 37,5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 37,500,000.00 股，余额 191,784,014.94 元

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1号）。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AD86B）。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淑芳	2,061.6107	54.9763%
2	莫舒润	846.0476	22.5613%
3	东莞泰富	109.0887	2.9090%
4	东莞泰弘	106.4675	2.8391%
5	达晨创通	267.8571	7.1429%
6	追远投资	257.1429	6.8571%
7	肖毅鹏	64.2857	1.7143%
8	董永斌	16.0714	0.4286%
9	程丽英	10.7142	0.2857%
10	皮昕	10.7142	0.2857%
合计		3,75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六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淑芳	700.00	70.00%
2	莫舒润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一）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5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73.19万元，其中东莞泰富认购37.04万元、东莞泰弘认购36.1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30.00元/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4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20〕第C-001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六淳有限已收到东

莞泰富、东莞泰弘出资 2,172.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42 万元。

2020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20）第 C-002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六淳有限已收到东莞泰弘第二期出资 23.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0.7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六淳有限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KAD86B）。

本次增资完成后，六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淑芳	700.00	65.226%
2	莫舒润	300.00	27.954%
3	东莞泰富	37.04	3.451%
4	东莞泰弘	36.15	3.369%
合计		1,073.19	100.000%

（二）202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及报告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0 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六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73.19 万元增加至 1,273.2763 万元，增资部分由达晨创通认缴 90.9483 万元、追远投资认缴 87.3104 万元、肖毅鹏认缴 21.8276 万元；同意原股东莫舒润将其持有的六淳有限 3.63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施俊明、将 3.63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程丽英、将 3.63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皮昕、将 5.45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董永斌。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 54.98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20）第 I-006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六淳有限已收到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出资共计 1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863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六淳有限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KAD86B）。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六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淑芳	700.0000	54.9763%
2	莫舒润	283.6294	22.2756%
3	东莞泰富	37.0400	2.9090%
4	东莞泰弘	36.1500	2.8391%
5	达晨创通	90.9483	7.1429%
6	追远投资	87.3104	6.8571%
7	肖毅鹏	21.8276	1.7143%
8	施俊明	3.6379	0.2857%
9	程丽英	3.6379	0.2857%
10	皮昕	3.6379	0.2857%
11	董永斌	5.4569	0.4286%
合计		1,273.2763	100.0000%

2021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14号），对前述2019年12月和2020年8月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三）2020年8月报告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俊明与莫舒润解除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施俊明持有的六淳有限全部股权（3.6379万元注册资本）退还给莫舒润。根据莫舒润与施俊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莫舒润应向施俊明退还原股权转让款共计200万元，但施俊明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莫舒润税收损失（莫舒润前次股权转让已缴纳39.27242万元个人所得税）中的20万元。因此莫舒润实际应向施俊明退还股权转让款共计180万元。

2020年8月28日，六淳有限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KAD86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淑芳	700.0000	54.9763%
2	莫舒润	287.2673	22.5613%
3	东莞泰富	37.0400	2.909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东莞泰弘	36.1500	2.8391%
5	达晨创通	90.9483	7.1429%
6	追远投资	87.3104	6.8571%
7	肖毅鹏	21.8276	1.7143%
8	程丽英	3.6379	0.2857%
9	皮昕	3.6379	0.2857%
10	董永斌	5.4569	0.4286%
合计		1,273.2763	100.0000%

（四）2020年11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五）2020年12月报告期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3,750.00万股增加至4,120.13万股，其中鹏鼎投资认购146.1039万股、深创投认购73.0520万股、东莞红土创投认购73.0520万股、董芳梅认购77.9221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20.53元/股。

2020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3号），截至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鹏鼎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董芳梅出资共计7,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70.13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KAD86B）。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淑芳	2,061.6107	50.0376%
2	莫舒润	846.0476	20.5345%
3	东莞泰富	109.0887	2.6477%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东莞泰弘	106.4675	2.5841%
5	达晨创通	267.8571	6.5012%
6	追远投资	257.1429	6.2411%
7	肖毅鹏	64.2857	1.5603%
8	程丽英	10.7142	0.2600%
9	皮昕	10.7142	0.2600%
10	董永斌	16.0714	0.3901%
11	鹏鼎投资	146.1039	3.5461%
12	深创投	73.0520	1.7730%
13	东莞红土创投	73.0520	1.7730%
14	董芳梅	77.9221	1.8913%
合计		4,120.13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 3 次资产重组，但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整体业务、人员及资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六淳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子公司宁波六淳与宁波万詮进行业务、人员及资产交易，并同意签署《整体业务收购协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宁波六淳与宁波万詮、刘振源（宁波万詮法定代表人）、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振源担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整体业务收购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整体业务（包括业务转移安排、经营性资产收购及人员转移）及整体业务收购完成后尚未出售的、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及存货。除《整体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条款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2020 年 6—8 月，宁波六淳与宁波万詮基本完成业务、人员转移，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资产交付并共同盖章确认资产交接汇总表。根据《整体业务收购协议》和资产交接汇总表，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649.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宁波六淳尚有收购尾款 6.71 万元未向宁波万詮支付。2021 年 7 月 30 日，宁波六淳与宁波万詮、刘振源、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整体业务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部分原材料为“呆滞料”（原材料或存货未能正常使用或出售），依据前述《整体业务收购协议》约定，宁波六淳无需就“呆滞料”支付价款。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资产重组是发行人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上述收购业务和经营性资产运行正常，增强了宁波六淳的营收能力。经开元评估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形成的商誉 241.37 万元未出现减值损失。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元评估出具复核报告确认，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经开元评估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形成的商誉 241.37 万元未出现减值损失。

从收购的整体业务涉及的产品、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等角度认定，发行人及宁波六淳和收购的业务均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增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业务和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649.41 万元，占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098.14 万元的 2.94%，发行人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收购昆山六淳少数股权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490 万元价格受让余海舰持有的昆山六淳 49% 股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余海舰与六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2019 年 11 月 30 日，昆山六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海舰将所持的昆山六淳 490 万元出资（49% 股权）转让给六淳有限。

2019年12月23日，昆山六淳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上述变更。变更后昆山六淳为六淳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9年12月26日，六淳有限向余海舰支付了49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和余海舰共同投资设立昆山六淳，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和余海舰分别持有昆山六淳51%和49%股权，并分别于2019年5月和9月出资到位。2019年11月，发行人有意向培养余海舰成为未来股份公司的董事。上述收购是发行人规范与潜在董事人选之间的共同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收购后，昆山六淳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均没有改变，公司营收能力增强，业务模式没有变化。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昆山六淳资产总额1,370.13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末资产总额19,486.87万元的7.03%。昆山六淳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991.32万元、利润总额-212.0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25,946.36万元的3.82%、利润总额4,561.04万元的4.65%，发行人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昆山六淳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9,405.79	5,275.60	1,590.11
净资产	1,142.52	-135.41	786.61
营业收入	10,674.73	4,263.95	1,360.59
利润总额	1,113.38	-922.02	-213.39

（三）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资产、部分存货及接收部分核心员工

发行人2021年6月与个体工商户珠海浩腾、蔡四香（珠海浩腾的经营者）、刘永辉（珠海浩腾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并支付了200万元诚意金。依据该框架协议约定，若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各方未签署正

式交易文件的，珠海浩腾应无条件、全额退还诚意金。同时，协议各方均认可，该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被收购方无权依据该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资产收购、支付收购款的义务。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的全部机器设备、部分存货及接收核心员工，并同意在总对价不高于400万元情况下授权发行人管理层与珠海浩腾协商签署正式协议。

2021年8月，珠海六淳与珠海浩腾、刘永辉签署了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的全部机器设备、符合协议约定的存货及接收核心员工，交易总价308.261万元。除《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珠海六淳与珠海浩腾确认2021年8月16日为交割日，并共同确认了机器设备明细表、原材料库存明细表和核心员工名单。2021年8月20日，珠海六淳向珠海浩腾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

上述资产重组是发行人为拓展珠海地区客户并开展就近服务的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收购的珠海浩腾机器设备、存货等用于生产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上述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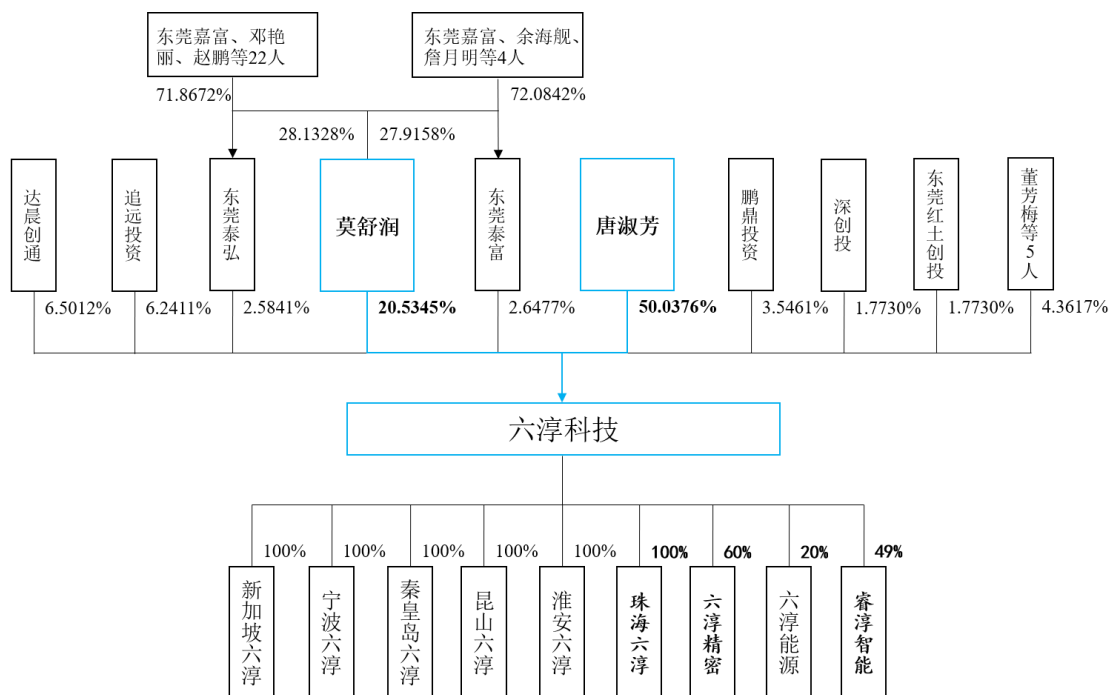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308.261万元，占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3,249.41万元的0.71%，发行人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存续情况
1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存续
2	深圳六淳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存续
3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4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莫舒润持有94.58%的合伙份额	存续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注销的被控制企业，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 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秦皇岛六淳	控股子公司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2	淮安六淳	控股子公司	存续
3	昆山六淳	控股子公司	存续
4	宁波六淳	控股子公司	存续
5	新加坡六淳	控股子公司	存续
6	珠海六淳	控股子公司	存续
7	六淳精密	控股子公司	存续
8	六淳能源	参股公司	存续
9	睿淳智能	参股公司	存续
10	其他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淮安六淳、秦皇岛六淳、昆山六淳、宁波六淳、新加坡六淳、珠海六淳、六淳精密合计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六淳

公司名称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为贴近服务主要客户鹏鼎控股等在淮安设立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10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78.72		
净资产（万元）	3,777.36		
净利润（万元）	1,495.64		

2. 秦皇岛六淳

公司名称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2 号 15 号厂房二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为贴近服务主要客户鹏鼎控股等在秦皇岛设立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10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59.73	
净资产（万元）	754.53	
净利润（万元）	148.18	

3. 昆山六淳

公司名称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5 号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面向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客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10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05.79		
净资产（万元）	1,142.52		
净利润（万元）	1,277.93		

4. 宁波六淳

公司名称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龙角山路 539 号 1 幢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主要面向群创光电等客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10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21.77		
净资产（万元）	984.09		
净利润（万元）	121.24		

5. 新加坡六淳

公司名称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莱佛士广场 24 号吉利福中心#17-0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批发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10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美元）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注：为满足公司注册的需要，新加坡六淳的实收资本由当地公司注册代办机构代缴。

6. 珠海六淳

公司名称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为贴近服务客户紫翔电子等设立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10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39.08		
净资产（万元）	433.96		
净利润（万元）	-66.04		

7. 六淳精密

公司名称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1 栋 1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六淳科技	60%	

	丁光秀	25%
	孟伟强	15%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3.26	
净资产（万元）	145.31	
净利润（万元）	-54.69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六淳能源、睿淳智能 2 家参股公司。

1. 六淳能源

为了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发行人参股六淳能源。

公司名称	东莞六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工业胶带、移动通讯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塑胶产品、金属冲压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蓄电池、蓄电池组的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六淳科技	20%	
	李莉	20%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7.26		
净资产（万元）	672.54		
净利润（万元）	-107.0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睿淳智能

为了开拓石墨烯材料的复合加工业务，发行人参股睿淳智能。

公司名称	广东睿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道滘段2号12号楼208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51%
	六淳科技	49%
项目	2021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09	
净资产（万元）	96.09	
净利润（万元）	-3.9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淑芳、莫舒润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2.04%**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唐淑芳直接持有2,061.610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0376%，莫舒润直接持有846.047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5345%，同时，莫舒润通过东莞泰富和东莞泰弘间接持有发行人**1.4661%**的股份。

唐淑芳、莫舒润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淑芳，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2223197308*****，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莫舒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229197305*****，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1994年至2002年，曾任职于中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日益利电子厂、珠海连康电子厂、中山三礼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020年11月，任深圳六淳副董事长；2013年10月-2019年1月，任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2018年10月，任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2019年7月，任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任六淳有限、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达晨创通和追远投资。

1. 达晨创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267.85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50%。

达晨创通为合伙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87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	20.43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9024%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5.9512%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	4.8403%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	3.8683%	有限合伙人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1740%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	2.5789%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8	赵文碧	8,000	1.587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902%	有限合伙人
2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1	福鼎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8927%	有限合伙人
26	雷雯	4,000	0.7935%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0.6150%	有限合伙人
28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2	李赢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4	邵吉章	2,1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6	王卫平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7	金铭康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8	姚彦辰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9	王立新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0	束为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3	湖州嘉盍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27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100.00	100%	-

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达晨创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追远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追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257.14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24%。

追远投资为合伙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94.00%	有限合伙人
3	宋飞	600	2.40%	有限合伙人
4	荆天	400	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追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敏；因此，追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敏。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120.1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494.13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淑芳	2,061.6107	50.0376%	2,061.6107	37.52%
2	莫舒润	846.0476	20.5345%	846.0476	15.40%
3	东莞泰富	109.0887	2.6477%	109.0887	1.9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东莞泰弘	106.4675	2.5841%	106.4675	1.94%
5	达晨创通	267.8571	6.5012%	267.8571	4.88%
6	追远投资	257.1429	6.2411%	257.1429	4.68%
7	肖毅鹏	64.2857	1.5603%	64.2857	1.17%
8	程丽英	10.7142	0.2600%	10.7142	0.20%
9	皮昕	10.7142	0.2600%	10.7142	0.20%
10	董永斌	16.0714	0.3901%	16.0714	0.29%
11	鹏鼎投资	146.1039	3.5461%	146.1039	2.66%
12	深创投	73.0520	1.7730%	73.0520	1.33%
13	东莞红土创投	73.0520	1.7730%	73.0520	1.33%
14	董芳梅	77.9221	1.8913%	77.9221	1.42%
1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374.00	25.01%
合计		4,120.13	100.00%	5,494.1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唐淑芳	2,061.6107	50.0376%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舒润	846.0476	20.5345%	审计部负责人
3	肖毅鹏	64.2857	1.5603%	-
4	程丽英	10.7142	0.2600%	-
5	皮昕	10.7142	0.2600%	-
6	董永斌	16.0714	0.3901%	-
7	董芳梅	77.9221	1.8913%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新增7名股东，其中2020年8月28日施俊明因个人财务原因退出

本次股权变动的目的为发行人实施市场化融资，同时满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新增股东的投资原因主要是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和个人的对外投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退出）时间	注册资本额 （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1	达晨创通	2020.8.12	90.9483	54.98元/ 注册资 本，入股 （受让） 前的整 体估值 5.90亿 元。	参考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78.60万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进程，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水平为5.90亿元。
2	追远投资	2020.8.12	87.3104		
3	肖毅鹏	2020.8.12	21.8276		
4	程丽英	2020.8.12	3.6379		
5	皮昕	2020.8.12	3.6379		
6	董永斌	2020.8.12	5.4569		
7	施俊明	2020.8.12	0		
		2020.8.28（退出）			

2020年8月24日，莫舒润与施俊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约定：施俊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提出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施俊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3.6379万元注册资本）退还给莫舒润。莫舒润应向施俊明退还原股权转让款共计200万元，但施俊明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莫舒润税收损失（莫舒润前次股权转让已缴纳39.27242万元个人所得税）中的20万元。因此莫舒润实际向施俊明退还股权转让款共计180万元。

2020年8月28日，六淳有限新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KAD86B）。

(2)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新增4名股东

本次股权变动的目的为发行人实施市场化融资。本次新增股东的投资原因主要是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和个人的对外投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

1	鹏鼎投资	2020.12.29	146.1039	20.53元/股，入股前的整体估值7.70亿元。	基于预计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00万元以及未来盈利预期，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进程，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水平为7.70亿元。
2	深创投	2020.12.29	73.0520		
3	东莞红土创投	2020.12.29	73.0520		
4	董芳梅	2020.12.29	77.9221		

2. 前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达晨创通

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追远投资

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鹏鼎投资

鹏鼎投资为企业法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鹏鼎控股（002938）；鹏鼎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鹏鼎投资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4）深创投

深创投为企业法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东莞红土创投

东莞红土创投为合伙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创投	17,0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建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东莞红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肖毅鹏

肖毅鹏，男，1973年11月12日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31319731112****。

（7）程丽英

程丽英，女，1971年11月8日生，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秦花园昌华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282119711108****。

（8）皮昕

皮昕，女，1980年2月1日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20号

赛格工业区，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72619800201****。

（9）董永斌

董永斌，男，1980 年 7 月 7 日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号**花园，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20319800707****。

（10）施俊明（已退出）

施俊明，男，1984 年 3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前港村东区 52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219840315*****。

（11）董芳梅

董芳梅，女，1978 年 4 月 9 日生，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港中旅公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8419780409****。

3.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代持

（1）除东莞红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受深创投控制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唐淑芳	2,061.6107	50.0376%	唐淑芳和莫舒润是夫妻关系；莫舒润是东莞泰富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东莞泰富和东莞泰弘的普通合伙人同为东莞嘉富。
2	莫舒润	846.0476	20.5345%	
3	东莞泰富	109.0887	2.6477%	
4	东莞泰弘	106.4675	2.5841%	
5	深创投	73.0520	1.7730%	东莞红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
6	东莞红土创投	73.0520	1.7730%	

				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	--	--	---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莞泰富及东莞泰弘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鹏鼎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鹏鼎控股（002938），这 3 个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达晨创通、追远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监管，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追远投资	SJR039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3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4	东莞红土创投	SY9617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 董事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董事简历如下：

唐淑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8 月，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3 年，曾任职于东莞樟木头日益利电子厂、群光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职于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任昆山科丽

盈塑胶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任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深圳六淳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任六淳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詹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6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六淳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2020 年 9 月，任六淳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嘉富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泰富和东莞泰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余海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膳魔师（中国）有限公司、臆生电线（中国）有限公司、昆山东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昆山六淳，持股 49%。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钱文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合肥市财政局、中国环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空微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目前还兼任元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肖汉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任广州力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5 年至今，任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洪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2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省衡山茶叶机厂、广东铁道中国青年旅行社、湖南华方律师事务所、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广东美瀚律师事务所、广东达维律师事务所，

2012年至2021年4月，任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金鹏（东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简要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确定任期；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监事简历如下：

汪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1年9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辉碧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20年9月，任六淳有限人事总务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人事总务主管、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郑志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4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嵊州市恒泰压铸有限公司、深圳六淳，2015年-2017年任六淳有限工程师，2017年-2019年，任淮安六淳工程主管；2019年-2020年9月，任六淳有限模切工程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模切工程主管、监事。

李碧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2年2月，大专学历。2016年3月-2020年9月，任六淳有限出纳；2019年12月至今，任东莞嘉富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出纳、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1名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高管简历如下：

唐淑芳，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 董事简要情况”。

余海舰，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 董事简要情况”。

詹月明，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 董事简要情况”。

4. 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郑志昌，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2. 监事简要情况”。

毛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8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东莞市长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2020年9月，任六淳有限工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唐淑芳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六淳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秦皇岛六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淮安六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六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六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六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睿淳智能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六淳能源	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詹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东莞嘉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人、董事会秘书	东莞泰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
		东莞泰弘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企悦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余海舰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楚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钱文晖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 通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市光莆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肖汉军	独立董事	广州永晟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力为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洪辉	独立董事	广州金鹏（东莞）律 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碧艳	监事	东莞嘉富	监事	发行人持股平台执 行事务合伙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7.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并提名，由2020年10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淑芳、余海舰、詹月明、钱文晖、肖汉军、徐洪辉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肖汉军、徐洪辉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并提名郑志昌、李碧艳，并由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志昌、李碧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汪丽丽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1. 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变化

①2019 年初，六淳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 1 人，为唐淑芳。

②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淑芳、余海舰、詹月明、钱文晖、肖汉军（独立董事）、徐洪辉（独立董事）为董事组成发行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唐淑芳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变化

①2019 年初，六淳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 1 人，为莫舒润。

②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志昌、李碧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丽丽组成发行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汪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2019 年初，六淳有限总经理为唐淑芳。

②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唐淑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海舰为副总经理、聘任詹月明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独立董事肖汉军和徐洪辉、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提名董事钱文晖外，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一直是实际控制人唐淑芳担任，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詹月明自 2017 年起就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财务总监），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余海舰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的股东。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涉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新增人员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从原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设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引入了独立董事，是为了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行的必要调整。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唐淑芳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300.00	70.00%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
余海舰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泰富	1,111.20	40.4968%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昆山诺合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40.00%
詹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东莞嘉富	10.00	70.00%
		东莞泰富	1,111.20	18.0076%
钱文晖	董事	安徽德诺科技股份公司	1,500.00	16.20%
		深圳市盛利科创精密科技有限公	1,000.00	3.00%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司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923%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66.00	1.89%
		深圳市华药康明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5792	1.36%
肖汉军	独立董事	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	90.00%
		广州力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94.00%
		赤峰信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	99.60%
郑志昌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东莞泰弘	1,084.50	4.6196%
李碧艳	监事	东莞嘉富	10.00	30.00%
		东莞泰弘	1,084.50	0.4702%
毛健	其他核心人员	东莞泰弘	1,084.50	1.853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占比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唐淑芳	2,061.6107	50.0376%	无
莫舒润	846.0476	20.5345%	无

莫舒润与唐淑芳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泰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887 万股，持股比例 2.6477%，东莞泰弘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4675 万股，持股比例 2.584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东莞嘉富（詹月明、李碧艳分别持有东莞嘉富 70%、30% 出资）持有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出资情况如下：

（1）东莞泰富

持有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东莞嘉富（普通合伙人）	0.90	0.0810%	无
余海舰	450.00	40.4968%	无
莫舒润	310.20	27.9158%	无
詹月明	200.10	18.0076%	无

（2）东莞泰弘

持有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东莞嘉富（普通合伙人）	0.30	0.0277%	无
莫舒润	305.10	28.1328%	无
郑志昌	50.10	4.6196%	无
毛健	20.10	1.8534%	无
李碧艳	5.10	0.4703%	无

莫舒润与唐淑芳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则参考年度盈利情况以及相关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

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59.19	260.11	209.70
利润总额（万元）	12,183.95	7,520.76	3,895.70
占比	2.95%	3.46%	5.3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1	唐淑芳	董事长、总经理	104.29
2	余海舰	董事、副总经理	60.63
3	詹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1.81
4	钱文晖	董事	-
5	肖汉军	独立董事	10.00
6	徐洪辉	独立董事	10.00
7	汪丽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75
8	郑志昌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29.52
9	李碧艳	监事	12.39
10	毛健	其他核心人员	29.80

钱文晖为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提名董事，其在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没有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肖汉军、徐洪辉除在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二人还从各自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领取报酬。

除上述情形外，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持有发行人 2.6477% 股份，东莞泰弘持有发行人 2.5841% 股份。

1. 东莞泰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1.20万元	实收资本	1,111.2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3栋2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设立时，东莞泰富合伙人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嘉富	普通合伙人	-	0.90	0.0810%
2	余海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昆山六淳业务总监	450.00	40.4968%
3	莫舒润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300.00	26.9978%
4	詹月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10	18.0076%
5	陈彦冰	有限合伙人	淮安六淳营运总监	150.00	13.4989%
6	李今孝	有限合伙人	淮安六淳营运总监	10.20	0.9179%
合计				1,111.20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东莞泰富有限合伙人李今孝从发行人离职并根据《权益约定书》约定，向莫舒润转让其持有的东莞泰富全部合伙份额。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泰富未发生变动，合伙人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嘉富	普通合伙人	-	0.90	0.0810%
2	余海舰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昆山六淳业务总监	450.00	40.4968%
3	莫舒润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310.20	27.9158%
4	詹月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10	18.0076%
5	陈彦冰	有限合伙人	淮安六淳营运总监	150.00	13.4989%
合计				1,111.20	100.0000%

2. 东莞泰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84.50万元	实收资本	1,084.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3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设立时，东莞泰弘合伙人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嘉富	普通合伙人	-	0.30	0.0277%
2	莫舒润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300.00	27.6625%
3	邓艳丽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99.90	9.2116%
4	赵鹏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99.90	9.2116%
5	袁向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99.90	9.2116%
6	王奎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80.10	7.3859%
7	王燕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业务经理	80.10	7.3859%
8	郑志昌	有限合伙人	模切工程主管、监事	50.10	4.6196%
9	邓小峰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39.90	3.6791%
10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业务员	30.00	2.7663%
11	王卫星	有限合伙人	淮安六淳业务经理	30.00	2.7663%
12	仰红霞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采购经理	27.00	2.4896%
13	陈琴芳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财务经理	21.00	1.9364%
14	毛健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	1.8534%
15	李德仲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8.00	1.6598%
16	曾仕文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8.00	1.6598%
17	郝鲁冲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8.00	1.6598%
18	田倩妮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2.00	1.1065%
19	翟康	有限合伙人	品质课长	12.00	1.1065%
20	张朝珍	有限合伙人	生控主管	12.00	1.1065%
21	唐大国	有限合伙人	仓库课长	6.00	0.5533%
22	李碧艳	有限合伙人	出纳、监事	5.10	0.4703%
23	庞有白	有限合伙人	品质课长	5.10	0.4703%
合计				1,084.50	100.0000%

2021年5月18日，东莞泰弘有限合伙人庞有白从发行人离职并根据《权益约定书》约定，向莫舒润转让其持有的东莞泰弘全部合伙份额。本次合伙份额变

更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泰弘未发生变动，合伙人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嘉富	普通合伙人	-	0.30	0.0277%
2	莫舒润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305.10	28.1328%
3	邓艳丽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99.90	9.2116%
4	赵鹏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99.90	9.2116%
5	袁向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99.90	9.2116%
6	王奎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80.10	7.3859%
7	王燕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业务经理	80.10	7.3859%
8	郑志昌	有限合伙人	模切工程主管、监事	50.10	4.6196%
9	邓小峰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39.90	3.6791%
10	王燕萍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业务员	30.00	2.7663%
11	王卫星	有限合伙人	淮安六淳业务经理	30.00	2.7663%
12	仰红霞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采购经理	27.00	2.4896%
13	陈琴芳	有限合伙人	昆山六淳财务经理	21.00	1.9364%
14	毛健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	1.8534%
15	李德仲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8.00	1.6598%
16	曾仕文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8.00	1.6598%
17	郝鲁冲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8.00	1.6598%
18	田倩妮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2.00	1.1065%
19	翟康	有限合伙人	品质课长	12.00	1.1065%
20	张朝珍	有限合伙人	生控主管	12.00	1.1065%
21	唐大国	有限合伙人	仓库副理	6.00	0.5533%
22	李碧艳	有限合伙人	出纳、监事	5.10	0.4703%
合计				1,084.50	100.0000%

3. 禁售、解锁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减持，不得向任何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以转让收益权、分红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减少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退伙：

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规定，该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票或股东权益的；

②根据合伙企业和/或该有限合伙人已出具的承诺和/或意向，该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票或股东权益的；

③下述（2）解锁条件未全部成就的；

④下述（3）强制转让合伙份额情形已成就的。

（2）解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未出现任何强制转让合伙份额情形的，视为解锁条件已成就。有限合伙人在解锁条件已成就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自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依照约定，在一定的减持周期内减持不超过相应数量上限的合伙份额。

减持周期及对应周期内可减持的合伙份额数量上限如下：

减持周期	起始日	终止日	可减持的数量上限
第一个减持周期	解锁条件成就日次日	第一个减持周期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合伙人于第一个减持周期起始日时持有合伙份额总额的 30%。
第二个减持周期	前一个减持周期终止日次日	第二个减持周期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合伙人于第二个减持周期起始日时持有合伙份额总额的 30%。
第三个减持周期	前一个减持周期终止日次日	第三个减持周期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合伙人于第三个减持周期起始日时持有合伙份额总额的 40%。
第 N 个减持周期	前一个减持周期终止日次日	第 N 个减持周期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全部合伙份额。

在相应减持周期内，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或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意向，对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票、合伙份额的数量限制少于上表所列可减持数量上限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前述法律、规则、承诺、意向等的要求执行。

（3）解锁条件达成前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情形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被视为强制转让合伙份额情形已成就：

①有限合伙人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批捕的；

②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规章制度、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导致发行人或合伙企业利益遭受损失的；

③因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或有限合伙人消极怠工，致使发行人或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④有限合伙人泄露发行人或合伙企业的商业秘密，或违反与发行人有关的竞业限制规定/约定的；

⑤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或本权益约定书的约定，转让、出售、交换、赠予、质押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采用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采用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合伙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⑥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间劳动关系已终止、被认定无效或被任一方解除的；

⑦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4）处置财产份额的程序和价格

①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程序和价格

如出现上述（3）中的情形，强制处置合伙份额的情形已成就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莫舒润均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约定的价格向莫舒润或莫舒润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发生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转让总价为：该有限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实际支付的出资总额，加上按照年化 10%/年的利率（单利）按实际资金占用日计算的利息，减去该有限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已实际取得的转让对价、分红、利息及合伙企业分配的财产等全部收益。

②解锁条件达成后处置财产份额的程序和价格

若出现上述（2）解锁条件已成就，且不存在上述（1）禁售期情形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在上述（2）约定的当期可减持的上限数量范围内，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实现减持：

A. 在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后，于当期减持周期内，向合伙企业内其他未触发强制转让合伙份额情形的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可减持的合伙份额数量上

限内的合伙份额。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支付方式等由合伙人自行协商确定，相关责任及纠纷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B. 于当期减持周期开始前，依照约定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每个减持周期开始当日，普通合伙人应计算本减持周期内可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总额并计入减持池。在减持池内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及减持周期内，合伙企业可择机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具体出售股票的数量、时机、价格等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

减持周期结束日之次工作日，合伙企业应结算出售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收益。提交有效减持申请的合伙人于本次减持周期结束后可分配的资金收益=扣除应缴税费后的本次减持期内出售股票的收益净额*（该合伙人减持申请中拟减持的合伙份额数量/本次减持周期内全部合伙人拟减持的合伙份额数量之和）。

全体合伙人同意以部分退伙的方式实现上述资金收益的分配，即在分配上述资金收益的同时应相应减少合伙人（提交有效减持申请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共计有 24 名员工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其中余海舰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昆山六淳签署劳动合同但未领薪，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与六淳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并领薪）。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从而促进发行人的良性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和持续发展。

因 2019 年度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8.01 万元，全部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计持有发行人 5.2318% 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分别为 594 人、840 人和 926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岗位构成	行政人员	82	8.86%
	研发人员	113	12.20%
	销售人员	65	7.02%
	生产人员	666	71.92%
	总计	926	100.00%
年龄构成	不满 30 岁	282	30.45%
	30—40 岁	502	54.21%
	40 岁以上（含）	142	15.33%
	总计	926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	54	5.83%
	大专	140	15.12%
	中专及以下	732	79.05%
	总计	926	100.00%

（三）报告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单位：人）	医疗	养老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员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已缴纳人数	506	450	449	505	505	9
缴纳比例	85.19%	75.76%	75.59%	85.02%	85.02%	1.52%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	7	7	7	7	4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2
	退休返聘	7	8	8	8	5
	中国台湾人士	1	1	1	1	1
	自愿放弃	43	65	65	43	72
	公司原因未缴纳	28	61	62	28	501
	合计	88	144	145	89	89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单位：人）	医疗	养老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员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已缴纳人数	806	803	803	803	803	766
缴纳比例	95.95%	95.60%	95.60%	95.60%	95.60%	91.19%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	24	24	24	24	19
	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退休返聘	6	9	9	9	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0
	中国台湾人士	1	1	1	1	3
	自愿放弃	1	1	1	1	46
	合计	34	37	37	37	37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单位：人）	医疗	养老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员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已缴纳人数	876	873	873	873	873	877
缴纳比例	94.60%	94.28%	94.28%	94.28%	94.28%	94.71%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	23	23	23	23	5
	其他单位缴纳	3	3	3	3	5
	退休返聘	12	15	15	15	11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1	1	1	1	0
中国台湾人士	0	0	0	0	0	2
自愿放弃	11	11	11	11	11	26
合计	50	53	53	53	53	49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制度尚在逐步建设与完善中，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因上述客观情形未能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外，已为绝大多数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应缴未缴的情况，测算报告期内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未缴社会保险	70	18	149
2	未缴住房公积金	15	59	90
3	未缴合计金额	85	77	239
4	利润总额	12,184	7,521	3,896
5	未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0%	1.01%	6.13%

针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和莫舒润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

2、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2. 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未超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021 年末	六淳科技	365	18	383	4.70%
	秦皇岛六淳	114	1	115	0.87%
	淮安六淳	141	10	151	6.62%
	昆山六淳	170	17	187	9.09%
	宁波六淳	80	8	88	9.09%
	珠海六淳	41	0	41	-
	六淳精密	15	0	15	-
	合计	926	54	980	5.51%
2020 年末	六淳科技	340	18	358	5.03%
	秦皇岛六淳	101	0	101	0.00%
	淮安六淳	138	11	149	7.38%
	昆山六淳	184	9	193	4.66%
	宁波六淳	77	19	96	19.79%
	合计	840	57	897	6.35%
2019 年末	六淳科技	293	5	298	1.68%
	秦皇岛六淳	92	2	94	2.13%
	淮安六淳	122	28	150	18.67%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昆山六淳	87	0	87	-
	宁波六淳	-	-	-	-
	合计	594	35	629	5.56%

注：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六淳无员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并已经取得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和莫舒润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发行人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但是，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总量比例均未超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六淳科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2/0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7/16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1/12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1/20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07/02
		自2021年7月至今，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其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2/24
昆山六淳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2021/02/09
	昆山市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8/05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1/21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1/11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07/09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1/17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1/05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07/30

主体	出具合规证明的部门	合规证明的内容	合规证明出具的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缴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3/4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1/0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1/07/1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2022/1/25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2/3/10
六淳精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1/12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况，但是目前已纠正，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一）发行人等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

1. 《股东协议》的约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原股东（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称“原股东”）与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施俊明等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对本轮投资的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随售权）及上市时间对赌、业绩对赌作出了

约定。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原股东与投资方（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鹏鼎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董芳梅合称“投资方”）签署了新的《股东协议》，并同时约定解除各方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2021年1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解除确认函》，同意于新的《股东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发行人及各方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对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随售权）及上市时间对赌、业绩对赌作出的约定，全体股东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还约定：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于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以股票公开挂牌交易为准）解除并终止。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各方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东协议》，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3）本协议自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自标的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被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视为本协议项下权利自始存在且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 《股东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终止

（1）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终止了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2021年1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解除确认函》，同意于新的《股东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发行人及各方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2）2021年1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的新《股东协议》，**发行人未参与签署，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回购等对赌条款义务的约定；只是在发行人股东之间约定了回购等对赌条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但是，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已自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

（3）2021年11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对赌条款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三条 回购”及第三条项下全部条款均应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自始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和责任，且不恢复效力。

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在上述解除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自本解除协议签署及生效后，各方与发行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仍有效的（或待生效、待恢复效力的）、超出中国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赌、回购安排。

至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清理要求。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中有关“回售权”的约定

1. 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回售权”

（1）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东莞泰富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权益约定书》。《权益约定书》作为《合伙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系莫舒润（作为丙方）与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及其普通合伙人（作为甲方）、东莞泰富的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作为乙方）分别签署。

（2）《权益约定书》除就有限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的“强制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和价格”、“解锁条件”等作出约定外，还约定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回售权，具体内容如下：

丙方作为回购人在此承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强制转让合伙份额情形未成就、乙方在本约定书及合伙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纠正的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回售权”），回购价格按照《权益约定书》第六条确定：

①发行人自《权益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未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

②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理后又主动撤回申请的。

2. 员工持股计划“回售权”失效的约定

对于上述《权益约定书》中的“回售权”，《权益约定书》同时约定了失效条款：乙方的回售权于发行人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停止履行，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且丧失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8 月，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别与莫舒润另行签署了《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履行《权益约定书》“第五条 乙方的回售权”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向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回售权”约定已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清理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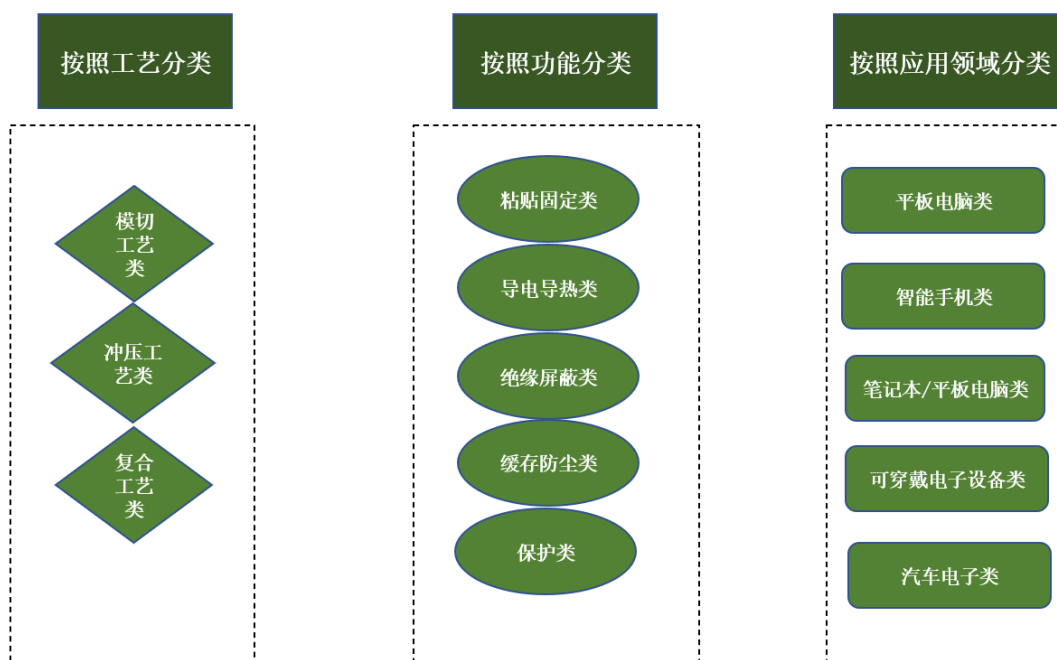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谓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指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组合、生产、加工，以实现终端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模切、冲压、印刷、雕刻、成型、组装、贴合等，所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屏蔽、缓冲、防尘等，应用领域涵盖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等不同的电子产品。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与改进设备的能力，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发行人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

业，有效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在传统的模切、冲压等工艺技术基础上，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各种金属与非金属相结合的复合工艺技术，满足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的需求，帮助客户克服工艺难题、减少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有效拓展了产业价值链。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商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领域。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	下游直接客户	服务的终端品牌
消费电子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等	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
汽车电子	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	欣旺达、宁德时代、景旺电子等	通用等

（1）按照功能分类的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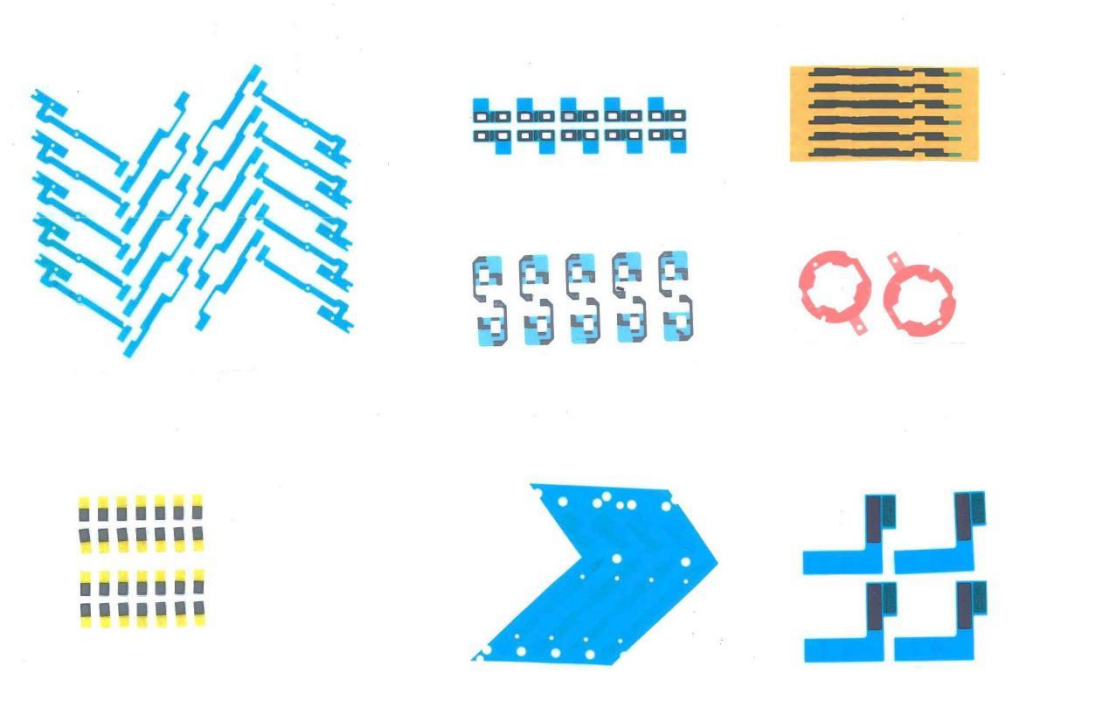
在电子产品中，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发挥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电磁屏蔽、防护、缓冲、防尘、防水等功能。由于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不同料号的产品高达上万个，因此，下面按照功能分类说明其具体用途时所做的图示仅为便于理解所作的部分产品形象展示。

①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粘贴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卡簧等机械式固定器件，实现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的双面胶、光学胶、泡棉胶、热熔胶、橡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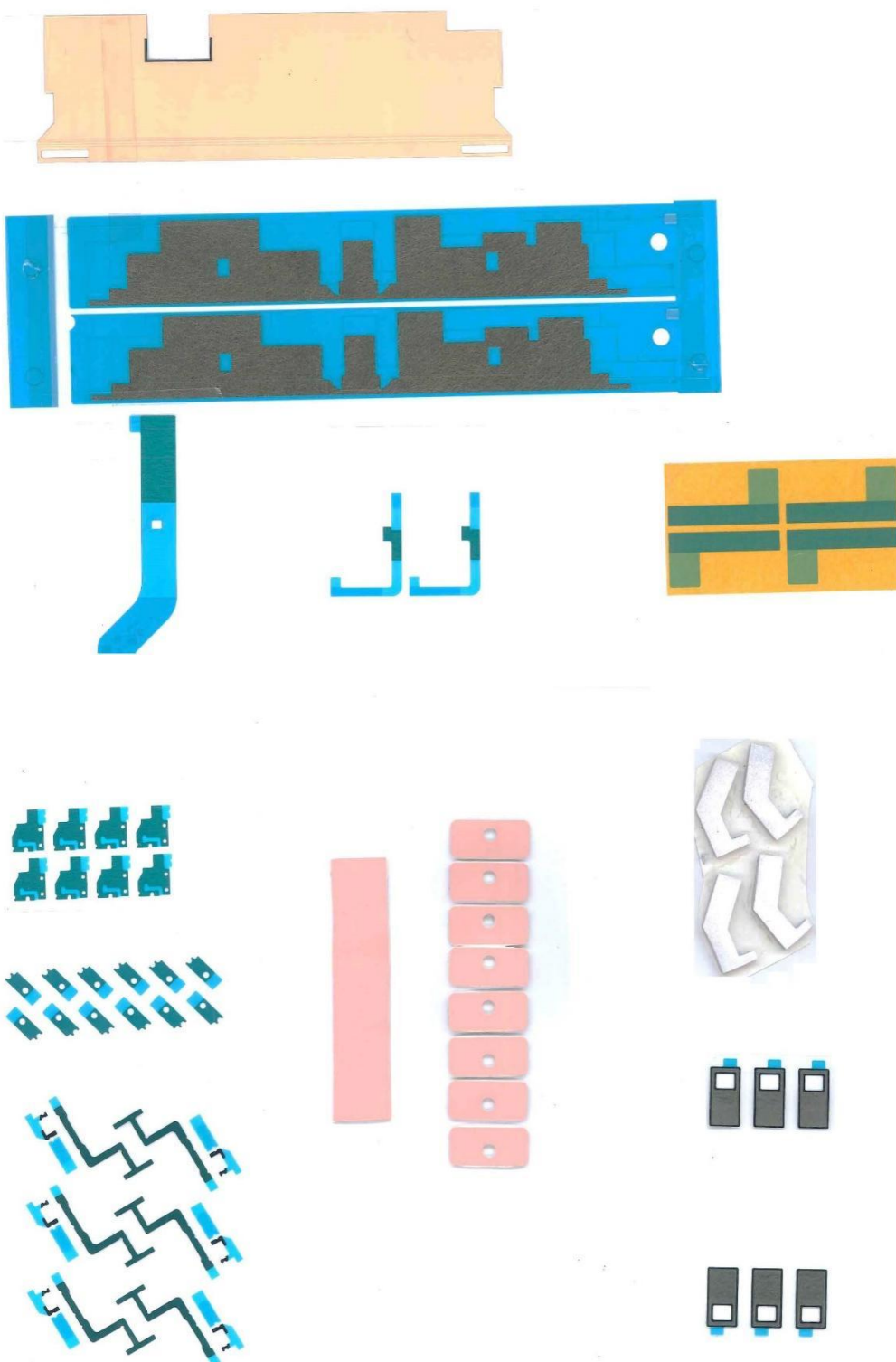
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②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

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容易产生高热量元器件的散热和增强主板各元器件的电能传导，防止各元器件因静电产生超高电压击穿电子元器件。发行人的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导电胶、导电泡棉、铜箔、石墨散热片等。

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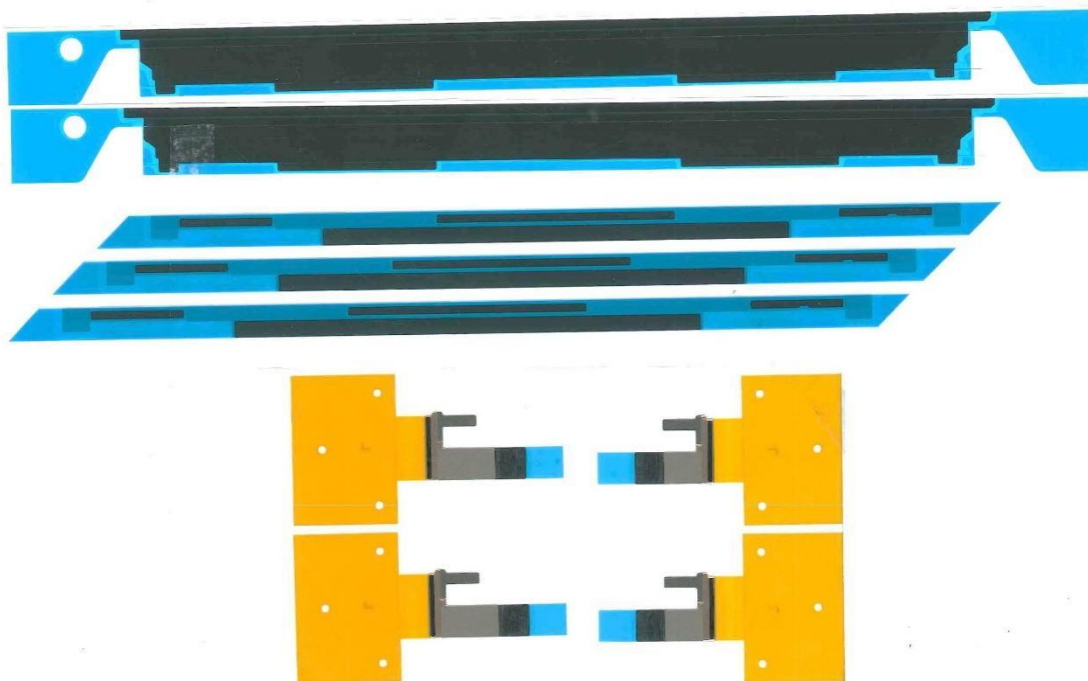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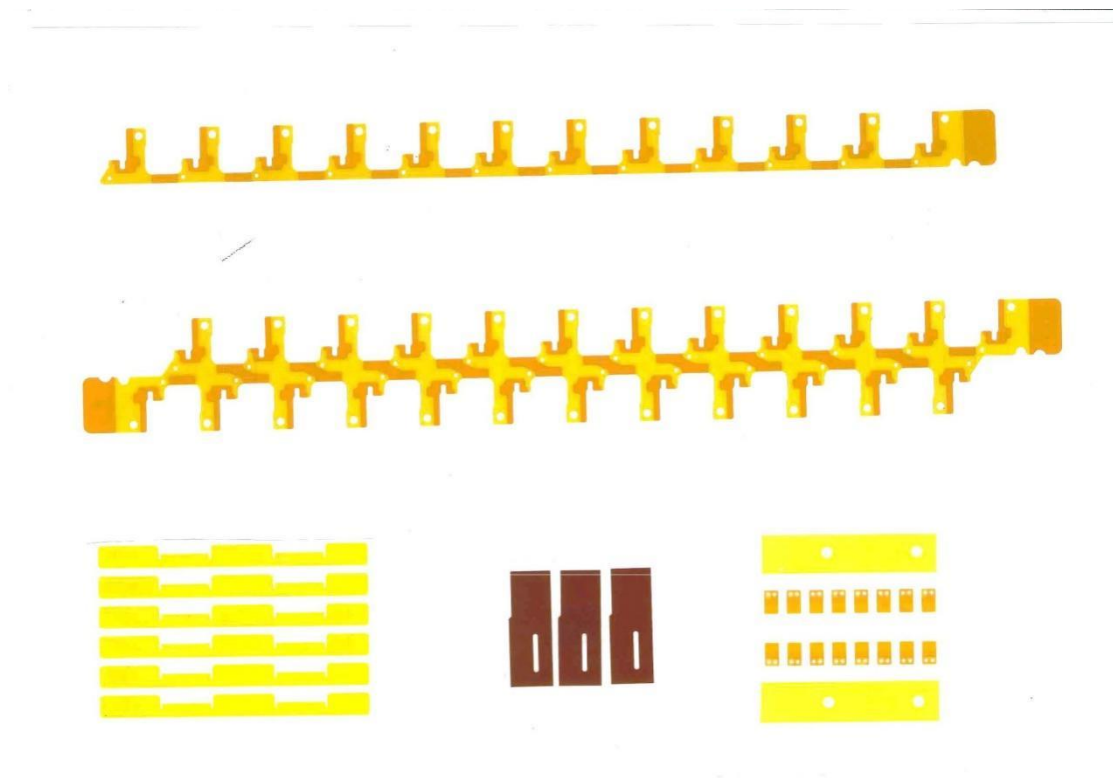
③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能够在终端产品的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电

磁隔离的作用，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防止各器件受电磁信号干扰而不能正常工作，保证零部件正常功能的发挥。发行人的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麦拉片、PI膜、陶瓷片。

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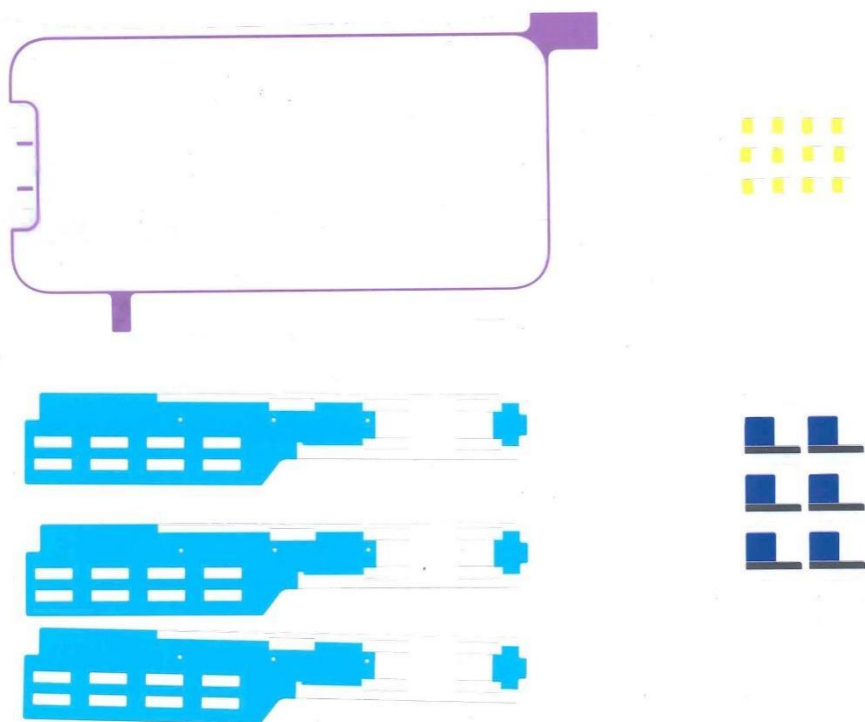




④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能够实现防割、防反光等功能，防割功能可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割伤表面，防反光功能利用材料的光学特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光线防护作用。发行人的防护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各类保护膜，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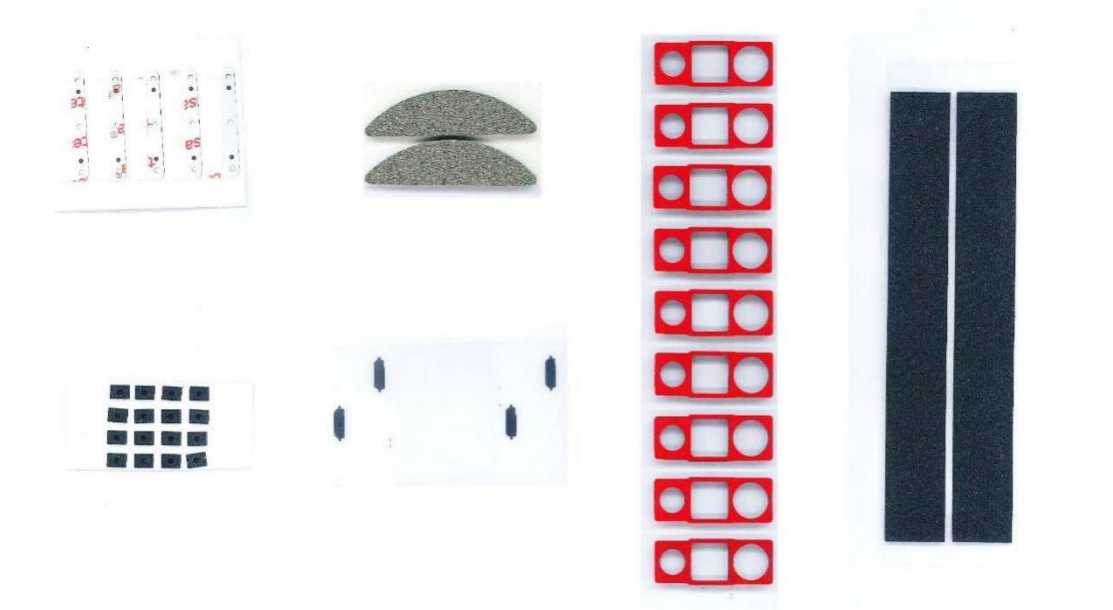


⑤缓冲、防尘类功能性器件

缓冲类功能性器件能够避免震动在电子产品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

防尘类功能性器件具有良好的防尘性能，能够阻止微小尘埃等异物通过喇叭、听筒等部位进入或接触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精密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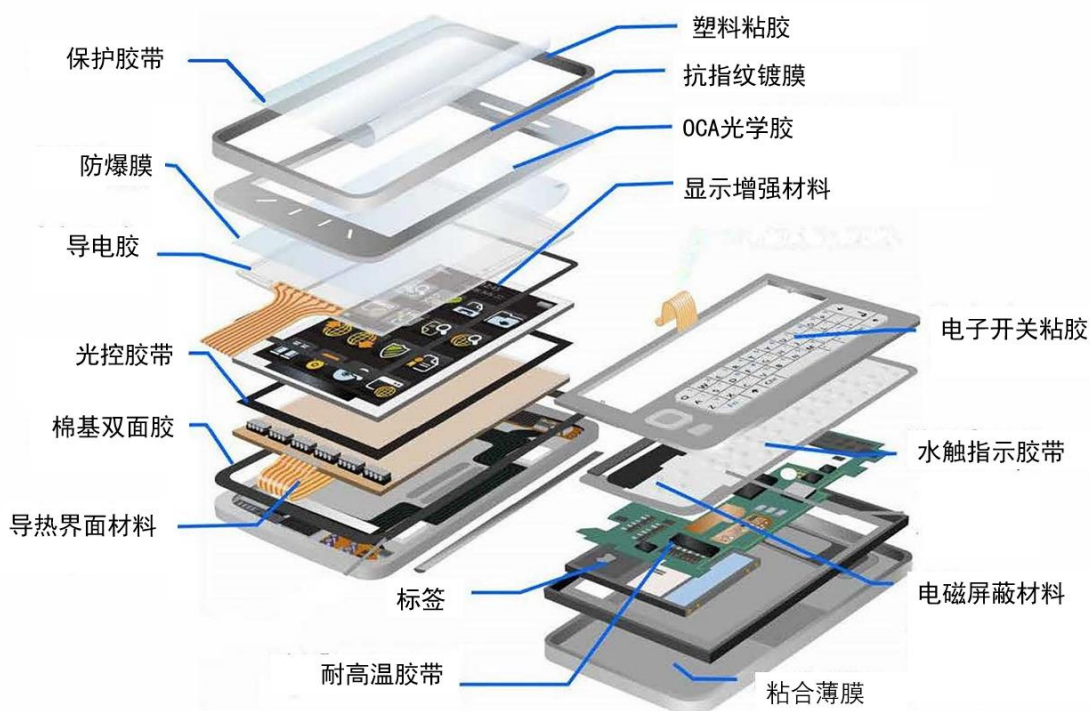
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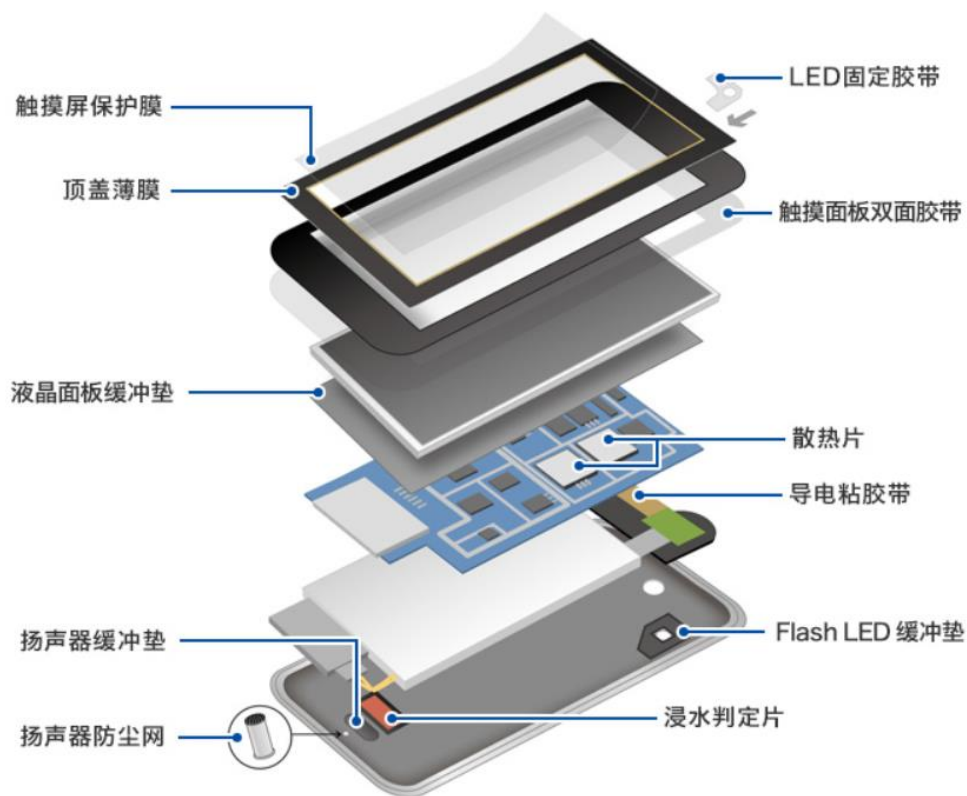
(2) 按照应用场景分类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可以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显示屏等汽车电子领域。由于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不同料号的产品高达上万个，因此，下面按照应用场景分类说明其具体用途时所做的图示仅为便于理解所作的部分产品形象展示。

①平板电脑类应用



②智能手机类应用



③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类应用





④汽车电子类应用



(3) 按照工艺分类

①模切工艺类产品

模切工艺类产品主要是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的精密功能性器件。

②冲压工艺类产品

冲压工艺类产品包括金属屏蔽罩、金属支撑零件、金属传导零件等。金属屏蔽罩通常采用高导磁性材料及导热材料，以冲压工艺完成结构成型，辅以绝缘胶、

绝缘漆或者导电泡棉，实现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传导的功能。金属支撑零件具有定位特性或者传动特性，防止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在震动及跌落过程中出现接触不良的情形。金属传导零件直接参与电子信号传导，常见的有固定板、接地弹片、触点弹片、支撑板等。

③复合工艺类产品

复合工艺类产品主要是将多种材料（金属与非金属）通过组装和热压合，组成多层复合材料，满足更高技术要求。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趋势不断强化，功能性器件的加工工艺愈加复杂，未来，复合工艺类产品将会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需求。

3.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分布

报告期，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应用场景分类及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采购采用“以产定购”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的方式有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也有向代理商、经销商采购。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双面胶带、保护膜、离型膜、泡棉、海绵、导电布、导电胶、铜箔、铝箔、机械零配件等。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对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资质、工艺加工能力、不间断供应能力、环境物质管理

能力、生产能力、信用状况、质量和交付绩效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导入新供应商；针对现存的供应商，发行人会定期稽核，判断其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综合考虑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运输周期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全过程按照 ISO9001 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精细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从而顺利完成生产计划。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但是，受淡旺季切换、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发行人也会将部分销售订单通过委外生产，此外，金属件的 PVD、电镀等工艺环节对生产条件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将该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委外生产。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产品设计的差异性，需要根据产品的材料、工艺等因素进行个性化生产，发行人根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分产品型号按批次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包括：

（1）样品试制

①制定、改进设计方案

对于客户开发新产品所需要的功能性器件或需要实现新功能的功能性器件，发行人会参与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或直接向客户提供自己的设计方案，经双方反复讨论后确定样品。

②样品制作

发行人自行设计工艺方案及模具，进行样品生产。根据样品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可能向客户提供关于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建议；客户也可能根据样品装配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改进，经双方再次讨论确认方案。

③小批量试制

根据样品的设计方案，发行人进行小批量试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2）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主要包括物料准备、主要工序加工、检测与包装入库三大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物料准备。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每批次产品的生产工单，明确生产产品的型号、数量、工艺流程、物料清单、生产时间等，原材料仓库根据生产工单准备原材料，生产部门物料员根据生产工单向原材料仓库领料。

第二步：主要工序加工。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编制各生产车间的具体生产计划，将领取的原材料配送至分切车间，分切工序完成后，分别按各批次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覆合、模切、印刷等工序，钢片类产品按各批次产的工艺流程进行冲压成型。

第三步：检验及包装入库。主要生产工序完毕后，需对产品进行检测，并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产品经品保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完工入库手续。

单个产品各工序耗用的时间较短，均可在 1 天内完成生产。由于发行人产品按批次生产，不同数量会影响整批产品的生产周期，每批次产品的生产周期主要为 2—5 天。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商或核心组件生产商。

（1）客户开发

发行人主要采取上门拜访、交互研发、终端客户推荐等方式，具体包括：①获取终端品牌商或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需求信息，上门拜访，获取合作机会；②了解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商推出新产品的需求信息，通过与其上游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进行交互式研发新产品，获取合作机会；③长期合作的终端

品牌商，向其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推荐发行人。终端品牌商向其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提供经其认证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信息，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和发行人联系，从而建立合作。

（2）客户认证

行业内知名品牌电子产品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核心组件生产商等下游客户一般会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评估。客户首先通过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地位，产品质量、交货可靠性、交货周期及综合服务能力等，考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然后审核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以此评估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发行人通过认证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合作期间，客户会定期对发行人进评价。

此外，部分终端品牌商还会要求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才能向其上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供应功能性器件。

（3）定价政策

发行人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从内部产品定价政策来看，属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发行人的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根据产品图纸确认材料和工艺，结合耗用原材料、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市场需求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报价，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4）信用政策

发行人与客户会签订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收款起始日 90 天、120 天，收款起始日分为客户收到发票的日期、双方对账确认交易金额的日期、送货月份最后 1 天的日期等类型，收款的金额为双方对账确认交易。

发行人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5）产品运送及验收

针对物理距离较近的客户，由发行人自行组织送货；针对物理距离较远的客

户，则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

客户收到货物后，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客户一般在收货当天或第二天对产品进行进一步抽检。若存在质量问题，则向发行人发送异常报告，发行人及时与客户协商处理；若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直接入库。

（6）收入确认

①销售的主要流程

A. 销售合同的签订

销售合同的格式及主要条款一般由客户制定，不同客户的合同格式各有不同。客户将销售合同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后依照内部规定逐级进行合同审批；经审批后，最终签署销售合同。

B. 接受订单

销售合同一般未约定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发行人下达具体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信息及客户提供的排产需求，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并根据订单的交货要求向客户发货。

C. 商品发出、签收

发行人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数量、外观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客户一般在收货当天或第二天对产品进行进一步抽检。若存在质量问题，则向发行人发送产品异常报告，发行人及时与客户协商处理；若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直接入库。

D. 对账

每个月定期对账。发行人收集当月全部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根据送货数量及约定的价格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和客户系统等形式进行对账，对交易金额进行核对确认。

E. 开具销售发票

对账完成后，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不同情景下的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的销售可以进一步分为国内销售、直接出口、转厂出口及 VMI 四种情景，不同情景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A. 国内销售

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对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检查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进行签收确认。由于发行人每个产品的样品均经过客户检验，每批次成品均经过发行人严格检测，且客户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测且上线生产时间短（一般 3—4 天）。因此，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后，该批产品控制权、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和均已经转移，发行人根据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B. 直接出口销售

发行人以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C. 转厂出口销售

根据《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料深加工结转（即俗称转厂出口，下同）模式销售模式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主要是指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

进料深加工结转销售情景下，发行人先与上游材料商确认报关方式和报关代码，供应商在进行保税交易之前向海关预批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发行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进口报关资料后自行报关，取得进口报关单退单后转财务付汇。在材料采购完成后，发行人进行研发和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转厂到下游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处进行继续生产，并由发行人进行出口报关、下游整机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进行进口报关，发行人取得出口报关单退单后转财务收汇。在整个转厂出口销售的流程中，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不进行内销，而是根据进料深加工手册进行转厂结转。转厂结转时，由发行人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外观等检查无误后，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客户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后产品控制权、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发行人在客户对货物

签收后确认收入。

D. VMI 模式下销售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发行人，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发行人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发行人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4. 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具体分两种：第一种是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参与直接和终端客户产品设计研发的环节，为客户提供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试制、产品检测等服务；第二种是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进行主动研发，成功开发新样品后向下游客户进行推广。

5.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电子产品，下游行业具有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对其上游材料的需求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交货周期短，这些特点决定了：

（1）发行人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适应下游产品快速迭代背景下对上游原材料的多样化需求。

（2）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适应下游客户高度定制性的需求。

（3）发行人需要通过下游终端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的认证，才能对其进行销售；需要贴近客户布局生产设施，才能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采取的是直销模式。

（4）发行人需要参与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设计研发活动，才能跟上终端电子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从而获取更多的客户订单；因此，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

总体而言，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下游客户需求和市

场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决定的，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生产工艺发展变化等。

报告期，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但是，未来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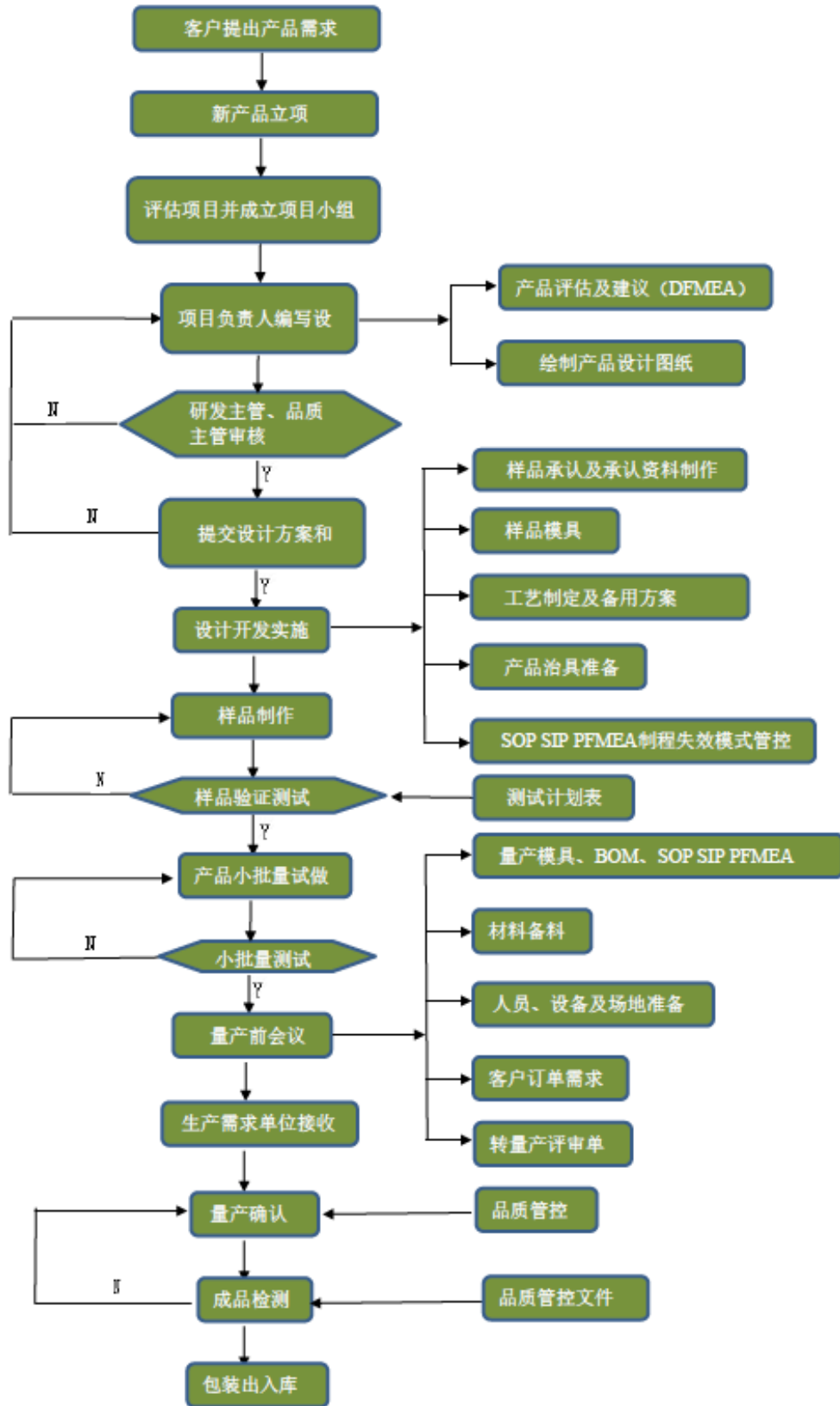
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交付时间短、更新周期快、品类及批次较多的特点，对生产厂商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要求较高。借助专业化的研发设计团队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制造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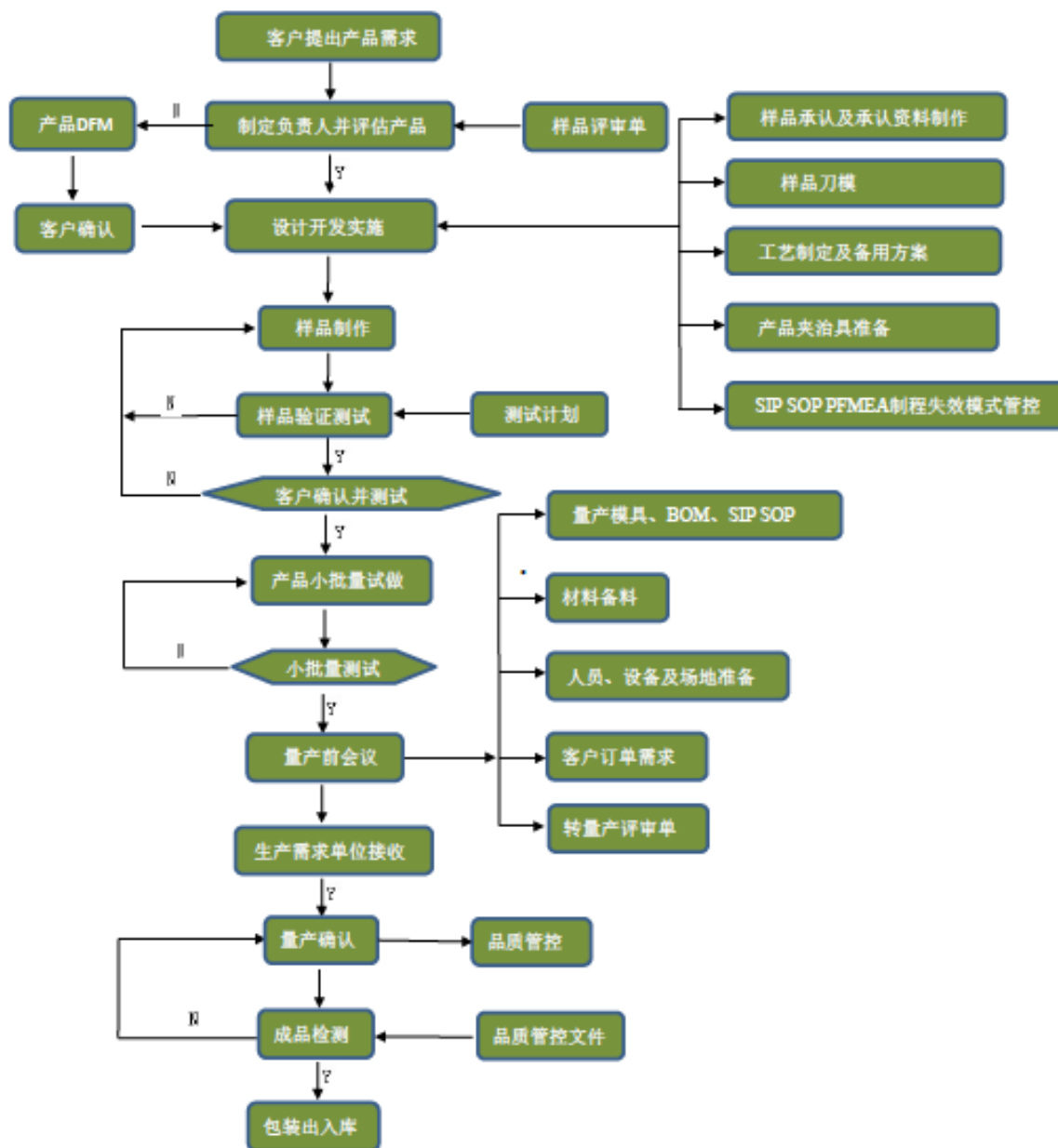
1. 设计开发流程

(1) 自主设计的流程



自主设计流程中，由客户提供对于产品的性能、参数需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经内部评审后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并试制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可进行批量试产。

(2) 客户提供图纸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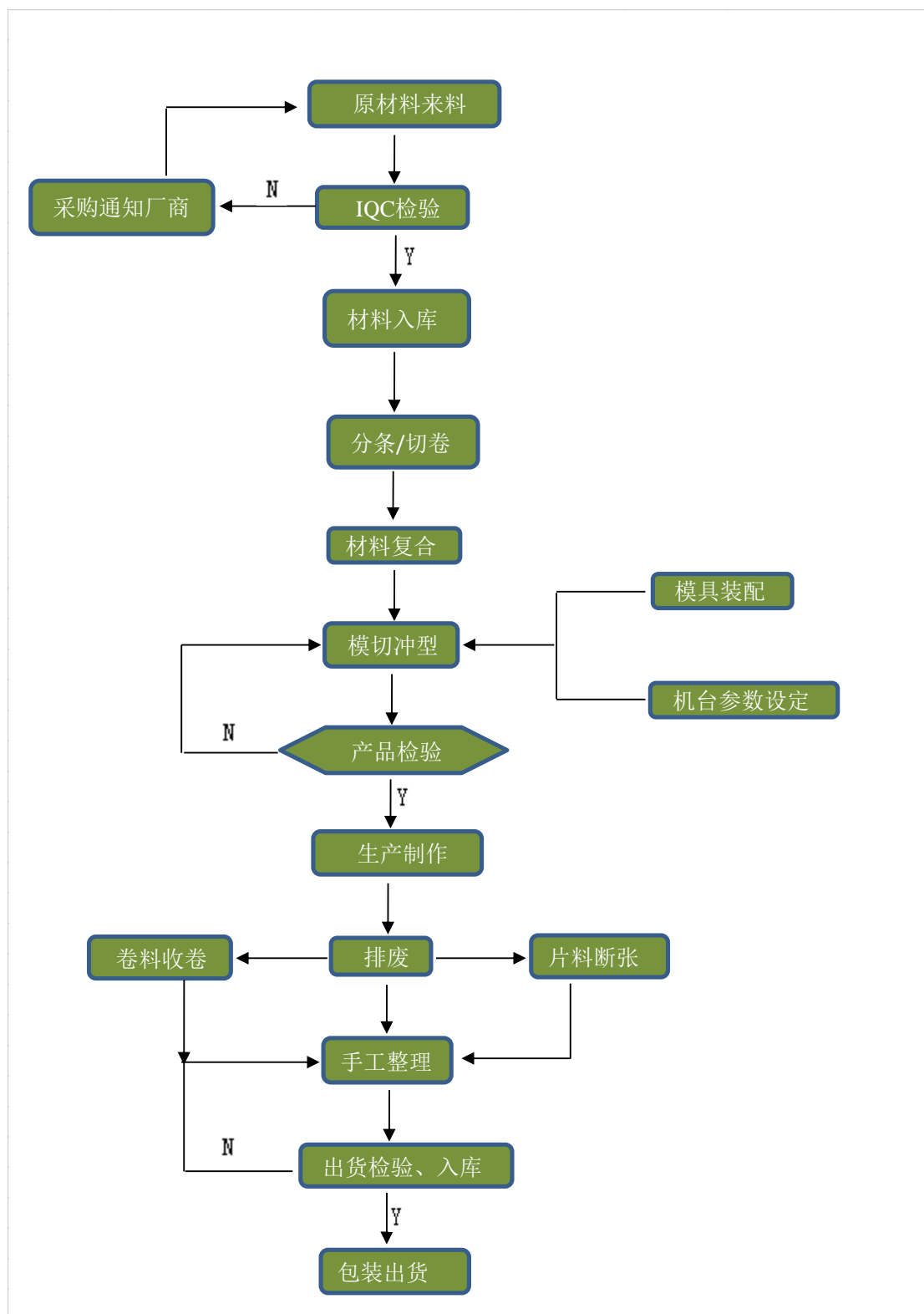


由客户提供图纸的设计流程中，除产品性能、参数需求之外，客户图纸还将涵盖产品形状、材料、结构等具体要求，发行人将进行内部论证并与客户研讨，针对可行性多轮磋商确认后，发行人开始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并试制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可进行批量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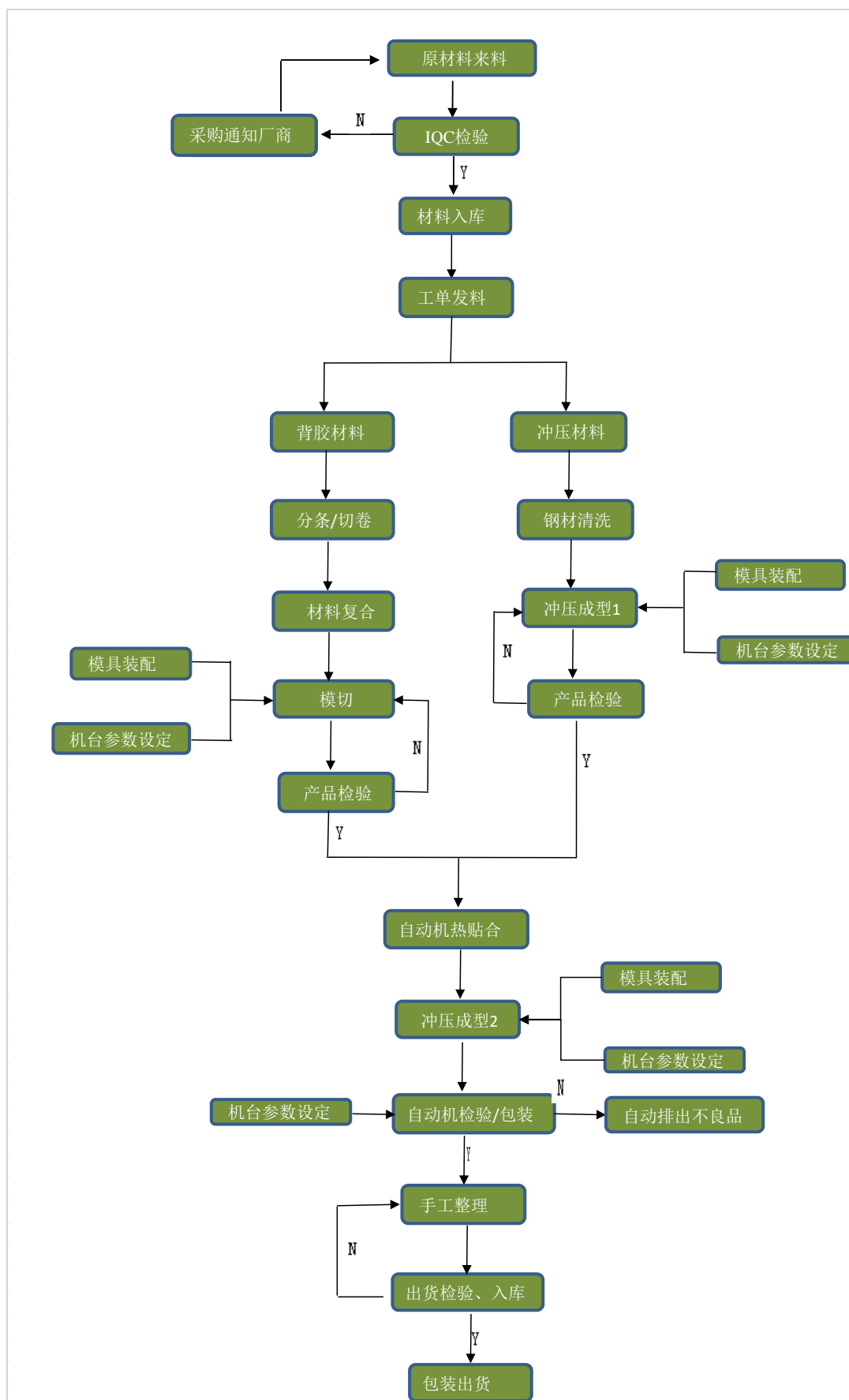
取得客户的量试订单后，发行人经内部订单评审才可进入试产阶段，如良品率、产品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大批量生产的条件，发行人将向生产部门进行量试移交，产品开发流程结束。

2. 生产制造流程

(1) 模切/冲压单一工艺流程图



(2) 复合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根据客户确认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验收入库后进入备产阶段，通过对原材料切卷、分条、披覆等工艺处理后，原材料进入半成品阶段，经机台点检合格后，经模切成型，再由 CCD 进行尺寸外观检测、机台手工全检、质检员全面检测后方可确认为良品，良品包装入库后，将根据订单向客户发货。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备案和批复。

1.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1）废水

发行人的钢片生产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送专门单位处理；除此之外，生产经营环节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

发行人生产设备作业运行会产生部分噪声，通过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满足标准要求。

（3）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由生产环节中的边角料、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组成，根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及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送专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2. 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电子企业培训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元器件之一，下游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适用下游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电子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推动了电子产业的发展，也为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29日	主要规定了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损害赔偿以及产品质量争议解决等内容。
2	《中国制造	2015年5月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2025》		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	2015年7月	推动制造业新一轮智能化改造。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土地产出率和生产安全率为主攻方向，推动全省现有产业实施新一轮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在装备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加大运用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消费品企业信息化水平力度。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生产设备，大力开展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安全生产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积极制定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生产标准水平，按更高标准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智能化再造。鼓励引进高精度、高性能、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加强制造过程控制。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流通、经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应用，推进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综合集成转变，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
4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2月	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创新研发能力强、运营总部密集以及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加强大湾区产业对接，提高协作发展水平。支持东莞等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设。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8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年8月	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9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方面，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领域的新型信息消费电子技术，支持“产品+服务”模式，推动智能电视、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加快发展高端整机产品，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
11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12月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互联网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套设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和数字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2月	将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信息终端设备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8月	将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列为重点领域，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15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8月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服务国际发展趋势，统筹研发、制造应用各环节，加快突破关键技术材料和核心部件，积极推动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化产业应用，建设覆盖研发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的高端产业体系。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6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2018年7月	聚焦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领域，建成覆盖5大类基础共性标准及10大领域重点行业应用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强，加强标准的创新发展与国际化，建立动态完善机制逐步形成智能制造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	2018年11月	将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电子产品用材料等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对经营资质的影响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据此，发行人获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力地推动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提高了产品质量美誉度，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尚没有新的法律及法规、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提出进一步新的要求，前述的认证体系标准也没有发生改变。

（2）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等产业的发展。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

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指出“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 5G 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 and 网络信息安全水平。”上述政策鼓励新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结合，预计未来行业将朝向智能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随之带来行业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将进一步提高，因此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将有所提高。

（3）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17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指出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将“促进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行业中研发能力强、对客户需求把握准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的厂商将更有机会在竞争中胜出。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因此，未来，具备能够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商产品研发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企业，将形成明显的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在智能移动终端、新能源汽车等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的产业链中获得更多产业合作机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国内相关区域市场环境，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优化区域性竞争格局。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由来

进入 21 世纪，电子产业的发展逐渐由“企业需求驱动”转向“消费需求驱动”。作为“消费驱动”的表征之一，大部分的消费电子产品，如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的小型化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事实和趋势。

电子产品小型化最大的推动力来自半导体业本身的技术进步，如今的集成电路可以轻松地集成几十亿个晶体管，这使得电子产品小型化成为可能。而带宽的提高、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和云计算的逐渐兴起，使得终端产品不再需要配备大量计算和存储能力，这就使得相同的甚至更为高端的功能可以在更小空间内实现。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传统工艺的零部件，例如金属冲压件、金属铸造件已经无处容身或无法满足特定的功能需求，正在被各种创新的解决方案所取代。而这些解决方案，大部分均采用了相应的精密功能性器件。

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精密功能性器件能够在传统电子产品零部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特定功能。例如，手机为了追求轻薄，无法提供容纳传统螺钉的空间，因此，改用具有足够粘合力的双面胶，这样无需占用垂直空间即可实现紧固；又比如，如果使用冲压铁壳屏蔽罩，手机主板上需有至少 2.5 毫米的垂直空间，而工业造型设计确定后，仅预留了 1.8 毫米；因此，改用局部附着铝箔，只需要 0.8 毫米垂直空间就够了。正是由于这些创新，近年来精密功能性器件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具有不可替代性。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性能直接影响着电子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以及使用寿命，已经成为电子产品制造的基础性器件。

（2）发行人在电子产业链所处的位置

就整个电子产业链所处不同位置及不同分工来看，可将相关企业分为四种类型：

①终端品牌商，即拥有终端电子产品品牌的厂商，如苹果、华为、三星、小米、OPPO、VIVO 等，它们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处于整个产业链条的最前端位置。终端品牌商主要依靠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不断设计开发各种终

端产品，挖掘消费者的需求，解决关键的工艺创新，推动产品更新迭代。终端品牌商的竞争优势来源于技术创新、市场适应能力以及超大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终端品牌商掌握终端用户资源，主要负责终端电子产品的创新、设计和技术开发，一般将产品的生产组装委托给整机制造服务商，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市场集中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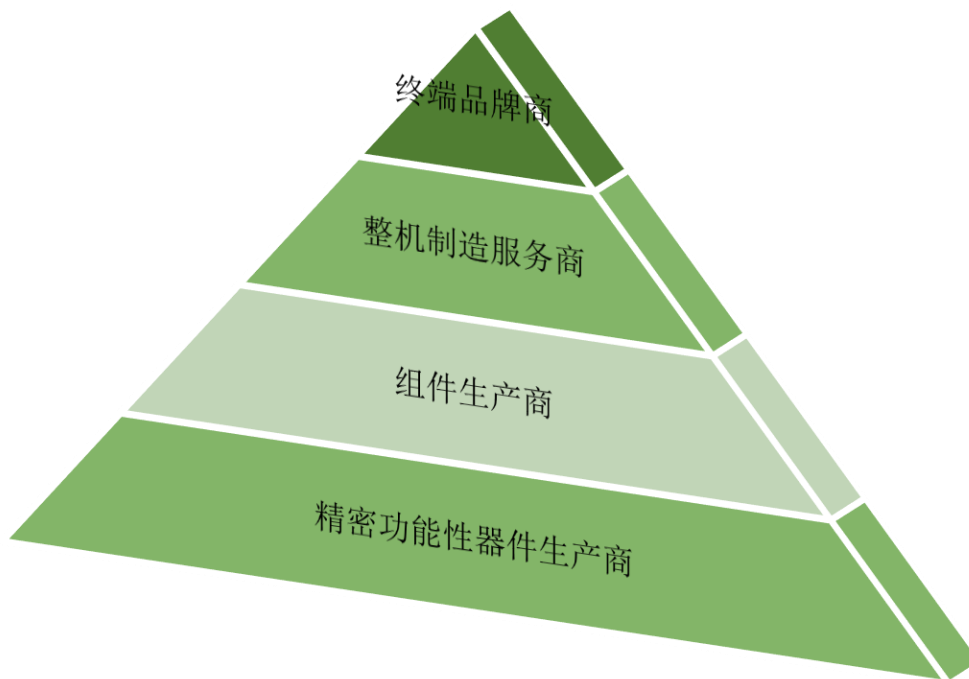
②整机制造服务商，即具备整体系统集成制造甚至设计开发能力的生产制造商，如富士康、伟创力、台郡科技等，它们直接从终端品牌商处获取订单，是终端品牌商生产系统的重要支柱；同时，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增加生产弹性，整机制造服务商会将整机组装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专门组件进一步细化分工，外包给不同的组件生产商。整机制造服务商主要依靠大规模的生产组装能力以及极高的管理效率获取竞争优势，整体的市场集中度很高。

③组件生产商，即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的生产商，例如英特尔、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歌尔股份、欧菲光等，这类企业专注于产业链条的某些关键环节，其主要产品包括芯片、FPC、连接器、天线、话筒、听筒、耳机、外壳、支架等，可以从制造服务商和终端品牌商两个渠道获取订单。组件生产商主要靠专业化、规模化、设计技术取得竞争优势，形成了专注于不同专业领域（例如光学领域、声学领域、集成电路领域等）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是低于整机制造服务商的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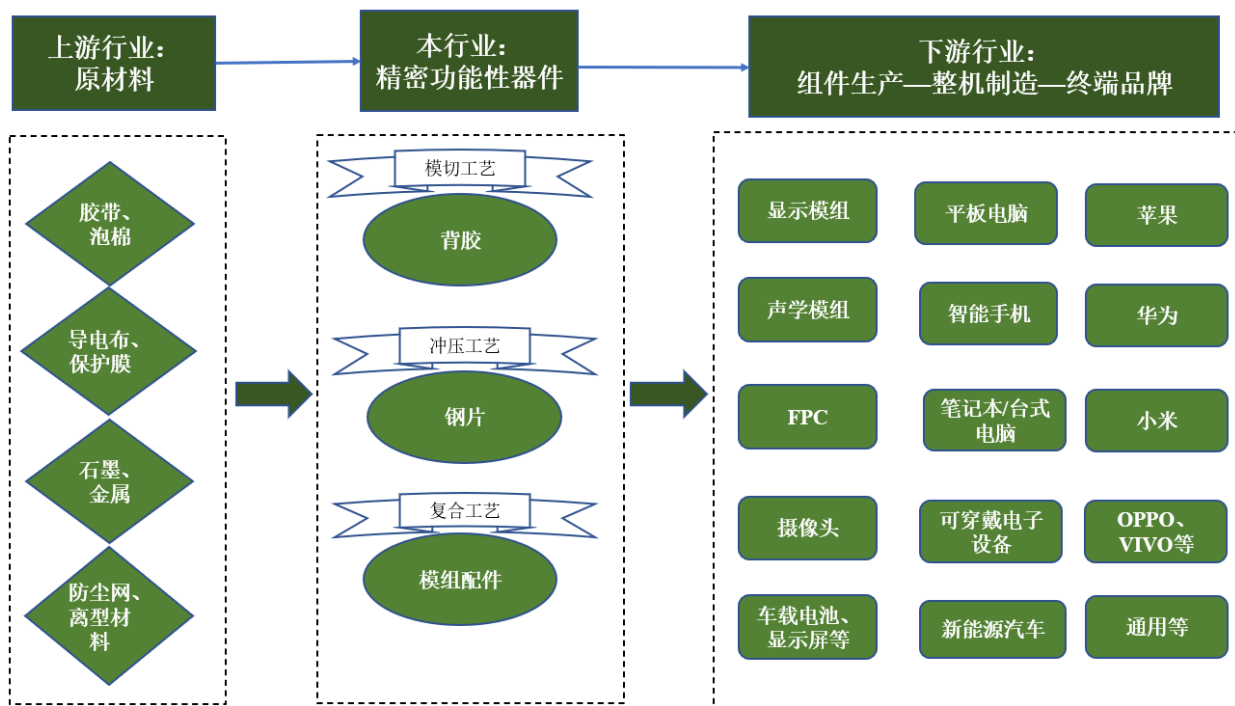
④各种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例如各类紧固件、散热片、缓冲、绝缘、屏蔽、标签、防护屏等。该行业处于电子产业链的最后端，为整个产业链条提供最基础的支撑。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主要依靠精密加工工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的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取胜，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已有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抓住了电子产业链分工深化的良好契机，实现了快速成长。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等方向发展，精密功能性器件在电子产业链中重要性将日益突出。

发行人就属于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商。通过积极参与客户的新品研发，提供增值服务、体现自身独特价值，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并为进一步发展和在产业链中提升自

己的位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①上游行业的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电子产品所用各类功能性材料，包括不锈钢、导电箔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导电布、网纱、石墨、离型材料等，整体

而言，本行业的上游供应链均属于成熟行业，生产技术较稳定，供应量较为充足，产品质量满足本行业需求，本行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从成本上来看，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从技术上看，各种新材料的陆续出现将会促进本行业技术的革新，以及增加产品实现的功能，拓宽应用领域。

②下游行业的情况

本行业的下游为各类终端电子产品，包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显示屏等汽车电子产品。终端电子产品的发展是本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中国既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消费国家。中国电子产业在全球的重要地位以及电子产业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本行业的发展基础并推动其持续发展。

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2. 下游终端应用情况”。

③本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存在解决了上游材料厂商的标准化生产和下游电子产品整机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需求多样化、定制化之间的矛盾。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对其精密功能器件的要求越来越多样化和定制化，对材料的品质及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而上游材料厂商主要生产标准化的胶带、薄膜和铜箔等，不可能恰好满足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同时，上游材料商关注的焦点是材料性能的先进性和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一般不会进入本行业。而下游的整机制造服务商和核心组件生产商更关注材料的定制性、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专业服务能力以及精益生产模式下的低库存，也不会轻易涉足本行业领域。因此，本行业的存在具有必然性。随着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便携化和高度集成化的发展，本行业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重要，有效提高了产业效率，并促进了最终产品的不断创新。

2. 下游终端应用情况

目前，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

域，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取决于消费电子产业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情况。

（1）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①智能手机

A. 智能手机庞大出货量为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智能手机概念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大规模普及，最早可追溯至 2007 年苹果公司第一代 iPhone。智能化引发的移动终端产业变革，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智能手机逐步取代了功能手机，成为目前最成熟、最主要的终端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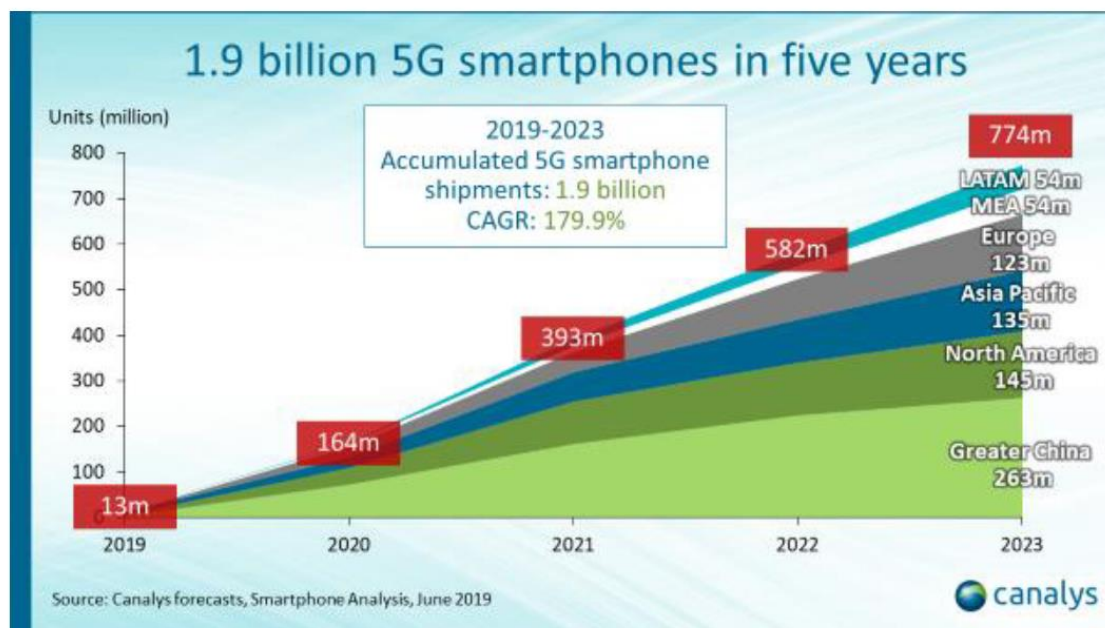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高达 13.72 亿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受到较大的冲击，但是，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受控以及 5G 计划推动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逐步恢复增长；根据 IDC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15 亿部。

B. 5G “换机潮”成为功能性器件市场新的增长动力

2017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标准研究、技术试验和产业推进，力争 2020 年启动商用。2019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下发 5G 商用牌照。

5G 的应用要求包括一系列不同频谱、技术和方法，以及全新无线网络建设方法，同时带来对智能手机的全新要求，5G 手机将发生重大变化。首先，5G 采用的大规模 MIMO 技术，在手机中新增大量的天线，由于金属对信号的屏蔽和干扰，手机后盖去金属化将成为大趋势，功能性器件需求进一步深化；由于 5G 手机设计、制造难度大幅增加，采用的零组件更多新技术、概念带来经济附加值将有可能对 5G 手机的单价带来一定程度增长。因此，随着 5G 商用部署，智能手机将迎来新一波“换机潮”，为上下游产业链带来更多利润，功能性器件厂商也将因此受益。

根据 Canalys 数据，2019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约 0.13 亿部，渗透率约 0.9%，预测到 2023 年将达 7.74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 179.9%，渗透率提升至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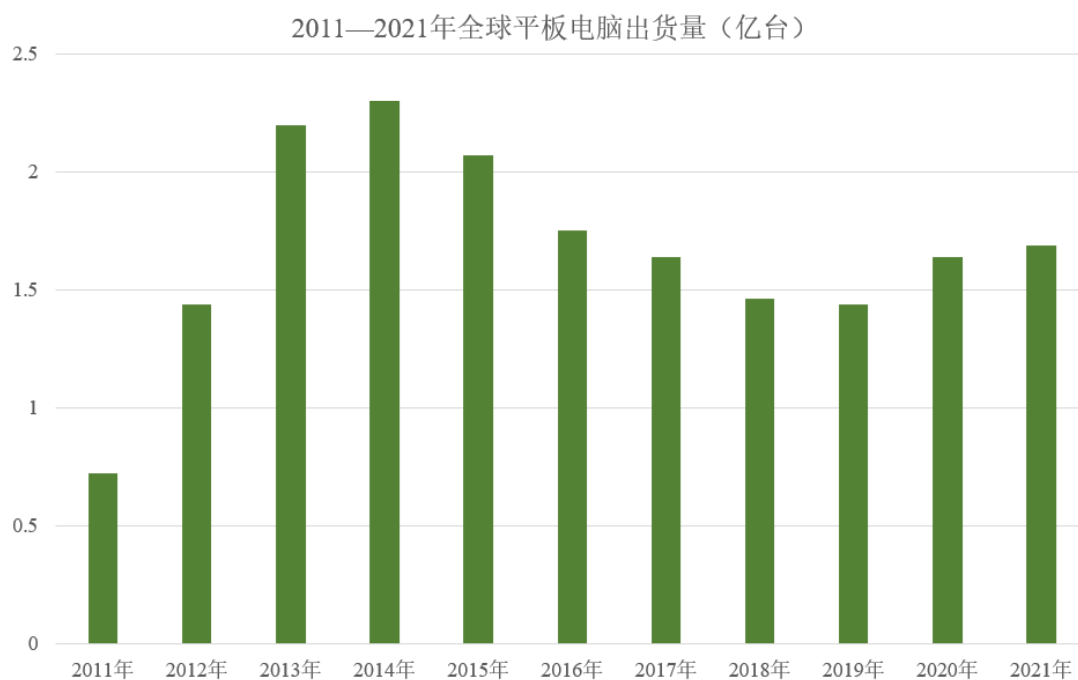


C. iPhone 新机受到市场追捧，包括功能性器件在内的供应链受益良多

2020年10月，苹果公司发布首款5G手机iPhone12系列产品，较上一代iPhone创新幅度较大。根据Above Avalon LLC估计，目前iPhone活跃用户已超10亿；根据Flurry Analytics，截至2019年末，全美iPhone11系列用户数仅占全部iPhone用户数9.17%，照此推算，2015—2018年购入iPhone且有潜在换机新需求的客户占全部iPhone用户超过90%；按照iPhone平均使用期限4年左右估计，意味着2020—2022年将会有大量用户迎来换机需求。在iPhone 12及后续机型的带动下，预计2020—2022年iPhone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维持12%左右，即：2020年iPhone出货将达到2亿部，2021年、2022年有望分别实现2.3亿部、2.5亿部，达到销量高峰。

②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作为新兴的消费电子产品，在2010年苹果公司推出iPad后掀起销售热潮。平板电脑的应用场景主要是影视娱乐，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零售、医疗、餐饮等领域也发展迅速。2011—2021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0.72亿台、1.44亿台、2.20亿台、2.30亿台、2.07亿台、1.75亿台、1.64亿台、1.46亿台、1.44亿台、1.64亿台和1.69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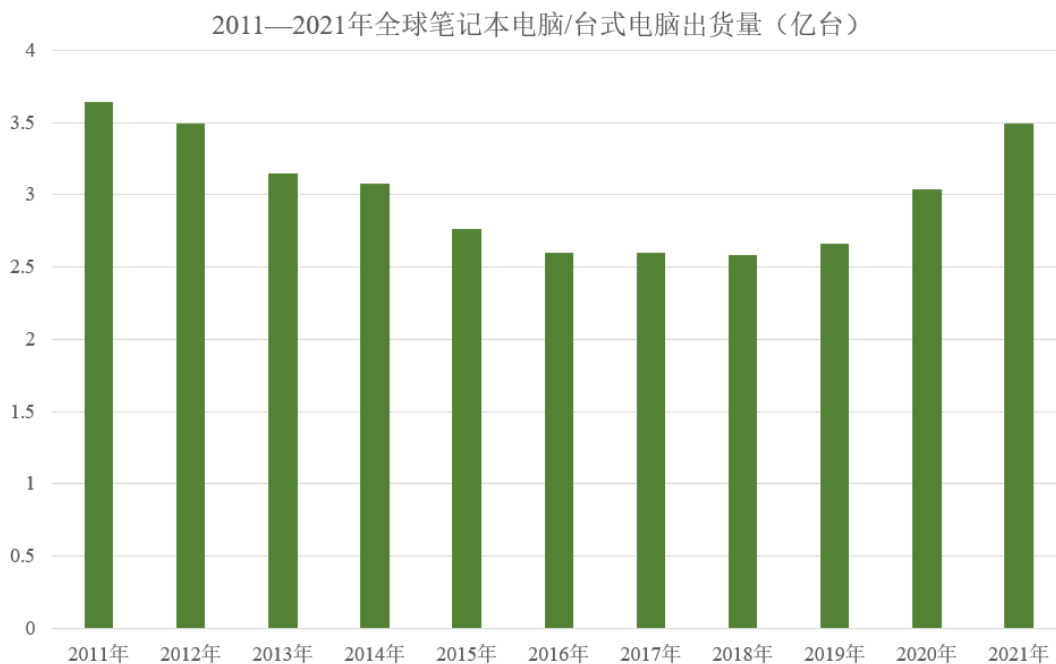
经历了 2013 年、2014 年的出货量高峰，受大屏手机冲击、产品生命周期长、可替代产品增多等因素影响，2015 年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但是，预计未来在一些新的领域，如智能交通、快速物流、农业、图书馆、商超连锁、政府部门等，平板电脑仍存在快速增长的机遇。

在平板电脑市场，苹果公司的 iPad 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 iPad 发货量为 5,780 万台，占据全球市场 34.2% 的份额，排名第一位。苹果公司在平板电脑市场的强势地位，奠定了其供应链上相关企业的兴旺基础，包括功能性器件企业在内都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

③笔记本/台式电脑

A. 产品迭代周期缩短，笔记本/台式电脑潜在换机需求较大

根据 IDC 数据，全球笔记本/台式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3.64 亿台，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的冲击，笔记本/台式电脑所承载娱乐休闲功能逐渐被分流，2012—2016 年出货量整体下滑；但是，自 2016 年以来，笔记本/台式电脑出货量出现了企稳回升的态势。



为了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各大电脑品牌除了推出常规品牌之外，还在各系列产品中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系列越来越多，市场细分越来越明确，从过去的商用、家用电脑，到现在以用户的消费需求为导向，各类电脑配置或设计层出不穷。在加速创新的同时，也导致产品迭代周期进一步缩短，潜在换机需求较大。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笔记本/台式电脑出货量 3.49 亿台，庞大的出货量为相应的功能性器件市场需求提供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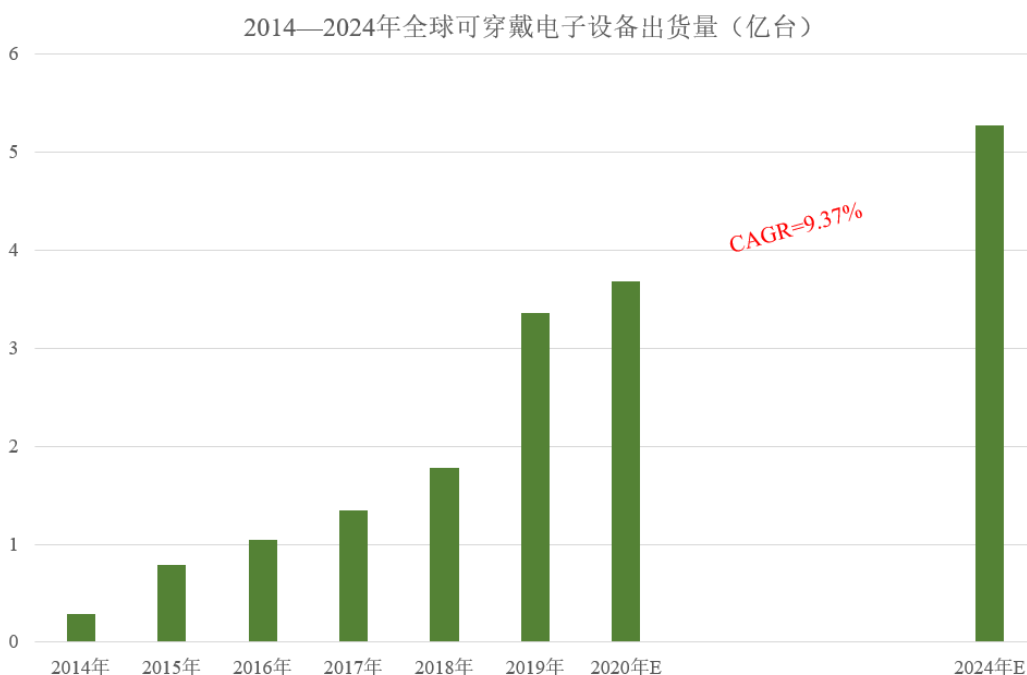
B. 在线教育、在线办公需求拉动笔记本/台式电脑出货量提升

受新冠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及线上教育进一步带动全球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需求。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笔记本/台式电脑出货量达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创 10 年新高。供应链的修复、疫情期间消费者居家工作需求激增、来自公共部门的需求增加则是重要的驱动力。新冠疫情长期化带来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新的笔记本/台式电脑需求，正逐步成为功能性器件市场增长的重要支撑点。

④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是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技术、云服务等交互及存储技术实现用户交互、生活娱乐、人体监测等功能的终端电子产品。可穿戴设备电子设备属于便携式设备，主要包括 TWS、智能手表、AR/VR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

健康管理、运动测量、社交互动、休闲游戏、影音娱乐等诸多领域。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们对于电子产品便携化、智能化和功能集成化需求越来越高，可穿戴电子设备等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 IDC 数据，2014—2019 年全球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出货量高速增长，从 2014 年的 0.29 亿台增至 2019 年的 3.36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63.39%；IDC 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出货量将达到 5.27 亿台。



A. VR/AR 头显设备在 5G 推动下进入快速增长拐点

5G 具备大带宽、高可靠、低时延和海量连接的特性，可有效解决 VR 终端互联及较高时延产生的用户眩晕感。随 5G 商用进程加快，VR/AR 场景应用将更加丰富，技术进程将由目前的部分沉浸向深度沉浸和完全沉浸发展，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的拐点。根据 IDC 预测，到 2024 年 AR/VR 头显设备年出货量将增长至 7,67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81.5%。目前全球多家科技巨头如三星、华为、小米、Facebook 等均已推出 AR/VR 头显设备。受益于 AR/VR 市场发展，包括功能性器件在内的上游市场细分领域增量显著，相关产业链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B. 行业渗透率较低，TWS 发展空间巨大

从传统有线耳机到无线耳机再到真无线耳机，耳机无线化发展趋势明显；通

过内置 SoC 芯片，耳机也正在逐步智能化。2016 年 9 月，苹果公司发布第一代 Air Pods，成为 TWS 智能耳机技术的引领者，随后 TWS 耳机开始风靡。2016—2019 年 TWS 耳机出货量分别为 918 万副、2,000 万副、4,600 万副、10,800 万副，每年销量都呈现翻番的趋势。根据 Counterpoint 以及 IDC 数据，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4.049 亿部，TWS 行业渗透率（TWS 耳机出货量/智能手机出货量）仅为 3.27%，截至 2019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71 亿部，TWS 耳机行业渗透率也快速增长至 9.41%，但目前行业整体渗透率仍较低，不到 10%，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 TWS 耳机各项性能的不断改善以及核心技术成熟后销售价格进一步降低等变化都将会促使渗透率增长，继续保持高增长趋势。

作为 TWS 市场的主导者，苹果公司从 iPhone12 开始取消随机附送有线耳机，将进一步打开其 TWS 代表作 Air Pods 的增长空间。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7—2019 年 Air Pods 出货量分别为 1,400 万副、3,500 万副、6,000 万副，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7.02%；**根据中信证券的数据，2020 年 Air Pods 出货量达到 7,040 万副。**

C. 借助差异化定位，智能手表开启新的重要增长点

由于智能手表紧贴人体皮肤，可以借助手表上的传感器监测心率、心电、血压、血氧等指标，健康主题成为智能手表最主要的产品定位，有效解决了早期智能手表与智能手机相似的问题；此外，智能手表还可以监测用户的运动量，如跑步、游泳、登山等活动，并通过算法分析，帮助用户科学运动。伴随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慢性病人数量增多，健康管理方式的转变推动了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细分领域的发展，未来智能手表将聚焦运动与健康的独立终端方向发展。**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可穿戴电子设备出货量 4.4 亿件。**随着新款智能手表等产品的推出，叠加疫情缓解、消费电子旺季等因素，智能手表销量将继续高速增长。

自 2014 年 9 月苹果公司首次公布 Apple Watch 以来，借助其 iPhone 产品带来的用户粘性，Apple Watch 获得了远超其他同类产品的市场地位。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2015 年 Apple Watch 出货量约 1,360 万部，2019 年出货量为 3,070 万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57%；在 Apple Watch SE 和 Apple Watch 6 的带动下，预计 2019—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接近 30%，2020—2022 年 Apple Watch

出货量约为 4,100 万部、5,400 万部、6,500 万部。

（2）汽车电子产品市场

汽车电子是由传感器、微处理器、执行器、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组成的电控系统，其最重要的作用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汽车电子可以分为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与车上机电系统配合使用，包括发动机、底盘以及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载汽车电子装置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它和汽车本身的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包括安全舒适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等。

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汽车电子产品产值规模不断上升。2017 年全球汽车电子规模为 14,568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21,399 亿元。中国汽车电子市场 2017 年规模为 5,214.91 亿元，2018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5,584.50 亿元。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持续增加，未来汽车电子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逼近 9,000 亿元，2022 年可达到 9,783 亿元，未来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可以达到 10%。

①单车汽车电子需求上升

根据《2018 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白皮书》，相比紧凑型车中汽车电子 15% 的成本占比，中高端车型达到 30% 甚至 40% 以上。2011 年 25 万元以上车型销售占比约 16.18%，2018 年实现占比 19.19%；中高端车型对汽车电子的需求量（28%）高于入门车型（15%），带动单车的电子元器件需求上升。

从单车汽车电子价值量来看，2007—2017 年，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从约 20% 上升至 40% 左右。2018 年 1 月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未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预计 2020 年达到 50%，预计到 2030 年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达到 75% 以上。

②新能源汽车占比提升

在全球节能和环保的压力下，推广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国的普遍共识。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高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作

为国内市场增长的爆观点，新能源汽车获得中央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各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销增速持续攀升。根据中汽协数据，2011—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0.8万辆增至120.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19%，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持较高水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将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5%，到2030年将提高至40%。由此预计，2018—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30.0%。

汽车电子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是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核心。汽车电子未来将大规模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功能逐渐完善过程也是汽车电子的使用量呈现大幅增加的过程。作为技术创新的载体，汽车电子承载着技术发展的使命。汽车电子作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核心，蕴含着巨大的发展契机。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混动汽车电子化率接近50%，纯电动车电子化率接近70%。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功能性器件的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应用于该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所需的特殊泡棉、密封器件、缓冲器件、散热器等，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不断丰富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系列。

③智能网联汽车崛起带动电子元器件需求上升

电动汽车作为汽车智能化的最佳载体，在汽车电动化的大趋势之下促进了汽车智能化。在汽车智能化的过程中，也是汽车电子不断创新和升级的过程。汽车智能化进程中，摄像头、雷达、传感器、辅助驾驶系统、车载导航、车载电脑等将不断被运用，汽车电子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中国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30%，到2030年将提高至70%。

3. 行业特点

基于前述分析，本行业的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1）产品具有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

非标准化、多品种的特征是由于市场竞争导致下游客户在研发环节趋向于重点研发产品的新功能，终端电子产品功能的差异化、个性化趋势日益明显。多批

次主要因为下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多次、少量地下订单。此外，下游客户为保持其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设计出来的图样往往也会有别于现有产品，呈现出非标准、多品类的特点。为了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下游客户往往与本行业企业共同构成完整的供应链关系，以发挥整体供应链的最大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提供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产品。

（2）制造过程具有柔性化的特点

作为专业的制造服务商，本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面向多个行业、多个客户提供相应的专业制造服务。如前所述，由于产品具有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因此，行业内企业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借助对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物料储运系统和数控加工设备的管理，以同样的制造体系生产出不同的产品或以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同样的产品，因此，本行业的制造过程具有突出的柔性化特点，可以在同一系统内生产的品种相对多样化，从而有效面对多个行业、多个客户、不同规格产品进行生产。行业内企业在制造过程中一般会借助信息控制系统和软件对制造过程进行模拟设计，生成相应的工艺文件，从而最大限度实现客户订单和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提高整个制造过程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上下游之间具有高度协同的特点

本行业是现代制造业为了适应国际化分工的要求而形成的制造服务行业。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往往对本行业企业仅仅提出一个功能性器件的构想或功能性要求，本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构想并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试制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本行业企业会根据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将理想化的客户需求与试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向客户进行反馈。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同步设计、与客户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并对所用原材料进行检测等，本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形成了高度协同的关系。

（4）行业壁垒较高的特点

①技术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过程涉及机械设

计、自动化、品质管理、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对产品的外形尺寸、洁净度、内部加工单元、孔位大小等加工精度有很高的要求，涉及精密模切、冲型加工、多层复合等多个工艺流程，技术壁垒较高。同时，本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等众多电子产品，各行业客户对功能性器件具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健全产品设计体系，累积大量制造经验，并通过与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长期合作，才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并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②资金壁垒

本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在前期即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高标准的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设备、聘请一定数量的管理、研发人才以及大批的熟练工人。更重要的是，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行业内企业还需面对：**A. 定制化生产成本高**，为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甚至选用不同的生产设备；**B. 快速供货和交付能力**意味着需要在下游客户的生产集中地区建厂布局，不同地区选址建厂的资本投入较大；**C. 由于下游客户的订单具有个性化程度高、批量小、次数多、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行业内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前期投入和持续经营对于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规模壁垒

首先，下游行业市场容量巨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通常会规划较大的采购需求；由于生产线多、原材料品种多且数量大、交货周期较短，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大规模的制造服务能力，才能满足客户需求。其次，功能性器件的成本与生产规模具有直接关系，只有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费用，进而产生效益；再次，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才具备充裕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同时满足多个客户、多个产品的试制及

新产品研发、生产需求；最后，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规模生产的能力。

④认证壁垒

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除了重视功能性器件本身的性能与质量之外，更加注重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稳定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要对其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认证包括业务管理体系审核、质量控制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环境体系审核等多个维度，认证过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认证壁垒。

⑤客户资源壁垒

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国际知名的品牌商。本行业企业在成为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供应商、加入其全球分工体系前，需进行长时间的市场开拓，跨越前述的认证壁垒，因此，行业内能够切入国际知名品牌商供应链的企业较少。同时，国际知名品牌商高度重视新产品发布的保密工作，每种原材料一般只选取满足其订单需求、规模较大的少数供应商，供应商的转换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货源，不会轻易改变供货商。

（5）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①区域性特点

本行业产品由于附加的技术、服务成分较高，运费在企业总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因此，行业内企业在寻找客户过程中一般不受区域限制。但是，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进步快、差异化强、生产分工细、产业链条长，市场规模大及全球垄断竞争的特点，当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在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宜居生活环境、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等优良条件的区域聚集时，便可形成一个创新和生产协同的网络型集群，集群内企业在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基础上，可活化资源、扩大交流、增强柔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

术创新，进而提升整个产业竞争优势，使集群内的企业受宜。

因此，由于产业梯度转移以及技术、人才、投资规模等方面的限制，行业的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发展明显快于其他区域，这与上述地区产业集群起步较早、发展较快、产业集群对现代制造理念理解较好、服务意识较强，以及集群内企业对供应链管理密切相关。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电子产业在中国的起步，出于降低成本及贴近服务等因素，外资企业开始在中国设立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以期为本国在华的整机厂商提供配套，如千代田集成株式会社于 1994 年即在深圳设厂。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电子产业的生产基地从中国台湾地区逐步转移到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随着大量著名电子产品厂商的进入，这些地区迅速形成了完整的电子产业链，带动所在地区的相关配套行业发展。与笔记本电脑相关的功能性器件企业就主要聚集于长三角地区，而以深圳、东莞、佛山为中心带状分布的珠三角地区则聚集了大量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例如为手机提供功能性器件的企业就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

目前，以深圳、东莞为核心的珠江东岸正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根据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发布的《东莞市 5G 产业调研分析报告（2019）》，截至 2019 年 9 月，东莞拥有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配套企业 124 家。其中，产业链上游材料及核心部件环节企业 110 家，占比 89%；产业链中游设备及配套企业 11 家，占比 9%；产业链下游终端企业 3 家，占比 2%。总体来看，六淳科技所在东莞地区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的要求；同时，在终端品牌商全球布局再平衡的大背景下，上游的相关配套企业将在立足国内生产的基础上，适时向境外延伸产业布局，“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②季节性特点

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情况下，下半年的销售收入要高于上

半年，这主要是受到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每年的四季度和次年的一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厂商往往会提前采购功能性器件进行生产备货。

③周期性特点

终端电子产品由于直接面向消费者，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信心充足，可支配收入增加，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旺盛；经济低迷时，消费者信心下降，收入下降甚至出现大量失业，对电子产品的消费受到抑制。因此，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也会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特点。

4. 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前述终端应用市场的分析，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总结如下：

（1）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

功能性器件直接影响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终端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力，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的出现则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迈向智能化，推动了市场需求。虽然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已进入成熟期，但是，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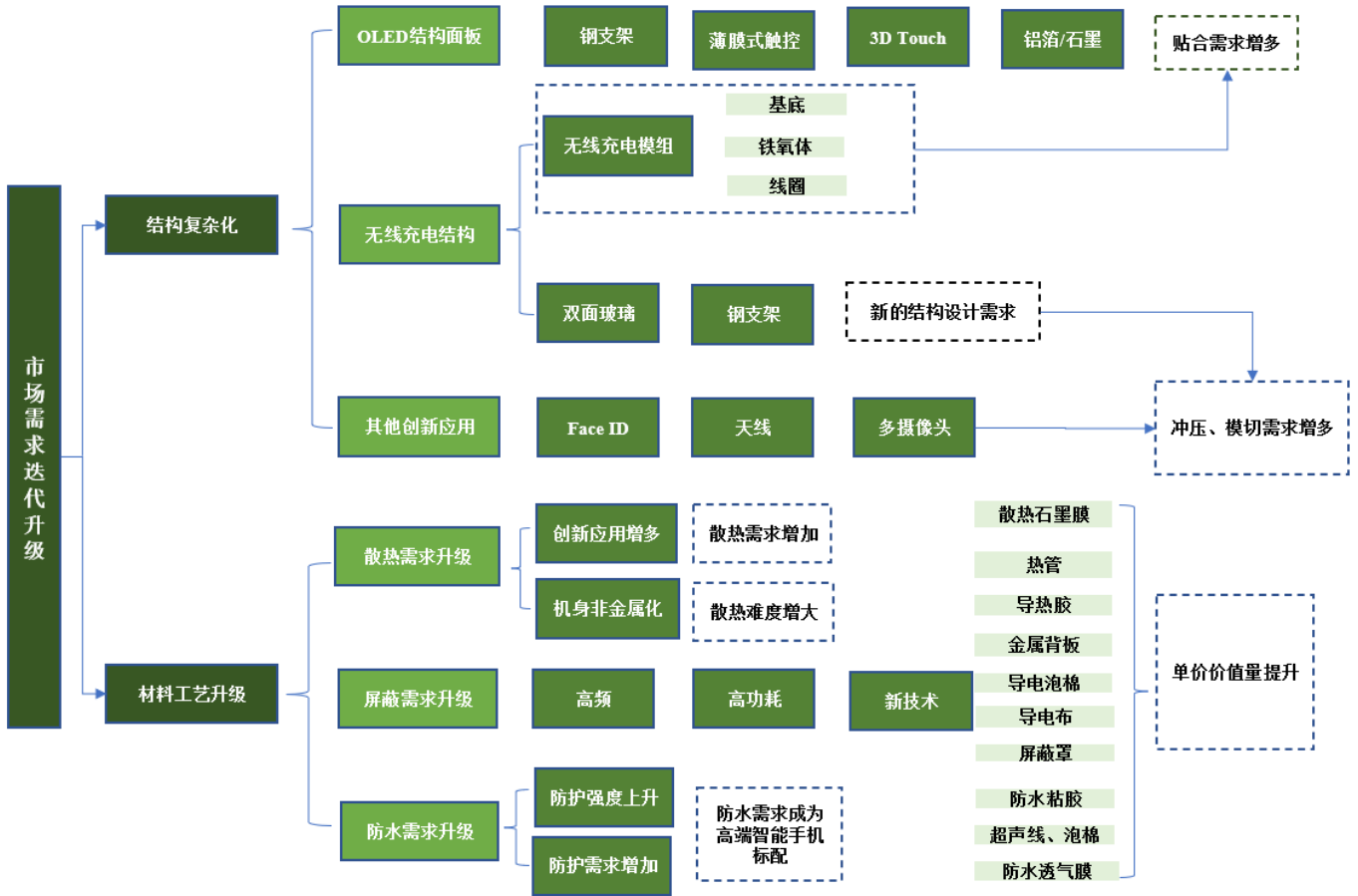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未来几年有望迎来 5G 手机换机热潮，将推动各种终端电子产品的发展，比如 AR/VR 头显设备、智能手表等；另一方面，5G 终端设备的不同特性也为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带来了新的需求，如 5G 设备的电子元器件更多、功率更大、通讯频率更高，带来了发热大、电子元器件之间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而需要相应嵌入具有发热管理、抗电磁干扰和屏蔽功能的模组、材料等，保障 5G 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此，5G 也给产业链上相关生产厂商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市场迭代需求不断升级

受到产品设计、新功能导入、元器件变更、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工艺变换等多种因素影响，终端电子产品需要更多的新型材料和功能性器件辅助，不仅直接刺激了功能性器件需求量的增长，而且新型材料的应用带动了新型号、新规格的功能性器件市场价格明显提升。

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内部结构日益复杂化，直接导致了精密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多。例如，智能手机内部空间的狭小导致了电磁屏蔽件和绝缘件的增多，电池容量的增大以及芯片的高功耗导致了散热件的增多，为了达到防水防尘的目的而导致防尘防水件的增多，为了紧固元器件同时缩小体积开始减少使用螺丝导致单双面胶的增多。OLED屏、无线充电、Touch ID、多摄像头等层出不穷的新兴功能更是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结构的复杂化，而复杂的结构则带动了功能性器件需求。以iPhone为例：2017年，iPhone X采用OLED屏，随之带来光学胶、模切件等产品的需求同步提升；2019年，iPhone11 Pro开始采用后置三摄，摄像头颗数的增多带动了金属支架、摄像头底座、不锈钢小件等功能性器件需求；2020年，iPhone 12新增了5G功能，5G通信的频率更高、功耗更大、内部元器件更多，由此带来手机发热大、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此带动散热、电磁屏蔽件等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

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集成度提高，对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可靠性、精密度、耐疲劳性等需求不断提高，需要改进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材料、设计和工艺，带动其单件价值量的不断提升。以智能手机中框为例，随着大屏化、轻薄化方向发展，普通铝合金由于强度较低，无法达到性能要求，金属材料开始向更高强度的铝合金、不锈钢甚至钛合金等材料升级，显著提高了金属中框这类功能性器件的工艺要求和价值含量，终端品牌商趋向于定制化设计所需的精密功能性器件，本行业内企业需要更深层次参与终端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远远超出普通加工厂的能力。除了精密化之外，散热需求升级、屏蔽需求升级、防水升级等都给精密功能性器件市场带来持续提高单件价值量的新契机。



(3) 一体化制造服务需求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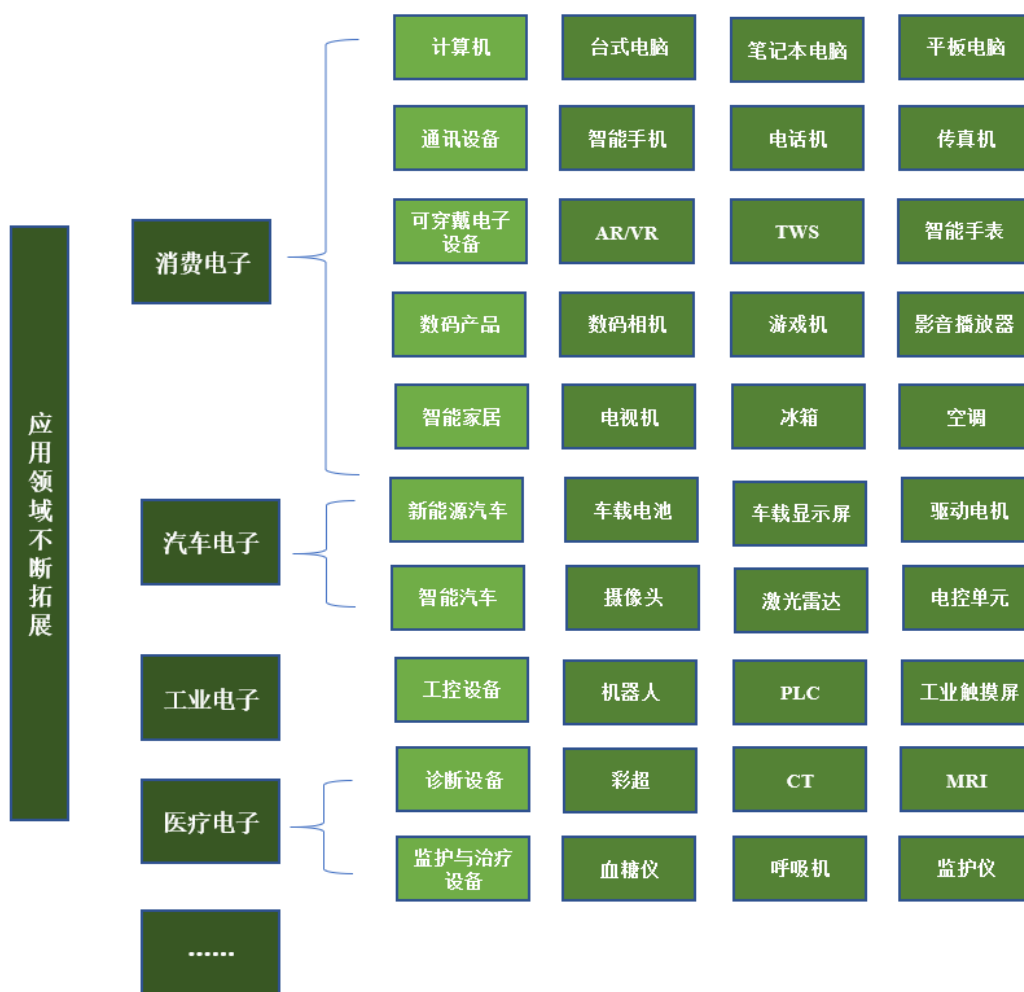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某些行业地位突出的企业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往往趋向于从事其核心业务，如品牌管理、产品设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而将自身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制造商或服务商。核心企业通过与这些专业制造商或服务商结成稳定的供应链关系，获得良好的协同效应。

目前，功能性器件行业主要以生产型企业为主，产业形态受到越来越多的资源、环境等要素的制约。随着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大客户持续降低供应链成本，单纯生产制造的利润空间将越来越小。未来，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不仅需要提供合乎规格的产品，而且需要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新品设计、开发和成本控制方案。专业制造服务商需要着眼产品全生命周期，根据客户要求形成满足不同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新产品研发、产品制造、检测、售后支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从单纯生产制造向专业制造服务转变，是行业长期发展和演变的必然结果，也将推动行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化方向发展。

（4）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领域正在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目前，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成熟应用领域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以及 AR/VR、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随着电子设备的运行速度越来越快、容量越来越大、能耗越来越低、体积越来越小、成本越来越低，使用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也会越来越多，随着相关制造产业的能力提升，精密电子零部件将被应用在更多的新行业中，如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工业装备等。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将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新一代终端电子产品应用的代表，而且，新能源汽车的电池、车身、显示屏等应用产品附加值更高、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加显著、市场空间更加广阔、战略意义更加凸显。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扩张，将大幅度提升功能性器件等组成部件的市场需求，带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供应企业的持续发展。



（5）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

以珠三角、长三角为主要代表的国内电子产业集群，在中美贸易战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显示了强大的竞争优势。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把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作为“抓手”，引导产业资源集聚和各地区产业特色化、高端化发展，促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把优势产业环节留在国内的同时，积极融入产业国际区域分工，加强国内国际投资双循环，提升整个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在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引导下，产业集群效应会更加明显，区域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会进一步提升。

5. 结合行业情况视角下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涉及精密电子模切、冲型加工、多层复合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也是日新月异，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迭代速度较快，客户对配套的功能性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形成了以“科技驱动、精益管理、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创新特征。

（1）科技驱动：以技术为动力推进产品创新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创新强、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发行人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确保自身的行业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推进研发队伍建设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在内的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成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

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技术研发提供了的良好智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现有技术人员 113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20%**。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014.42 万元、1,387.52 万元和 **2,50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3.44%和 **4.49%**，研发支出规模逐年增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91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已成功地应用于生产经营中，为发行人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2）精益管理：以精细化为目标探索管理模式创新

产品开发完成后最核心的步骤就是生产。生产是一个价值增值的过程，在生产过程中投入要素的多少决定了产品的成本，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要素种类非常多，需要细腻的管理，尤其是针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这样精密度要求较高的行业。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从而能够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迅速作出反应。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流程管理和现场管理两大部分。

在流程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项重要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审批权限、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在具体运营管理上，发行人采用精细化和标准化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流程，建立了贯穿供应商管理、采购开发、采购执行、产品研发、生产制程、成本管控、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完善的管理指标体系，在生产运营特别是在设计研发、生产管控、质量管理等生产环节全面推行标准化、模块化、数据化的业务流程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提升了精益管理的能力。

在生产现场管理方面，随着工业 4.0 时代消费者对个性化产品的追求，“多

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逐步成为主流，传统流水线生产方式和工艺集中式生产方式已不能有效满足个性化需求，因此，发行人致力于管理模式创新，打破传统的流水线、工艺集中式生产模式，逐步向单元化生产方向发展，构建具有弹性的生产单元，灵活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构建以“7S”为核心的现场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原材料在库周转率，减少故障，保障品质，保证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员工精神面貌，使组织具有活力，缩短作业周期，确保交货期。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利用深厚的行业积累、科学的管理方法、人性化的管理模式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3）智能制造：以效率为导向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第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新旧产业融合的关键节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制造主要涉及模切、冲压等传统制造工序，但是，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精密度、集成度以及轻薄属性持续提升，目前已普遍用于世界领先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当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将发行人所从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发行人致力于全面提升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奠定智能制造的运营基础。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的产品具有种类繁多、规格型号体系庞大的特点，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征。在传统制造模式下，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质量一致性、产品可靠性、交货及时性难以保证。发行人依托现有规模、成本、质量、技术等优势，以一系列管理变革和先进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线，立足长远发展，确立了智能工厂建设的主要思路：采取体制、机制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不断采用新技术，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打造智能化工厂。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对ERP进行深度定制开发，在满足一般物流和财务核算功能基础上，开发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等众多模块，建立了一整套适应业务发展的信息化系统，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个业务环节。通过对关键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确保从订单、生产、采购到交付的全环节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从竞争格局来看，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行业内竞争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梯队的企业，数量不多，一般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大经营规模企业，能够与终端品牌商同步进行产品开发，并在质量、产能、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跨越终端品牌商认证门槛，例如领益智造、安洁科技、智动力、飞荣达、达瑞电子、博硕科技等；第二梯队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但一般缺乏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主要为一般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等配套外观件为主；第三梯队的企业，数量众多，一般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主要通过低价竞争。第二、三梯队的企业一般很难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无法直接与第一梯队的企业竞争。

随着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为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终端品牌商、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都在不断加强对供应链的整合和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从而促使精密功能器件企业也逐步集中化。第一梯队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企业，由于深入终端电子产品的功能设计，积累了领先的方案设计能力，凭借快速配合能力和成本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正逐步走向“一站式服务”，以适应终端品牌缩短供应链长度的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厂商，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高精密、高品质的功能性器件。发行人在工艺技术水平、产品交货速度、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已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上游的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终端电子品牌。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创新强、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发行人注重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够前期参与客户研发配套，凭借良好的研发实力及经验，将研发成果快速产品化，满足客户配套需求；同时，发行人致力于生产管理体系的信息化、数字化改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

交付的供货需求，从而在行业占据了有利竞争地位。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已拥有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91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

随着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等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品质、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具有突出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在行业发展中越来越处于有利地位，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这种行业趋势有利于发行人发挥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时服务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2.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既包括千代田集成株式会社、Marian, Inc., Brady Corporation 等典型的外资企业，也包括安洁科技、飞荣达、智动力、恒铭达、领益智造、博硕科技、鸿富瀚等内资企业代表。

（1）外资企业

①千代田集成株式会社

千代田集成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915.TYO），**2021 年度销售额超过 400 亿日元**，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千代田集成株式会社主要从事 OA 设备、AV 设备、通信设备、

汽车相关产品机械部件、功能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封闭件、绝缘件、缓冲件、双面胶等，应用于手机、电脑等。

② Marian,Inc.

Marian,Inc.成立于 1954 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在全球设立了 12 家分支机构，是一家全球性新型柔性材料精密模切件生产商，为通讯、电子、医疗及汽车行业提供高精密的元器件。

③ Boyd Corporation.

Boyd Corporation.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一家工程橡胶、塑料、金属/柔性环境密封、能源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全球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消费电子、医疗、汽车等终端市场。

④Brady Corporation.

Brady Corporation.成立于 1914 年，总部设于美国威斯康星州，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C.N），2021 年销售额超过 11 亿美元（其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全球 33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Brady Corporation.主要提供工业标识、精密模切加工及特殊用途胶带材料等。

（2）内资企业

①安洁科技

安洁科技（002635.SZ）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和模组类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产品，产品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信息存储设备等智能终端。

②飞荣达

飞荣达（300602.SZ）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及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的产品类别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和吸波器件等；导热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散热模组/风扇/VC 均温板/

热管及半固态压铸等；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包括：基站天线、一体化天线振子、天线罩、精密模切；无线充电模组；防护功能器件包括单双面胶、保护膜、绝缘片、防尘网等。产品线所涉及涵盖的领域广泛，如智能手机、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智能家居和其它消费电子等。

③智动力

智动力（300686.SZ）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粘结固定、导热散热、导电屏蔽、缓冲密封、防护保洁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PMMA+PC复合材料手机背板及精密光学器件。产品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智能家居、车载等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星、OPPO、VIVO、小米、谷歌、夏普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④恒铭达

恒铭达（002947.SZ）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业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高附加值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科技企业，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等产品的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生产、及时配送、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⑤领益智造

领益智造（002600.SZ）成立于1975年，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研发与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材料热绝缘屏蔽防辐射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切、冲压、CNC产品、紧固件和组装等，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

⑥博硕科技

博硕科技（300951.SZ）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聚焦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两大应用领域。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博硕科技配套提供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⑦达瑞电子

达瑞电子（300976.SZ）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租赁业务。

⑧鸿富瀚

鸿富瀚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业务模式优势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进步快、差异化强、生产分工细、产业链条长、市场规模大及全球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电子产业具有地域化集聚、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等特点，从而活化资源、扩大信息交流、增强柔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适应全球差异化竞争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所发展的业务模式也充分适应行业特点，形成了明显的业务模式优势。具体包括：

A. 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生产

发行人以大客户为导向，在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库存管理、产品交付管理等方面与主要客户达到高度协同，从而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B. 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开发

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高度协同的合作关系，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之中，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功能测试到产品生产、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有效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深化了与客户的关系，增强了合作粘性。

C.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采购

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品质、成本和交期优势。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数据信息和使用经验，对不同原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认知日益丰富和全面，进而提高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交流时专业水准，增强了发行人关于客户和渠道资源的凝聚能力。

D. 就近建厂，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的模式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在东莞、淮安、秦皇岛、昆山、宁波、珠海均建立了生产基地，不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大幅缩短了产品的交付周期，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形成了明显的服务优势；而且还享有产业集群效应优势，包括形成稳定的人际关系，学习先进的商业理念，及时感知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共享产业区的配套设施（如人才、政策、基础设施）等产生的产业集群效应。

②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有效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和企业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质量，最终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明专利 5 项。**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骨干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产品设计、生产流程、制造工艺等环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功能需求、生产流程等问题做出快速精准的判断，配合发行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和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与改进设备的能力。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发行人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

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有效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趋势不断强化,功能性器件的加工工艺愈加复杂,传统单一的模切、冲压等工艺技术只能生产各自独立的背胶、钢片等产品,当下游生产线组装这些不同工艺生产的功能性器件时可能遭遇各种难以克服的技术难题。例如,传统模切材料——热熔胶带往往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与金属材质的功能性器件进行贴合时,产品边缘往往会溢胶/偏胶 0.15 毫米左右,溢胶容易吸取空气的毛丝及其它脏污及其脱落等,造成产品外观及功能不良,导致产品报废。发行人应用金属和热熔胶复合工艺创新一种内缩胶结构的产品,将热熔胶粘附在金属器件表层上,热熔胶的面积小于金属材料面积,并使得热熔胶的边缘和钢片的边缘形成一圈宽度均匀的溢胶带,从而有效解决了复合材料加工的难题。又比如,传统单一模切或冲压工艺生产的功能性器件,在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时需要反复多次进行贴合,制作周期长且品质不稳定,容易出现偏胶、缺胶、汽包等异常,造成产品外观及功能不良,导致产品报废,制造成本较高;发行人综合应用模切工艺、冲压工艺分别生产客户所需的各种金属与非金属功能性器件,再利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进行精准贴合,一步到位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帮助客户减少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帮助客户解决此类技术难题,发行人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自身所处产业链的价值含量。

③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项目上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通过与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以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快速成长,

并可以与客户在原有产品和领域有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拓宽合作范围、在其他产品或项目上开展合作。此外，发行人长期为知名的终端品牌商供应产品有助于提高行业知名度并因此获得其他潜在客户认可而赢得其订单。

④质量控制优势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注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致力于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改良，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数十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较弱

下游的电子产品具有迭代快、技术更新要求高等特点，功能性器件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快速响应等方面的投入，以符合行业日新月异的要求。报告期，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在人员数量、资本实力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②经营规模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生产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但是，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总体规模仍然较小，在产量和收入等规模指标上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规模效应不显著，成本端的议价能力有待提升。因此，发行人仍需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③研发条件相对滞后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但是与国际知名的功能性器件企业相比，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发展仍然受到资

金及场地的制约，试验设备投入不足，部分实验需要借助第三方的实验机构进行，已成为自主研发的制约因素。同时，基于研发条件的限制，发行人目前涉足的工艺领域还主要集中于模切、冲压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复合工艺，还缺少 CNC、注塑、压铸等其他的工艺，限制了产品种类以及业务应用领域的拓展。

④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高洁净度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的购置、智能设备添置、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或多样的融资渠道；然而，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尚未打开，资本实力相对不高、融资渠道单一，未能完全匹配发行人的发展规划与发展机遇。

⑤仅为苹果产业链二级供应商

按照产业链分工，功能性器件厂商一般不面向苹果公司等终端品牌商销售产品，原则上无需成为终端品牌商（例如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都是通过向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供货间接成为终端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基于供应链管理效率等考虑，苹果公司对功能性器件厂商原则上也是按照二级供应商管理，因此，发行人目前只是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

按照是否需要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苹果产业链上的功能性器件可以细分为关键功能性器件和基础功能性器件：A.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认为关键的个别功能性器件，是容易产生重大终端品质风险的功能性器件（特别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品质异常）；为了把控终端品质风险，苹果公司会指定产业链上的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向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B.基础功能性器件，不涉及重大终端品质风险，由各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自主采购。同行业企业中，领益智造、安洁科技等通过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资质，进入苹果公司限定供应的关键功能性器件细分市场；发行人立足于基础功能性器件市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苹果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显示屏、FPC 等组件，苹果公司对该等组件的供应链介入程度较低，未实施指定采购的强管控措施，发行人不需要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资质。

目前，发行人作为苹果产业链二级供应商，是在产业链分工不断深化的大

背景下，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专注发挥比较竞争优势，做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合理选择；发行人过往的发展情况与业绩表现，也印证了这种细分市场定位的合理性，展示出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未来成长性。但是，相对同行业企业中已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供应商资质的领益智造、安洁科技等而言，发行人暂时无法进入苹果产业链的关键功能性器件细分市场，从长远来看，存在一定的市场局限，从而构成发行人相对其他竞争对手的劣势。

5.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中国人均 GDP 从 2000 年的 7,942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0,8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21%。与此同时，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3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57%；相应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00 年的 4,998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8,06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51%。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以及新能源汽车需求不断增加，对终端电子产品的追求也从最初简单的使用功能开始向高技术含量、多样性、便携化等方向转变。预计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电子产品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功能性器件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子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新型元器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作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提出：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材料及产品。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国务院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③功能性器件对下游产品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功能性器件是终端电子产品的必备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正常运作的基础，直接决定了终端电子产品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发展，其对功能性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功能性器件对终端电子产品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实现的功能也将不断增加，其在终端电子产品中的地位必然越来越重要。

④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

近年来，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加剧，品牌格局日渐形成。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专业化和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趋向集中。这些下游行业的领导者为满足自身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不断升级的需求，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往往要求规模大、实力强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产品质量、交货期都提出了较高要求。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必然带来本行业的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这一过程中将得到快速成长。

⑤行业专业分工深化

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了资源的整合，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厂商为了适应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利用国际分工体系建立自己的零部件采购渠道，向专业供应商采购功能性器件。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产业价值链的梯度转移更加明显，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装备水平有待提高

受装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影响，国内部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企业的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导致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较大差距。欧洲或日本等国生产的模具制造设备、模切设备等能够保证产品制造质量，但是采购价格昂贵，很多小规模企业无力购买，导致行业整体的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②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涉及机械设计、自动化、品质管理、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对行业知识具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而且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尚无专业机构从事专门的培养，主要还是依赖企业自我培养。技术人才紧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中国制造业的重要优势之一，也是过去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2010年的20,090元增长至2019年的52,85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35%。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目前仍然需要较多劳动力成本投入，目前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压力。

④贸易摩擦加剧，产业外移加速

电子产业国际分工明显，功能性器件企业主要服务于全球知名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及其上游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具有较强的外向性。由于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但是，近年来，全球贸易纷争不断，美国等国家通过施加关税或提高贸易壁垒等方式，增加对中国企业的出口成本，甚至导致部分电子产业资源向越南、印度等国家转移。

短期来看，由于中国的产业集群优势和新冠疫情控制有力，以及越南、印度等地的产业集群的综合配套条件仍有较大差距，产业外移速度较缓；但是，长期

而言，特别是当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逆全球化趋势、供应链在全球范围内重构仍将持续，终端品牌商在全球分散布局供应链的计划仍将推进，对中国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企业发展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采取加强市场开发、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等措施，不断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考虑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应用用途和经营规模相似性以及信息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取等因素，选取飞荣达、智动力、安洁科技、恒铭达、领益智造、博硕科技、达瑞电子七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册生效的鸿富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应用终端品牌
安洁科技	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和模组类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产品	2021 年度，应用于智能终端功能件和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类产品、信息存储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分别占 60.54%、15.51%、23.17%。	未披露
飞荣达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其他电子器件	2021 年度，应用于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收入占比 32.29%，热管理材料及器件占收入比 36.38%，防护功能器件收入占比 12.57% 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收入占比 8.96%。	主要为华为、爱立信、思科、诺基亚、中兴、三星、FACEBOOK 以及 GOOGLE 等
智动力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及精密光学器件	2021 年度，应用于功能性电子器件、结构性电子器件、光学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30%、52.68%、11.55%。	主要为三星、OPPO、VIVO、小米、GOOGLE、夏普等
恒铭达	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外盒保护膜	2021 年度，应用于平板电脑、手机、手表及其他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收入分别占 19.03%、35.62%、22.58%。	主要为苹果、华为、小米等
领益智造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等	2021 年度，应用于精密功能及结构件的收入占比 72.57%，充电器及精品组装的收入占比 12.58%。	苹果、华为、OPPO、VIVO 及小米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应用终端品牌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应用于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收入占比 68.70%，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收入占比 31.30%。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	2021 年度，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收入占比为 69.53%，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的收入占比为 19.18%，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收入占比为 10.52%。	苹果、华为、Jabra、OPPO、Oculus 等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1 年度，应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占比为 79.24%，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20.76%。	苹果、微软、华为、英特尔、小米等
六淳科技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021 年度，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以及汽车电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5%、36.12%、11.90%、5.25%、0.98%。	主要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聚焦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产品种类、工艺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飞荣达	30.58	0.30
恒铭达	11.33	0.31
智动力	21.66	0.56
安洁科技	38.84	1.99
领益智造	303.84	11.80
博硕科技	8.36	2.37
达瑞电子	12.14	2.22
鸿富瀚	7.40	1.37
六淳科技	5.57	1.08

3. 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	------	------------------	------------------	-------------------	-------------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	2021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1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综合毛利率
飞荣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获得专利共计655项，其中发明专利175项，实用新型465项，外观设计15项。	1,080	20,153.72	6.59%	15.70%
智动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拥实用新型专利94件，发明专利10件。	212	11,530.49	5.32%	18.10%
安洁科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获得专利295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专利235项。	932	28,935.13	7.45%	21.82%
恒铭达	截至2019年1月22日，拥有10项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	168	5,514.34	4.88%	26.80%
领益智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拥有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1,294项。	6,542	193,747.16	6.38%	16.33%
博硕科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取得专利103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195	5,001.53	5.98%	46.06%
达瑞电子	截至2021年3月29日，已经取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80项。	245	9,025.14	7.43%	39.00%
鸿富瀚	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拥有170项专利授权。	130	4,313.38	5.83%	37.69%
六淳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	113	2,500.33	4.49%	37.1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规模

（1）产能计算方法

发行人模切工艺类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为精密模切，模切设备的产能决定发行人的模切工艺类产品总产能，发行人冲压工艺类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为冲压和热压贴合，因此，冲压和热压贴合设备的产能决定发行人冲压工艺类产品的总产能。由于产品种类多样、产品面积、层次和复杂程度等差异较大，关键生产设备使用的模具众多，模具面积和模穴数不统一，难以直接量化每台机器设备的产能。

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提供的预测需求进行产能负荷分析。发行人的产能计算

方法主要分为四步：第一步，根据主要客户预测需求的产品明细确定各项产品核心工序的机器工时耗费情况；第二步，根据步骤一中的机器工时耗费情况确定需要的模切、热压、冲压等关键设备数量。第三步，以步骤二需要的关键设备数量除以现有关键设备数量，得出关键设备的利用率。第四步，将步骤三计算的关键设备利用率换算为 100%时对应的主要客户需要的产品数量，作为产能数据。

（2）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会计期间	产能（万 pcs）	自产产量（万 pcs）	销量（万 pcs）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度	257,368.91	230,409.62	265,700.24	89.53%	115.32%
2020 年度	184,738.26	159,367.49	183,277.30	86.27%	115.00%
2019 年度	145,267.57	131,707.17	155,162.63	90.67%	117.81%

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和客户生产排程需求按产品型号进行批次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117.81%、115.00% 和 **115.32%**，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受淡旺季切换、产能负荷情况、订单紧急程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通过委外生产成品对产能进行了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量包含委外生产转销售的成品。报告期调整后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委外生产数量））分别为 97.06%、95.55% 和 **97.82%**，均处于较高水平。

2. 主要产品收入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 营业收入构成”。

3.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4. 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体，并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且各年产品结构均有变化，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5. 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及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

（二）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富士康	18,811.43	33.78%
	2	鹏鼎控股	12,735.37	22.87%
	3	瑞声科技	4,183.11	7.51%
	4	群创光电	3,704.51	6.65%
	5	立讯精密	3,584.21	6.44%
	合计		43,018.62	77.25%
2020年	1	富士康	14,354.31	35.56%
	2	鹏鼎控股	9,841.63	24.38%
	3	瑞声科技	1,995.85	4.94%
	4	景旺电子	1,596.23	3.95%
	5	精诚达	1,532.64	3.80%
	合计		29,320.66	72.63%
2019年	1	富士康	12,538.48	42.26%
	2	鹏鼎控股	8,068.10	27.19%
	3	欧菲光	1,500.29	5.06%
	4	紫翔电子	1,143.76	3.86%
	5	瑞声科技	1,046.02	3.53%
	合计		24,296.64	81.9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富士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等。

2.鹏鼎控股包括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3.欧菲光包括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欧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等。

4.紫翔电子指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瑞声科技包括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等。
- 6.景旺电子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等。
- 7.精诚达包括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等。
- 8.群创光电包括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等。
- 9.立讯精密包括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精密组件（苏州）有限公司、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2020年12月鹏鼎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146.1039万股，持股比例3.55%。鹏鼎投资是鹏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

2.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1	富士康	1974年	1,386.30 亿元新台币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12,460.08 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协商谈判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	鹏鼎控股	1999年	232,147.58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333.15 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3	欧菲光	2001年	269,473.9325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483.50 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4	紫翔电子	1997年	6,000.00 万美元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45.00 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5	瑞声科技	1993年	9,813.50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180.12 亿元	协商谈判	是，自主开发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6	景旺电子	1993年	85,348.3694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70.64 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	精诚达	2003年	13,766.6666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7.00 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8	群创光电	2003年	1,024.83 亿元新台币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627.69 亿元	协商谈判	是，自主开发	2020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9	立讯精密	2004年	698,387.1085 万人民币	2021 年度未经审计收入 1,539.46 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注：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数据主要系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时间询问确认，或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

（1）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不同的电子产品，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终端客户为各类电子产品的品牌商；由于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一方面，制造服务商基于其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以规模化的制造、良好的质量等优势，在电子产品制造服务领域获得了快速发展。富士康、伟创力、和硕、比亚迪等企业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其中，富士康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报告期内，富士康在全球 EMS 领域始终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较高。

另一方面，在智能手机终端市场，IDC 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约为 70.60%、71.30% 和 **70.90%**，苹果、三星、小米、华为等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平板电脑终端市场，IDC 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平板电脑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约为 74.30%、78.40% 和 **78.30%**，苹果、三星、华为、联想等知名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的产品最终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品牌，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的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相互匹配的，符合行业特性。

（2）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飞荣达	38.02%	48.54%	52.59%
恒铭达	65.89%	58.71%	74.36%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智动力	68.66%	67.61%	71.20%
安洁科技	29.31%	40.49%	41.85%
领益智造	45.49%	44.26%	38.90%
鸿富瀚	86.21%	91.04%	90.74%
达瑞电子	57.16%	58.15%	66.27%
博硕科技	95.33%	90.49%	92.40%
平均值	60.76%	62.41%	66.04%
发行人	77.25%	72.63%	81.90%

同行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是，报告期内，该比例有所降低，客户集中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的需要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业务范围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拥有完善的制造服务体系。发行人通过与该等客户合作，不仅有助于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自身产品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应用机会，获得潜在客户的认可，提升盈利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发行人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的结果。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互利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基于双方业务需要的共赢关系。电子产业分工精细化程度较高，涉及供应商、零配件众多，发行人的产品作为整个供应链中重要一环，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交货时效性等要求较高。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保证了产品的快速稳定供货，保障了主要客户供应链的安全、及时、可靠，同时，发行人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材料选型、产品试制与测试、批量生产、及时配送及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与主要客户富士康、鹏鼎控股持续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开发了瑞声科技、群创光电和吉利德等优质客户并持续合作。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客户正式交易前，通常需要经过客户的一系列考察、认证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根据产品图纸确认材料和工艺，结合耗用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市场需求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客户提交报价。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并获取供应商试制样本后，确定最终价格和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的定价遵循市场化方式，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依靠发行人自身建立起来的研发设计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等综合实力，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同时，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和现有产品、技术的积累，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种类，成功拓展在声学和车载类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规模和产品类别得到进一步的延伸和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基于成品委外生产导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

在成品委外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向委外生产的供应商采购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在特定情况下，发行人也会向委外生产供应商出售生产这些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的原材料，特定情况包括：（1）由于终端品牌商指定了

采购原材料的品牌，发行人基于合理管控产品质量的需要，将自己已采购的指定品牌原材料销售给加工商；（2）委外生产供应商基于采购规模、价格、质量、配送时效性等因素考虑，向发行人购买现成的原材料更具便利性和规模优势。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采购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的价格会考虑向委外生产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价格，委外生产供应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由材料成本、辅料、加工费构成，与发行人对外销售该等成品的市场价格无关。财务核算时，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将销售额和采购额进行抵消后按照净额确认为外购成品采购金额。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类别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额	1,322.73	1,121.52	1,510.54	1,290.82	445.07	333.42
	销售额	201.21	-	219.72		111.65	
	净额	1,121.52	1,121.52	1,290.82	1,290.82	333.42	333.42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额	199.02	177.82	1,025.85	863.72	1,008.07	796.59
	销售额	21.20	-	162.13		211.48	
	净额	177.82	177.82	863.72	863.72	796.59	796.59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额	189.66	159.19	823.62	685.01	719.51	586.94
	销售额	30.47	-	138.61		132.57	
	净额	159.19	159.19	685.01	685.01	586.94	586.94
昆山恩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额	326.23	326.23	713.49	650.33	271.01	206.46
	销售额	-	-	63.16		64.55	
	净额	326.23	326.23	650.33	650.33	206.46	206.46
东莞市三友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额	631.38	553.95	435.62	349.7	348.75	278.15
	销售额	77.43	-	85.92		70.6	
	净额	553.95	553.95	349.7	349.7	278.15	278.15
东莞市绿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额	44.83	44.83	56.25	55.43	175.03	152.44
	销售额	-	-	0.82		22.59	
	净额	44.83	44.83	55.43	55.43	152.44	152.44
其他零星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	422.71	290.89	150.21	129.88	93.50	82.69
	销售额	131.82	-	20.33		10.81	
	净额	290.89	290.89	129.88	129.88	82.69	82.69

单位名称	类别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合计	采购额	3,466.87	3,004.74	4,715.58	4,024.89	3,060.94	2,436.69
	销售额	462.13	-	690.69		624.25	
	净额	3,004.74	3,004.74	4,024.89	4,024.89	2,436.69	2,436.69

2. 基于同行业临时材料周转等特定情况产生的客户、供应商重叠

单位名称	类别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富士康	采购额	338.85		
	销售额	18,811.43	14,354.31	12,538.48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额	0.41	5.60	
	销售额	249.36	543.61	181.17
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额	13.35	5.68	
	销售额	254.64	134.38	1.11
鸿富瀚	采购额	29.37	40.46	41.99
	销售额	16.14	52.22	31.52
上海铭劲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额	1.19	1.03	
	销售额	19.73	36.91	25.11
珠海高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额	17.14	111.09	52.33
	销售额	6.17	0.82	7.66
其他零星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	39.22	25.52	9.45
	销售额	26.03	17.37	20.19
合计	采购额	439.53	189.38	103.77
	销售额	19,383.49	15,139.62	12,805.24

2021 年，发行人向富士康采购的内容系导电类原材料。富士康旗下子公司众多且业务范围广泛，其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涉足大象品牌的导电材料销售，发行人基于材料品牌、品质等需求向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购买导电类原材料，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富瀚、达瑞电子等同行竞争对手之间关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的交易说明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之“（五）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表所列的其他交易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企业之间突发材料

短缺，基于独立交易的原则相互周转原材料，销售与采购之间没有直接联系，该类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交易相互独立，具有合理性。

3. 基于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导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

2020年、2021年，客户佛山捷吉达光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华稻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敏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少量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并将生产所需的原辅料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加工完成后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需求器件成品交付给客户。上述交易过程中，客户采购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成品的价格会考虑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价格，发行人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的采购价格由材料成本、辅料、加工费构成，与客户对外销售该等成品的市场价格无关。财务核算时，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受托加工业务处理，将销售额和采购额进行抵消后按照净额确认为加工服务收入。报告期上述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类别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订单执行金额	财务核算金额
佛山捷吉达光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额	64.24	64.15	57.69	19.20	-	-
	采购额	0.09	-	38.49	-	-	-
	净额	64.15	64.15	19.20	19.20	-	-
华稻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额	55.32	21.92	46.97	5.54	-	-
	采购额	33.40	-	41.43	-	-	-
	净额	21.92	21.92	5.54	5.54	-	-
嘉兴敏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额	73.07	59.06	-	-	-	-
	采购额	14.01	-	-	-	-	-
	净额	59.06	59.06	-	-	-	-
合计	销售额	192.63	145.13	104.66	24.74	-	-
	采购额	47.50	-	79.92	-	-	-
	净额	145.13	145.13	24.74	24.74	-	-

（五）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第一，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订单量大、交货期短等情况下，为了保证及时交付、节省成本、获取规模化效益，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将客户所需产品进行优化组合、分工

生产,然后通过相互交易,分别独立面向客户交付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第二,同行业竞争对手突发材料短缺,基于双方独立交易的原则,临时向发行人购买少量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8.24万元、67.25万元和**37.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17%和**0.07%**,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富瀚	1.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2. 双面胶、热熔胶等材料	16.14	52.22	31.52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双面胶等原材料	0.90	0.06	0.45
达瑞电子	双面胶、保护膜等原材料	4.50	2.88	8.73
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2. 双面胶、离型膜等原材料	15.80	12.09	10.57
恒铭达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	-	6.97
合计		37.34	67.25	58.24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一) 成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 成品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胶带(包含双面胶、单面胶、热熔胶、导电胶等各种胶带)、保护膜、导电材料、金属材料(钢、铜、铝)、离型材料等。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同时,受行业季节性及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通过委外生产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胶带类	8,935.30	34.49%	6,259.67	30.17%	4,693.06	34.03%
委外生产成品	4,323.91	16.69%	4,684.96	22.58%	2,795.26	20.27%
保护膜	3,224.13	12.45%	2,708.34	13.05%	899.60	6.52%
导电类	3,330.56	12.86%	2,622.25	12.64%	2,659.06	19.28%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属类	1,128.43	4.36%	1,358.32	6.55%	1,199.43	8.70%
离型材料	1,597.23	6.17%	1,256.61	6.06%	897.56	6.51%
光学类	1,626.23	6.28%	654.62	3.15%	-	-
泡棉类	794.73	3.07%	466.09	2.25%	154.58	1.12%
绝缘类	538.03	2.08%	255.44	1.23%	263.63	1.91%
其他	406.26	1.57%	483.81	2.33%	227.29	1.65%
合计	25,904.80	100.00%	20,750.11	100.00%	13,789.47	100.00%

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因此，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各型号单价差异较大，受不同具体型号或规格的原材料采购比例变动影响，按“大类别”统计的采购均价会出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大类	单位	平均价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胶带类	元/平方米	32.02	25.71	25.98
2	导电类	元/平方米	219.55	201.24	186.04
3	保护膜	元/平方米	8.16	10.25	5.95
4	金属类	元/pcs	0.03	0.15	0.08
		元/kg	103.73	-	-
5	离型材料	元/平方米	3.15	3.58	3.41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主要能源为电能，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元）	3,887,271.62	2,726,655.09	2,284,128.80
采购数量（千瓦时）	5,032,443.70	3,729,697.78	2,894,253.47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77	0.73	0.79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2021年 度	1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8.43	8.87%
	2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1,455.15	5.62%
	3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2.79	5.42%
	4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121.52	4.33%
	5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823.86	3.18%
	合计		7,101.75	27.41%
2020年度	1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290.82	6.22%
	2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5.86	6.00%
	3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1.57	5.89%
	4	DAESANG S.T CO.,LTD.	869.55	4.19%
	5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863.72	4.16%
	合计		5,491.52	26.46%
2019年度	1	深圳市向鸿科技有限公司	1,041.73	7.55%
	2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1.03	6.32%
	3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796.59	5.78%
	4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8.01	4.63%
	5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86.94	4.26%
	合计		3,934.30	28.5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2.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经营规模	是否为报告 期新增供应 商；如是，新 增原因	合作 历史	合作持 续性

序号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1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6年	300.00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1亿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	DAESANG S.T CO.,LTD.	2005年	4.00亿韩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6,000万美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3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100.00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1.13亿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1999年	100.00万美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20余亿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5	深圳市向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300.00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2亿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6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	300.00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3,000万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	300.00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3,000万元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8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500.00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5,000万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9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0.00亿台币	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约为370万美元	是，终端品牌商指定供应商	2020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0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500.00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1亿元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注：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主要系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时间询问确认，或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三）委外生产情况

1. 委外生产情况

受淡旺季切换、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工艺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将部分销售订单或部分工艺环节进行委外生产。相应地，发行人的委外生产也存在成品委外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两种情况。

成品委外生产情况下，由委外生产供应商自行组织生产后向发行人交付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特定情况下，委外生产供应商也会基于集中采购更具

规模效应等因素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发行人订购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该等特定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之“（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之“1. 基于成品委外生产导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按照净额法确认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外生产所采购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金额分别为 2,795.26 万元、4,684.96 万元和 **4,323.91 万元**。

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一般是涉及电镀、阳极、电泳等工序，由于发行人不具备相应加工条件，因此将该部分工序交给有能力的委外生产供应商处理。部分工序委外生产的情况下，委外生产供应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对于提供给委外生产供应商的原材料/半成品不确认销售收入，仅就委外生产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服务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29.80 万元、512.44 万元和 **550.14 万元**。

2. 主要的委外生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委外生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受托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委外生产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外生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1,116.47	22.91%
	2	东莞市三友祥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553.95	11.37%
	3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490.23	10.06%
	4	昆山恩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323.76	6.64%
	5	东莞市景巍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234.14	4.80%
	小计			2,718.55	55.78%
2020年度	1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1,289.84	24.82%
	2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863.72	16.62%
	3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685.01	13.18%
	4	昆山恩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609.87	11.73%
	5	东莞市华鑫精密有限责任公司	电镀加工服务	420.43	8.09%
	小计			3,868.86	74.44%

会计期间	序号	受托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委外生产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外生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度	1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796.59	27.24%
	2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586.94	20.07%
	3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325.60	11.13%
	4	东莞市三友祥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278.15	9.51%
	5	昆山恩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	206.46	7.06%
	小计			2,193.74	75.0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委外生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终端品牌商指定采购的情况

电子产业使用的原材料多为高分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相关材料，种类繁多，且不同品牌、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及性能的材料差异较大，价格跨度也较大。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应用领域的变化，其对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性能指标会产生不同要求，为保证终端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良品率，终端品牌商在其产品开发阶段，会根据其产品的属性和性能要求，对所需的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进行研发测试，通过测试结果确定应用于最终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品牌。

对于终端品牌商指明了品牌的原材料，发行人会根据该品牌的性能要求自行在市场中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既可以选择品牌原厂供应商，也可以选择此品牌的代理商，按照此品牌原厂供应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谈判采购，发行人对最终供应商的确定、供货量、产品价格及款项结算均具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少数情况下，针对某些特殊的原材料，终端品牌商也会指定某一供应商，此时，发行人会严格遵循终端品牌商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求，确保材料质量、性能符合要求，采购价格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终端品牌商指定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指定采购	17,094.13	79.21%	12,709.65	79.11%	8,675.74	78.91%
其中: 指定品牌	12,911.99	59.83%	9,597.41	59.74%	7,707.72	70.11%
指定供应商	4,182.14	19.38%	3,112.24	19.37%	968.02	8.80%
非指定采购	4,486.76	20.79%	3,355.50	20.89%	2,318.47	21.09%
合计	21,580.89	100.00%	16,065.15	100.00%	10,994.21	100.00%

其中，发行人向主要的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2.79	33.54%	1,221.57	39.25%	9.19	0.95%
东莞市航达电子有限公司	245.67	5.87%	453.85	14.58%	254.24	26.26%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4.44	5.61%	301.26	9.68%	91.03	9.40%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118.34	2.83%	185.06	5.95%	182.27	18.83%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41.26	17.72%	180.47	5.80%	-	-
台湾下田股份有限公司	352.68	8.43%	92.72	2.98%	-	-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4	0.20%	15.73	0.51%	46.64	4.82%
深圳前海东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95	1.54%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	119.17	12.31%
合计	3,103.52	74.21%	2,450.66	78.75%	717.49	74.12%

注：上表中的指定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包含与该部分供应商发生的指定品牌和非指定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一般是终端品牌商基于其产品独特设计而选择的专用材料，其规格型号与其他非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型号均不相同，一般不存在同时从指定供应商与非指定供应商采购同一原材料的情况。

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对采购的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承担采购原材料后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进行生产加工，其形态和功能均会发生较大变化。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生产材料损耗的控制均由发行人负责，在生产存储过程中存货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完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利用相关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根据市场情况销售给

客户，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自主权。综上，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过程中的价格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品质责任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机器设备	6,863.93	92.75%	4,163.59	90.20%	3,143.80	90.24%
运输工具	220.64	2.98%	172.31	3.73%	141.62	4.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66	4.27%	279.87	6.06%	198.53	5.70%
合计	7,400.22	100.00%	4,615.77	100.00%	3,483.95	100.00%

1. 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化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规模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053.60	5,742.79	4,328.78
产能（万 pcs）	257,368.91	184,738.26	145,267.57
自产产量（万 pcs）	230,409.62	159,367.49	131,70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随着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而逐年提升，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机器设备增长幅度大于产能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机器设备新增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产能增长幅度未能完全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净值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情况	使用 情况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整体 成新率
圆刀模切机	42.00	外购	正常使用	4,390.00	3,554.88	80.98%
平刀模切机	44.00	外购	正常使用	641.72	327.93	51.10%
热压机	12.00	外购	正常使用	24.87	8.39	33.74%

冲床	54.00	外购	正常使用	782.28	472.22	60.36%
小计	152.00			5,838.87	4,363.42	

上述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开展生产活动需使用的主要设备。

上述生产设备权属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如下：

申请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六淳科技	48151575		第 1、6、7、9、10、17、35、40、42、43 类	2021/03/07
六淳科技	52233105	六淳	第 1 类	2021/08/21
六淳科技	52205292	六淳	第 6 类	2021/08/21
六淳科技	52220437	六淳	第 7 类	2021/08/21
六淳科技	52198593	六淳	第 9 类	2021/08/28
六淳科技	52210391	六淳	第 10 类	2021/08/21
六淳科技	52198645	六淳	第 17 类	2021/08/28
六淳科技	52224760	六淳	第 35 类	2021/08/21

申请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六淳科技	52208589	六淳	第 40 类	2021/08/21
六淳科技	52210080	六淳	第 42 类	2021/08/21
六淳科技	52223953	六淳	第 43 类	2021/08/21

上述商标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未计入资产类科目，没有相应的账面价值。

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六淳科技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5/7/17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六淳科技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2018/1/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8/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8/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六淳科技	具有自动排出废料功能的模切机	201420283172.X	2014/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	六淳科技	能增强屏蔽效果的电磁屏蔽膜	201420283164.5	2014/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六淳科技	复合硬质料带的胶带贴合机	201420282677.4	2014/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	六淳科技	卷式物料的平刀斩型模具	201420780171.6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	六淳科技	轮转平压复合式模切装置	201420779842.7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六淳科技	能快速安装平刀的模切模具	201420779830.4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六淳科技	金属料带贴胶膜	201420779828.7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	六淳科技	无辅助排废胶带的模切装置	201420779276.X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六淳科技	PNL排膜装置	201420779274.0	2014/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六淳科技	PI载带冷加工装置	201520182160.2	2015/3/28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痕结构的双面胶结构	201720179848.4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清孔废料冲压设备	201720179165.9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导热材料	201720179108.0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六淳科技	一种八层材料贴合设备	201720179043.X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六淳科技	一种内缩结构无基材胶带产品	201720178934.3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六淳科技	一种快速调模的设备	201720178883.4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六淳科技	一种可调式加热贴合机	201720178821.3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六淳科技	一种方便组装的手机后壳一体化保护膜	201720178477.8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感应切片机	201720178757.9	2017/2/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六淳科技	一种高效排废料的模切治具	201820017827.7	2018/1/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圆刀排废装置	201820109083.1	2018/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附件装置	201820094159.8	2018/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六淳科技	一种金属片清洁机	201820017820.5	2018/1/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六淳科技	一种带自动脱料装置的热压机	201820094158.3	2018/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亚克力不干胶带	201820094149.4	2018/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六淳科技	一种不溢胶模切装置	201820161404.2	2018/1/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六淳科技	一种多孔产品的排废治具	201822276218.6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六淳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导料装置	201822248072.4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复合模切刀模	201822243196.3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增加产品标识的装置	201822242890.3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5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201822242858.5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模切刀模	201920124880.1	2019/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六淳科技	一种在模切机上的排废装置	201920124874.6	2019/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六淳科技	一种可双向冲切模具	201920124871.2	2019/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201920124851.5	2019/1/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六淳科技	一种手工裁切装置	202020111992.6	202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的上料装置	202020096431.3	202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转贴装置	202020096376.8	202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六淳科技	一种上料机械手	202020094806.2	202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检测治具	202020094781.6	202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	202020094765.7	2020/01/1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导电泡棉模切件	201920939927.X	2019/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6967.9	2019/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缓冲泡棉模切件	201920936941.4	2019/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淮安六淳	一种屏蔽信号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6869.5	2019/6/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淮安六淳	一种用于导电胶加工的模切设备	201920935486.6	2019/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4583.3	2019/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淮安六淳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4569.3	2019/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50.9	2019/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淮安六淳	一种导电胶带自动贴覆装置	201920570589.7	2019/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双面胶模切刀具	201920570587.8	2019/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淮安六淳	一种防磨损的双面胶加工用模切刀具	201920570572.1	2019/4/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7	淮安六淳	一种 SUS 贴合装置	201920570570.2	2019/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定位机构的双面胶模切装置	201920570499.8	2019/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87.1	2019/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昆山六淳	小孔网纱排孔废料装置	201922358084.7	2019/1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昆山六淳	不同物料的自动化对贴设备	201922450749.7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昆山六淳	可快速安装简易模具的模切机上下模板	201922450747.8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昆山六淳	可使传统激光机制作卷料的辅助装置	201922451435.9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昆山六淳	一种提升跳距精度的简易模切模具	201922451876.9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昆山六淳	一种物料对贴治具	201922449683.X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昆山六淳	快速定位材料的卷料夹紧装置	202020346550.X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昆山六淳	防止刀锋粘胶的圆刀模具	202020346711.5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昆山六淳	模切产品拉手自动反折治具	202020399180.6	2020/03/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昆山六淳	PNL 排版产品快速摆位治具	202020400037.4	2020/03/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昆山六淳	一种可实现无张力收料的收料装置	202020437176.4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昆山六淳	物料张力检测装置	202020437470.5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昆山六淳	一种产品免压伤料带结构	202020437819.5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昆山六淳	铝片贴胶下料自动化设备	202020587371.5	2020/04/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昆山六淳	铝片打码自动装置	202020609130.6	2020/04/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昆山六淳	极薄铝片凸包连续高速成型设备	202022233774.2	2020/10/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昆山六淳	铝片精准自动贴胶机	202022539980.6	2020/11/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7	昆山六淳	卫星式圆刀机的圆刀模具固定装置及圆刀模具的固定结构	202022233420.8	2020/10/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六淳科技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2020/0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9	六淳科技	一种手机用钢片粘贴装置	202021822378.7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六淳科技	一种电子元器件胶带粘贴设备	202021822089.7	2020/08/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六淳科技	一种刀锋安装治具	202022399213.X	2020/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六淳科技	一种拼接泡棉框板	202022398674.5	2020/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	202022415097.6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定位产品的治具	202022415084.9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六淳科技	一种贴合治具	202022412731.0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六淳科技	一种模切模具搬运装置	202022412672.7	2020/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六淳科技	一种简易裁切装置	202022432456.9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提废辊轮治具	202022428697.6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六淳科技	一种载带包装设备	202022428681.5	2020/10/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淮安六淳	一种高性能模切泡棉双面胶带加工用收卷装置	202022513089.5	2020/11/0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淮安六淳	一种泡棉生产用复合模切一体化装置	202022513111.6	2020/11/0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未计入资产类科目，没有相应的账面价值。

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	--------

证书编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
权利人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平方米）	10,773.93
使用期限	至 2071 年 5 月 17 日

（三）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租赁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人所持 房屋产权 证书
1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8,818.8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工业	-
2	淮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3,0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业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159405 号
3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2,328.00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工业	-
4	秦皇岛六淳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9 号	1,165.00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工业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760 号
5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办公楼壹号厂房	3,943.00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工业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8403 号
6	昆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B 栋 5 号	4,138.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工业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5 号
7	昆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	1,999.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工业	0002205 号
8	珠海六淳	珠海市畅	珠海市金湾区	860.00	2021 年 7 月	工业	粤房地权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人所持 房屋产权 证书
		合发展有限公司	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珠字第0200033770号
9	珠海六淳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1,80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工业	
10	淮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日资工业园	1,200.00	2021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工业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59405号
11	六淳精密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70号B幢一层	1,15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8日	工业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44997号

注1: 六淳科技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关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面积为29,620.00平方米, 经其同意后, 六淳科技转租了11,032.50平方米给独立第三方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此, 六淳科技实际使用面积为18,587.50平方米。2021年7月, 六淳科技与华淳医疗签署《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自2021年8月1日起, 华淳医疗转租面积平方米变更为10,801.20平方米。

注2: 第3项系基于秦皇岛六淳与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企业入驻协议书》。

注3: 昆山六淳向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3,999.00平方米; 2021年3月11日, 按照昆山六淳与出租方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关于转租的协议约定, 昆山六淳将第7项租赁房屋的部分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转租给昆山鑫博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租赁备案的瑕疵

上述第3-4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但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条的规定, 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

2. 出租方产权证书的瑕疵

(1) 第1项租赁房屋

①瑕疵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该房屋所在土地所有权属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简称

“求富路联社”），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证号为东府集有（2012）第 1900170608731 号；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均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也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存在瑕疵。

②瑕疵形成的背景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将经济建设作为首要的中心工作。为获取资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在充分解放思想的背景下，众多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迅速地以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在广东省进行了大胆尝试，通过兴办各种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引领了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在这种政治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广东省各地政府、村委会在改革开放初期乃至之后的很长时间内，对凡是能促进经济发展，虽手续不全、土地和厂房没有权属证书的，均比较宽容。

作为全国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试点省份，广东省 2005 年颁布实施了《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允许各类工商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规定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让和出租，但是，各地的具体实施细则颁布滞后，操作性不强，导致实践中的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进展缓慢。

由于早期“运动式”引资办厂，各级政府土地稀缺意识尚不健全。等到国家规范用地管理、收紧用地指标时，各地政府面临的是过往实际所用的土地未办证指标已严重突破了各地市现有的新增用地指标，对历史用地的办证问题往往无法在短期解决。以东莞为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东莞各镇街因没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因此，采用各镇街的名义派给企业建设厂房，厂房建好后没有产权证。

③当地主管部门的确权情况

基于前述情况，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六淳科技在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兹证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六淳科技）有权继续承租、使用目前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厂区所在地房产。”

经确认，六淳科技租赁建筑物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宅基地等非建设用途；其上建筑物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正式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权

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如六淳科技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将依法、合法协调六淳科技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东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④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均已依法经求富路联社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六淳科技的租赁合同均履行良好，未出现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租赁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此外，六淳科技签署的租赁协议明确约定，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另外，上述租赁场所周边地区能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资源丰富，若因相关原导致六淳科技无法续租该等房产，能够迅速找到满足持续生产经营的房产。

⑤租赁瑕疵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A. 短期拆迁风险小

根据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六淳科技租赁房产短期拆迁的风险小，预计5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B. 若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环节

需要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外，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

若六淳科技租赁厂房被拆迁而租赁其他房产对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主要包括：

a. 可以快速在周边租赁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厂房，考虑房产租赁、装修、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搬迁的时间为 1—2 个月。

b. 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费用，搬迁费用较少，损失较大的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六淳科技（母公司）尚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41.28** 万元。

c. 通过合理安排搬迁及生产计划合理过渡，采取边搬迁边生产方式，保证不停产，减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厂区房产拆迁、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的租赁交易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与厂区房产瑕疵有关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依据募投迁建项目进行搬迁的除外），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和罚金。

（2）第 3 项租赁房屋

① 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该项房屋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房产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

② 合同签署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六淳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①孵化的项目包括电子绝缘材料、工业胶带的加工、制造、销售及移动通讯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孵化周期为 3 年。②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同意将坐落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港湾标准厂房 15 号北侧二层产业孵化基地无偿提供给秦皇岛

六淳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场地，但物业管理费及水电等其他费用由秦皇岛六淳承担。

2020年7月13日，秦皇岛六淳与秦皇岛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暨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秦皇岛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六淳提供物业服务的房屋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期限为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物业使用、服务费用为37万元/年。

2021年8月20日，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签署《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至2022年8月28日，使用费用为37万元/年。

《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及《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规定，《房地产管理法》未禁止出租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因此《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用于生产经营也不涉及擅自改变该土地及房屋用途。

针对第3项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侵犯第三方产权权利，或因使用划拨地上建筑，或因其他与秦皇岛厂区有关的瑕疵和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搬迁费用、赔偿金额和罚金。

针对上述全部的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使用划拨地上建筑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

（四）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包括：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六淳科技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QWT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淳科技	-	04880637	-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聚酯绝缘片、冲压金属补强板、模切密封泡棉的生产	0350038	2022年8月15日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1610967	2022年5月4日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五金冲压件（铜片、铝片、钢片）、五金配件（铜片、钢片）、塑胶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4	2024年9月5日
IECQ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的加工	IECQ-H NQAGB 21.0086	2024年6月1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3	2024年9月5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淮安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89619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淮安六淳	-	01844709	-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淮安六淳	绝缘片的生产	0360011	2022年10月7日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工业胶带的生产（资质许可除外）	CI/139805Q	2023年3月23日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工业胶带的生产（资质许可除外）	CI/140511E	2024年3月16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昆山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0A5B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昆山六淳	-	04155888	-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昆山六淳	聚酯绝缘片及接线端子的生产	0373316	2023年10月11日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IECQ 符合性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昆山六淳	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的五金冲压配件和模切制品（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的生产	IECQ-HCCATS21.0016	2024年7月4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嵌件注塑件，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	42319Q30191ROS	2022年6月23日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42319E30121ROS	2022年8月27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宁波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9606X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六淳	-	02828901	-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宁波六淳	导航仪背光模组组件的生产	0409885	2024年7月8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六淳	显示器组件、LED灯用光学及缓冲组件的生产	CNQMS049610	2024年7月8日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六淳	仪用功能材料（液晶显示器用精密薄膜、柔性线路板及新型仪表材料）的生产	CNEMS039958	2022年8月1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秦皇岛六淳	粘胶制品的模切加工	01722Q10034RIS	2024年11月12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珠海六淳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U21Q2GZ8023406ROS	2024年11月14日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珠海六淳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U21E2GZ8023407ROS	2024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上述相关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均已依法续期，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具有大批量、单位面积小等特点，同时随着智能手机技术逐渐成熟、向轻薄化发展，功能性器件也逐步转向复杂多层次结构，客户对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批量生产中的及时性、高精度要求，发行人在功能性器件生产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帮助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具体技术包括：

1. 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保护措施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自主研发	使用圆刀时利用点对点套位工艺实现独立胶体废料排除，可以节省排废辅料，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废膜对产品本身的污染，提升产品良率 8% 左右，降低加工成本 15% 左右。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专利号：201822242858.5 ； 公告号：CN209364819U ）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自主研发	采用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减少累计公差，控制产品内框和外框尺寸公差，可独立调节外框或内框尺寸，调模难度降低，节省调模时间；与同行业对比，突破以往工艺无法达到图面尺寸管控的局限，提升产品精度，整体工艺提升良率高于行业 15% 左右。	已获专利授权。双面胶冲切工艺（ 专利号：202010048161.3 ； 公告号：CN111251361A ）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自主研发	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可降低产品成本 40% 左右。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专利号：201920124851.5 ； 公告号：CN209717937U ）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自主研发	利用贴合换背方式将无基材双面胶转移到轻离型膜上，利用小孔套位或者圆压圆工艺使产品达到 COVER 无刀痕，良率和效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高价值材料（片材、吸波材、石墨、导电胶、贵金属等）使用 CCD 光感追标，配合异步操作系统和设计方案，主材料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相比同行业，良率提升 8%，成本降低 20% 左右。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利用材料小孔套位将其拆解后拼接，减低套位偏差概率，产品良率控制在 90% 以上，成本大幅降低。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自主研发	在卫星式圆刀设备安装下切刀，有效解决小孔难排、产品表面压印等问题，产品公差控制在 0.1MM 以内，CPK 达到 1.33，工艺稳定，便于调机，误差管控高于同行业水平。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自主研发	改进刀具，加装至平刀模切设备，依靠弹簧或螺母控制刀具深度，可自由调节切层深度，有效简化产品工艺，加工成本降低 10% 左右，提升效率及良率。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将热固导电胶和不锈钢补强钢片在高温高压的状态下压合在一起；通过环境温度控制、热压机压强控制和热压机模具的温度控制，不锈钢补强钢片可以达到 0.13~0.15mm 的厚度；相比传统 FPC 先贴胶再贴钢片效率更高，产品品质稳定性更好，成本大幅降低，整体成本下降 50% 以上。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专利号：201810011749.4；公告号：CN 108124377 B）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自主研发	针对同类产品采用通用型精密冲压模架，降低样品交货时间：普通钢片样品交期可压缩 2 天，屏蔽罩及 3D 类样品交期可压缩 6 天；相对传统方式，交期提前 50% 以上，工艺成本降低 50% 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自主研发	以往 PNL 类产品需要冲压成卷料，然后贴片机转贴到 PNL 膜上。该技术可实现冲贴一体化，直接在精密冲压五金模具内完成冲切钢片再自动贴合到 PNL 膜上，一套模具内完成多项工艺，大大降低成本，品质稳定性明显提高，良率可达到 99% 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12	十字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实现冲压落料后产品直接冲到载带内实际自动包装，相比传统方式产能提高 2 倍以上，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人工耗费减少 60% 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自主研发	该设备主要针对平板电脑类片料产品检验，可以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直接自动上机品检、不良剔除、良品收纳等，完全取代传统的人工品检，品检效率达到 6,000pcs/小时，检验准确率能达到 99.97%，高于同行业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专利号：202022415097.6；公告号：CN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自动化水平。	213700853 U)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以金属材料为主体通过冲压/模切工艺将非金属材料（热熔胶、PI、石墨等）贴合成一体，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相对传统的不同材质功能性器件分别加工、逐层贴合，产品品质更加稳定，良率大幅提升，成本降低 30% 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2.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收入占比

报告期，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55,315.96	99.32%	40,205.90	99.60%	29,541.49	99.57%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获得了多项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授权各类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三）研发情况

1. 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经费 (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模切自动化取料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唐俊杰、李景文	65	降低调模时间，确保套位精度，减少模切时的尺寸偏差，提升加工效率。	与现有技术相比，减少累计公差，确保产品内框和外框尺寸公差数值容易控制，可单独针对外框或内框尺寸调整而不会关联变化；调模难度降低，节省调模时间，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多层覆膜自动贴胶工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唐平、李景文	60	实现在设备上一次性装载多种材料；通过磁粉张	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提升成品的品质；采用独立的 PLC 张力控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经费(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艺的研发				力控制贴合材料的拉伸程度，调节物料覆膜速度以及平整度，提升产品加工精度。	系统，可使设备上一次性装载多种材料，由多人众机提升为一人一机，节省放料时间，提升生产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	便捷可调限高的模切技术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罗宾、唐俊杰	65	快速调节设备冲压行程，减轻劳动强度；保证冲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半断和全断压力的稳定；记录每个产品在设备上的参数，方便下次生产直接调取，节省时间。	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采用模具限位，保证冲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半断和全断压力的稳定；采用独立的 PLC 数控系统，节省人工，有效降低成本，且提升产品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	冲压双面胶自动贴合转贴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毛健、刘德余、袁国华、林长文	198	利用滚轮式贴合双面胶，避免气泡产生；实现贴胶到转贴的全过程自动化。	与现有技术相比，从贴胶到转贴的全过程自动化，在加工过程中只需人工收放待加工产品，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	可调节贴合机分条刀设备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罗宾、李景文	90	通过 Y 轴和 Z 轴方向调节，可切一定尺寸内的任何规格料带，高效易安装，可限位分条刀，减少调机步骤，提升生产效率。	与现有技术相比，可以灵活装配模切机器，边分条边模切，提升生产效率；可控制半切刀的高度，减少斩型次数，提升效率，减少成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6	屏蔽罩多工站连线工艺的研发	初步方案阶段	毛健、刘德余、袁国华、林长文	280	开发一种适用屏蔽罩内多工位连线生产，将冲压、清洗、在线检测、全自动包装合为一体的线体。	本项目将冲压、清洗、检测、包装四个工序合并为一条线体，可快速反应生产，提高产品一次直通率，提升品质，降低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7	石墨烯材料异步追标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罗宾、李景文	110	通过自动化贴合设备拼接材料，避免因接头造成的产品不良，提高材料利用率；采用全包边工艺制作，避免石墨烯材料暴露在空气中出现氧化和	本项目利用自动化 CCD 追标技术，并采用包边技术，避免石墨烯出现氧化和掉粉不良，提升产品品质和减少产品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经费(万元)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掉粉。	
8	一站式多工位包装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毛健、刘德余、袁国华、林长文	102	实现包装检测一体化生产，异常检出率 100%；可灵活、快速切换原材料。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项目将包装、检测两个瓶颈技术配合研发出五金件一站式多工位包装工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9	一种高精度卷式自动对贴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毛健、罗宾、曾仕文	70.1	改进五金模具，实现产品在模切过程中的上下双层冲切；前后放料和收卷的同步；模内对贴冲头限位，确保上层冲切好的部件可以精准与下层冲切的部件对贴，且不影响产品外观和尺寸。	与现有技术相比，对贴产品在模切过程连续进行，减少生产工序，模切速度快，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0	一种可以调节断张角度的设备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张必亮、罗宾、曾仕文	32	通过旋转轴实现切断头角度的随意调整。	与现有技术相比，可对斜角排版的产品进行断张，节省人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11	一种模内对贴冲型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吴堂谊、唐平、李景文	70.1	改进五金模具，实现产品在模切过程中的上下双层冲切；前后放料和收卷的同步技术；模内对贴冲头限位，是的上层冲切好的部件可以精准的和下层冲切的部件对贴好，且不影响产品外观和尺寸。	与现有技术相比，模内对贴可减少手工对贴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2	织物类产品热切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郑志昌、张必亮、罗宾、李德仲	110	实现织物材料在切割过程中的连续进行。	与现有技术相比，模切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最常用的丝网类材料采用上下对贴技术，提升整体的材料的用率和产品良率。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比如下表：

项目	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10.91	877.91	721.14
材料消耗	1,030.65	399.10	233.97
模具费	133.79	93.24	38.89
折旧与摊销	20.50	8.70	7.40
其他	4.48	8.57	13.01
研发支出合计	2,500.33	1,387.52	1,014.42
营业收入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研发支出占比	4.49%	3.44%	3.42%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

4. 研发人员

（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各类研发人员合计 113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重为 12.20%；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操作经验，构成合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郑志昌	大专	负责模切工艺研发部门运营工作，主导功能性器件工艺技术的创新以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策划模切工艺自主研发项目，参与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	主导研发了发行人的半切调试装置，开发无基材无刀痕工艺，卫星式圆刀下切高精度管控工艺，主导模切新型工艺开发及导入。	1.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核心技术人员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2. 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涉密人
毛健	大专	从事五金冲压行业 20 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和管理经验，参与了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发明。	主导研发了发行人的多功能全自动化包装设备；主导开发了发行人多个屏蔽罩类产品；主持研发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明。	了十字冲压、模内冲胶等多个新型工艺。	员的保密意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避免了核心技术的外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变化，未对生产经营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立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导向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接近终端客户、了解终端客户、服务终端客户的理念，依靠自身自主的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及时把握，及时识别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工艺改进、材料改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超出客户的预期，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拓展源源不断的动力。

（2）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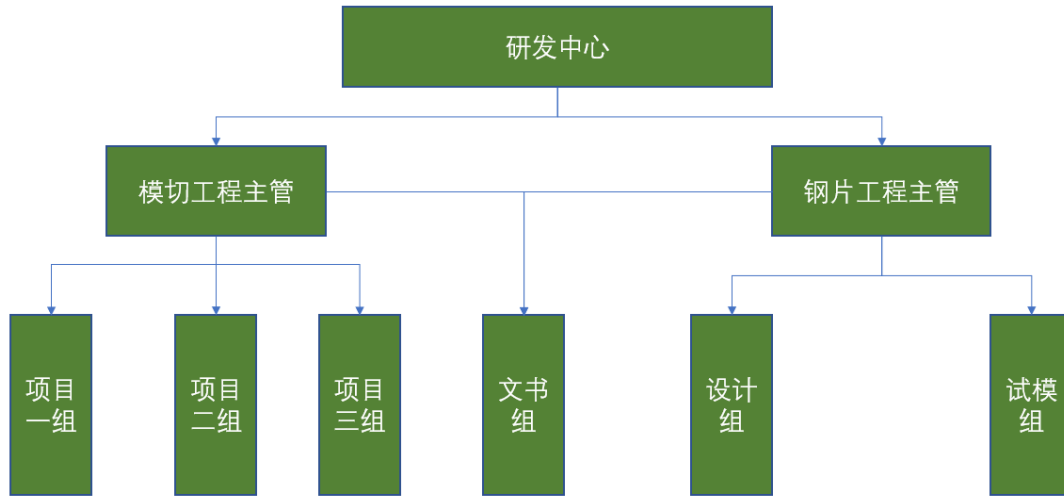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研发实践，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方面具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对于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不仅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还推行了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专项奖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整套创新的人才管理制度，包括规范健全的人才选拔制度，提供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的选择，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等，不仅全方位、高效地激发研发人员的发展潜能和创新思维活力，同时可以兼顾研发人员岗位需求及个人发展需求，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成长与发展。

（3）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战略自身发展阶段以及主动研发与客户需求响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等情况，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展战略、面向行业未来发展方的研发组织架构，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研发团队由具备十年以上专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多位骨干作

为研发部门的主导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研发部分别下设三个研发组，针对不同的研发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研发体系如下：



（4）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了保持产品的性能和自身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充足的研发费用可以保证各研究项目的顺利开展，也有利于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使得发行人可以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新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 1,014.42 万元、1,387.52 万元和 **2,50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3.44%和 **4.49%**。

2. 技术储备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1. 在研项目”。

3. 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研发团队的领头人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于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善于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在行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形成了独特见解。公司在竞争的过程中，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现场维护等渠道，了解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产品动态，保证创新的持续性。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销售配合参与技术支持服务，充分注重研发团队和销售部门的交流，便于及时理解客户的需求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在确立解决方案的研究过程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利用多年从业经验，能

较快地实现从理论研究到实际应用的转化，从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根据用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市场导向，未来技术创新的重点方向是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扩展上下游价值链业务范围，实现已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导入新产品线、加快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加大材料在 5G 通信、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应用研发，并形成一系列产品和技术专利，在未来 3—5 年内实现大规模应用。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588 号），同意对新加坡六淳进行备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六淳已完成设立但尚未开展营业。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在越南语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与深圳市兴千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越南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六淳”），发行人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078）；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355 号）；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六淳尚未设立，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未涉及其他境外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 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的订立及修改、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和监事的聘任、利润分配、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 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董事会就董事长的选举、管理层的聘任、设置专门委员会、对外投资、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有效履行了职责。

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3. 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监事会就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有效履行了职责。

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履行职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各股东与“三会”之间关系的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会议准备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直接参与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和公开发行上市的准备、申请，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肖汉军	徐洪辉、詹月明
战略委员会	唐淑芳	詹月明、钱文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汉军	徐洪辉、唐淑芳
提名委员会	徐洪辉	肖汉军、唐淑芳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费用垫付和代收租金等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代垫工资及代收租金”。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最近二年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淑芳、莫舒润夫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1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深圳六淳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除将自身保有的深圳车牌车辆出租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3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作为莫舒润参股公司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4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莫舒润持有 94.58% 的合伙份额	作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为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受让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许良杰的部分股权作为员工激励。莫舒润现在持有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计划如果最终实施，莫舒润将成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全自动丝

网印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夫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同）的除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发行人，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失效：1. 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相关信息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唐淑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376% 股份
莫舒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345% 股份

2.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唐淑芳持股 70%，莫舒润持股 30%
2	深圳六淳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90%
4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莫舒润持有 94.58% 的合伙份额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达晨创通	持有发行人 6.5012% 股份
2	追远投资	持有发行人 6.2411% 股份

5.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六淳能源	发行人持股 20% 且唐淑芳担任总经理

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

6.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前述已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唐淑芳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
2	广东纬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
3	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担任董事
4	东莞嘉富	詹月明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莞泰富	股权激励平台，东莞嘉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莞泰弘	股权激励平台，东莞嘉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舰持股 45%
8	昆山诺合电子有限公司	余海舰持股 4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光莆股份（300632.SZ）	钱文晖担任董事
10	宇环数控（002903.SZ）	钱文晖担任董事
11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文晖担任董事
12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钱文晖担任董事
13	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汉军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广州力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汉军持股 94%，担任所长
15	赤峰信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肖汉军持股 99.60%
16	东莞市大朗六淳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唐淑芳的哥哥唐宗森设立并经营
17	郁南县连滩镇星火农副产品购销部（个体工商户）	莫舒润的哥哥莫炎设立并经营
18	郁南县连滩镇莫深科技种植场（个体工商户）	莫舒润的哥哥莫镒深设立并经营
19	深圳企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詹月明配偶黄冰冰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昆山市周市镇燕贝儿服装店（个体工商户）	余海舰妹妹余海燕设立并经营
21	昆山丰华物资有限公司	余海舰妹妹余海燕持股 40%
22	东莞市青霄翼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洪辉的配偶罗小玲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深圳青霄翼商业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洪辉的配偶罗小玲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嘉鱼县大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郑志昌的哥哥郑大刚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8. 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变化情况
1	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	唐淑芳曾持股 100%（2015 年 11 月 5 日全部转让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根据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2019.4.9 注销
2	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莫舒润曾持股 70%	2019.7.12 注销
3	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莫舒润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9.5.22 注销
4	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莫舒润曾持股 60%、担任董事长	莫舒润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董事长
5	昆山巨合新材料电子有限公司	余海舰曾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
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文晖曾担任董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钱文晖卸任董事
7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钱文晖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6 月 18 日钱文晖卸任董事

8	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舰曾持股 70%，陆续转让股权	2021 年 2 月 8 日转让全部剩余股权
9	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徐洪辉曾持股 14.28%和担任主任、合伙人	2021 年 4 月卸任并退伙
10	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舰曾持股 90%，后委托王海燕代为持有	2021 年 9 月 28 日已注销

注：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有意向培养余海舰成为未来股份公司的董事。彼时，余海舰误认为，如果未来被选聘为股份公司董事，继续持有较多的其他企业股权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不利于其履行作为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因此对其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陆续实施了转让，将部分暂无转让计划的股权也委托给他人代为持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在了解相关情况时，除已计划注销的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已督促余海舰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将暂无转让计划而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昆山诺合电子有限公司和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实施了还原；（2）将已无意继续持有的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指示受托持有人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了真实受让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出售给关联方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六淳能源	销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从关联方取得	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吸塑盘
		深圳六淳	租赁车辆
	从关联方取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出售给关联方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单轴钻铣复合机
		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空压机
	从关联方取得	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冲床等设备、材料
	从关联方取得	余海舰	受让昆山六淳 49% 股权
	从关联方取得	唐淑芳、莫舒润、深圳六淳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从关联方拆入或拆出	唐淑芳、莫舒润、深圳六淳	资金拆借
	关联方垫付或代收	唐淑芳、深圳六淳	垫付发行人员工工资，代收发行人厂房分租租金
	关联方代付	莫舒润	代发行人分期贷款购买汽车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给关联方

交易方	销售产品	2021 年收入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重	占当期 同类型 交易比 重	2020 年度收 入(万 元)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重	占当期 同类型 交易比 重	2019 年度收 入(万 元)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重	占当 期同 类型 交易 比重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及模具	-	-	-	3.39	0.01%	0.01%	107.83	0.36%	0.36%
六淳能源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0.87	0.002%	0.002%	0.72	0.002%	0.002%	-	-	-

①与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向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3月后终止。

昆山六淳向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为定制模切产品，以合理的价格向其销售，2019年度和2020年度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4.20%	33.58%
与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	35.89%	36.59%
差异	1.69%	3.01%

②与六淳能源的交易

六淳能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目的是为了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

六淳能源目前处于开拓客户的前期阶段，尚未购置机器设备开展生产，提供给客户试用的少量产品是委托发行人生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2020年发行人与六淳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72万元，因为是用于六淳能源开拓新客户的试用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成本价0.65万元，成本加成率为10.88%。2021年发行人与六淳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87万元，参考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销售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向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吸塑盘

交易方	采购产品	2021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20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19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吸塑盘	-	-	-	8.88	0.03%	1.84%	13.60	0.07%	5.98%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向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吸塑盘作为生产所需的产品包装材料，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自 2021 年开始已终止。

2019 年向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型号吸塑盘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1.33 元，2021 年市场价格有所回落，经重新询价，自 2021 年开始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单价为 1.13 元。与 2 年前刚交易时，价格回落 15.04%，交易价格公允。

（3）向深圳六淳租赁车辆

交易方	租赁资产	2021年度租赁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20年度租赁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19年度租赁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深圳六淳	租赁车辆	22.72	0.47%	100.00%	21.77	0.65%	100.00%	19.92	0.45%	100.00%

深圳市是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集中地，而深圳市属于实施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外地车辆限牌限行的城市，发行人为了便于深圳地区的货物运输和业务拓展，租赁使用深圳六淳名下所保有的深圳市号牌汽车，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车辆的租赁价格以租用车辆的折旧金额加上租赁增值税确定，使用前述车辆过程中产生的保险、保养、维修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交易价格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薪酬总额	359.19	260.11	209.70
------	--------	--------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或采购设备、材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税）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	244.25	-	资产处置收益 7.68 万元
2	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	0.25	-	资产处置收益 0.15 万元
3	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设备、材料	-	-	212.36	购买，不产生损益

①向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设备

2020 年 5 月，为拓展新业务，发行人采购“单轴钻铁复合机”15 台，合计 244.25 万元（不含税）。采购完毕后，因发行人决定暂缓开拓该新业务，将该批设备原价出售给有生产需要的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时，该批设备发行人已入账并计提折旧，故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7.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产转让款已结清。**

②向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售设备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 1 台闲置的空压机（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0.22 万元）以 0.25 万元（不含税）出售给有生产需要的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后因审计调低该空压机账面价值，该关联交易最终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0.1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产转让款已结清。**

③向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材料

2019 年 1 月，余海舰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主营业务之一为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的钢片产品。同时余海舰控制的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停止生产经营，所以在 2019 年 5 月开始将与钢片生产相关的冲床、配套设施和材料全部出售给了昆山六淳，交易金额合计 212.36 万元（不含税）。

本次设备、材料采购价格以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前后原始采购价格的 9 折为基础，根据资产状况由双方协议定价，最终成交价格为昆山

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始采购价格的 9.17 折。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产转让款已结清。

综上，上述向关联方转让或购买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余海舰	受让昆山六淳 49% 股权	-	-	490.00	购买，不产生损益

2019 年 11 月，公司有意向培养余海舰成为未来股份公司的董事。为规范公司与潜在董事人选之间的共同投资行为，六淳有限受让了余海舰持有的昆山六淳的 49% 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昆山六淳正式运营取得收入的时间（2019 年 6 月）不足半年，余海舰出资全部到位的时间（2019 年 9 月）不足 3 个月，且公司运营正常，双方协商以余海舰原始出资价格即 490.00 万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019 年 12 月 26 日，六淳有限已向余海舰全部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综上，上述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关联方	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约定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唐淑芳、莫舒润	最高额连带保证	六淳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300.00	2018.12.26	是
2	唐淑芳	最高额连带保证	六淳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	2017.9.1	是
3	莫舒润	最高额连带保证	六淳有限		800.00	2017.9.1	是
4	深圳六淳	最高额连带保证	六淳有限		800.00	2017.9.1	是
5	莫舒润	最高额抵押	六淳有限		406.04	2018.3.26	是

（4）资金拆借、代垫工资及代收租金

2019 年及以前，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及其控制的深圳六淳与发行人之间较多的资金拆借及代垫工资费用、代收租金等情形。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8 年下半年清偿了大部分拆借资金，并在 2019 年底彻底清理完毕。

对前述资金拆借补充测算的资金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下同），深圳六淳 2018 年及 2019 年代付发行人工资及补充测算的资金利息，唐淑芳 2018 年度代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及费用、代收厂房分租租金及补充测算的资金利息，在 2020 年底全部结清。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问题的整改。

① 资金拆借

A.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B. 2019 年度

关联方（单位：万元）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注）
唐淑芳	65.60	71.56	-0.93
深圳六淳	612.20	711.35	-12.06
小计	677.80	782.92	-12.99

注：资金占用费负数是发行人收取资金利息。

②代垫工资费用及代收租金

A. 深圳六淳代付发行人工资

2019 年度深圳六淳代发行人垫付工资 24.96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0.32 万元；2020 年无代付工资，尚未支付的代垫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六淳与发行人往来余额已结清。

B. 唐淑芳代发行人垫付工资、代收厂房分租租金

2018 年度唐淑芳代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及费用、代收厂房分租租金；2019 年度，尚未支付的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垫费用利息 10.52 万元，代收租金的资金占用费 22.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唐淑芳与发行人往来余额已结清。

③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

2019 年，发行人、唐淑芳、深圳六淳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对唐淑芳应收债权 6.67 万元转让给深圳六淳，冲抵发行人应付深圳六淳的债务。

(5) 莫舒润代发行人分期付款购车

2019 年度发行人有购买汽车用于经营的需求，且发行人认为个人办理分期付款购车较为方便，便由莫舒润代为办理该业务，金额为 65.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莫舒润代付款项 10.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莫舒润与发行人往来余额已结清。因为偿还银行购车贷款时，是先由发行人付款给莫舒润，再由莫舒润转账给贷款银行，所以无需支付关联方代垫费用利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昆山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6.92	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货款
	六淳能源	-	-	0.45	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货款	-	-
小计		-	-	0.45	-	106.92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276.00	出售单轴钻铁复合机的货款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0.25	出售空压机的货款	-	-
小计		-	-	276.25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苏州华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90	购买吸塑盘的货款	10.56	购买吸塑盘的货款
	昆山嘉亿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39.96	采购设备、材料的货款及税金	212.36	采购设备、材料的货款
小计		-	-	244.86		222.92	
应付股利	唐淑芳	-	-	-	-	902.49	2019 年 12 月分红款
	莫舒润	-	-	-	-	540.00	2019 年 12 月分红款
小计		-	-	-	-	1,442.49	
其他应付款	莫舒润	-	-	-	-	55.07	莫舒润代发行人分期付款购车
	深圳六淳	-	-	-	-	125.63	发行人租赁深圳六淳车辆的租赁费、深圳六淳代发行人垫付工资等
小计		-	-	-	-	180.70	

(三) 关联交易履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相关约定，后续发生的达到相应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权限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 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重要内容。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351,719.40	113,112,757.28	45,630,002.09
应收票据	517,771.97	1,395,477.09	878,706.50
应收账款	227,315,036.66	206,655,990.42	117,098,048.93
应收款项融资	3,084,482.40	20,954,452.80	1,351,505.20
预付款项	2,207,131.86	3,188,439.54	412,609.12
其他应收款	3,858,236.17	6,090,253.93	959,702.90
存货	30,556,408.64	23,213,990.50	12,227,2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8,168.38	-	-
其他流动资产	4,639,607.91	446,327.93	-
流动资产合计	426,138,563.39	375,057,689.49	178,557,828.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383,08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5,917.33	-	-
固定资产	74,002,226.64	46,157,684.30	34,839,515.41
在建工程	9,906,843.05	-	-
使用权资产	23,032,683.28	-	-
无形资产	14,240,531.48	567,751.91	478,633.93
商誉	2,413,693.68	2,413,693.68	-
长期待摊费用	4,211,385.62	3,196,918.19	3,017,117.74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770.13	2,021,184.78	1,505,82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72,141.51	3,079,162.80	2,582,4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93,273.72	57,436,395.66	42,423,580.38
资产总计	582,631,837.11	432,494,085.15	220,981,409.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700,000.00
应付账款	77,163,721.41	70,024,906.40	55,033,962.77
预收款项	-	-	6,500.00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815,141.62	12,394,839.50	8,749,562.35
应交税费	7,899,613.17	10,541,640.43	12,587,486.05
其他应付款	452,816.52	438,931.89	16,231,90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1,607.45		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32,900.17	93,400,318.22	97,909,42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
租赁负债	23,911,973.3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61,137.97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1,973.34	61,137.97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35,844,873.51	93,461,456.19	98,909,42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1,300.00	41,201,300.00	10,724,200.00
资本公积	263,037,089.33	263,037,089.33	38,236,305.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盈余公积	10,470,090.21	2,616,924.55	5,362,100.00
未分配利润	132,297,238.93	32,177,315.08	67,749,3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05,718.47	339,032,628.96	122,071,989.03
少数股东权益	-218,754.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86,963.60	339,032,628.96	122,071,98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631,837.11	432,494,085.15	220,981,409.29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934,635.56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减：营业成本	350,255,202.61	265,475,530.93	197,344,630.74
税金及附加	3,227,103.91	2,401,415.45	2,177,548.46
销售费用	17,426,341.40	12,066,151.39	10,914,376.14
管理费用	31,038,354.36	21,388,368.41	33,530,233.74
研发费用	25,003,309.20	13,875,187.47	10,144,245.56
财务费用	602,680.98	851,761.18	1,831,867.02
其中：利息费用	1,199,750.70	193,338.38	2,105,245.30
利息收入	1,725,259.22	303,447.12	401,618.84
加：其他收益	603,100.95	330,675.25	83,25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944.70	-61,137.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877.68	-61,137.9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599.15	-5,187,772.47	1,576,04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3,046.99	-6,545,641.36	-3,024,01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02.50	-700,835.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219,550.71	75,467,277.33	39,380,761.62
加：营业外收入	32,132.77	2,750.56	4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2,166.67	262,423.01	424,262.85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39,516.81	75,207,604.88	38,956,978.77
减：所得税费用	14,085,182.17	13,286,155.70	8,412,682.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4,334.64	61,921,449.18	30,544,296.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4,334.64	61,921,449.18	30,544,29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73,089.51	61,921,449.18	31,589,921.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54.87	-	-1,045,62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754,334.64	61,921,449.18	30,544,2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73,089.51	61,921,449.18	31,589,92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754.87	-	-1,045,625.61
七、每股收益：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2	1.6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2	1.6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818,620.30	311,651,020.47	278,302,23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5,348.26	875,743.44	169,56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460.17	724,659.32	1,211,9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96,428.73	313,251,423.23	279,683,80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12,013.80	226,267,716.41	164,932,12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53,676.39	70,721,797.53	59,787,93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81,384.91	35,870,613.66	28,539,5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521.16	21,814,443.25	13,103,81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483,596.26	354,674,570.85	266,363,4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832.47	-41,423,147.62	13,320,39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6,890.00	10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5,829,15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6,890.00	105,000.00	15,829,15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15,570.00	19,751,096.43	14,087,43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5,2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5,570.00	22,751,096.43	29,365,43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680.00	-22,646,096.43	-13,536,28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231,000.00	26,6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4,900,000.00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218,09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8,245.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059,245.00	60,044,09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0,000.00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210,095.27	10,299,63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1,513.81	-	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513.81	54,510,095.27	19,099,63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13.81	132,549,149.73	40,944,45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76.54	-118,905.49	47,42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38,962.12	68,361,000.19	40,775,98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12,757.28	44,751,757.09	3,975,76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51,719.40	113,112,757.28	44,751,757.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96,035.49	96,603,132.55	34,606,556.72
应收票据	517,771.97	1,395,477.09	878,706.50
应收账款	128,452,129.25	145,584,632.47	98,870,951.63
应收款项融资	2,318,745.18	20,464,019.47	1,351,505.20
预付款项	1,383,769.15	250,020.47	156,140.98
其他应收款	81,256,280.37	61,144,345.52	18,096,527.55
存货	12,391,486.15	8,756,449.10	7,102,28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4,487.89		
其他流动资产	4,619,301.88	-	-
流动资产合计	353,460,007.33	334,198,076.67	161,062,670.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312,269.22		

长期股权投资	36,215,923.80	27,000,000.00	17,000,000.00
固定资产	39,074,621.57	22,565,239.16	19,263,054.49
在建工程	9,906,843.05	-	-
使用权资产	9,290,526.04	-	-
无形资产	13,796,969.62	67,313.91	119,093.83
长期待摊费用	1,412,754.03	498,807.42	681,94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789.34	1,599,400.81	1,208,24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6,556.51	1,133,747.75	1,609,2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66,253.18	52,864,509.05	39,881,575.26
资产总计	485,826,260.51	387,062,585.72	200,944,245.67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700,000.00
应付账款	43,132,184.50	41,692,936.07	44,561,295.55
预收款项		-	6,5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039,596.40	7,731,719.77	6,017,083.44
应交税费	4,968,791.52	7,450,827.06	9,073,403.94
其他应付款	2,142,765.11	117,631.08	17,325,13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8,788.10	-	2,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822,125.63	56,993,113.98	82,283,41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
租赁负债	13,464,144.48		
预计负债	-	61,137.97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4,144.48	61,137.97	1,000,000.00
负债合计	77,286,270.11	57,054,251.95	83,283,41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1,300.00	41,201,300.00	10,724,200.00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公积	264,082,714.94	264,082,714.94	39,281,930.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470,090.21	2,616,924.55	5,362,100.00
未分配利润	92,785,885.25	22,107,394.28	62,292,59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39,990.40	330,008,333.77	117,660,82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826,260.51	387,062,585.72	200,944,245.67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767,301.40	295,172,820.84	252,881,750.92
减：营业成本	203,444,276.88	190,148,186.12	169,307,608.22
税金及附加	1,812,843.97	1,612,386.11	1,679,347.03
销售费用	9,023,095.97	7,469,393.09	8,253,312.67
管理费用	14,850,314.83	11,862,605.39	27,598,103.16
研发费用	14,324,981.02	11,532,524.84	9,210,681.86
财务费用	-621,822.81	-21,265.92	1,824,171.90
其中：利息费用	822,357.03	193,338.38	2,105,245.30
利息收入	1,687,623.72	276,722.33	392,477.51
加：其他收益	348,360.27	107,537.21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944.70	-61,137.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877.68	-61,137.9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815.19	-2,654,563.63	1,654,39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197.67	-3,394,238.81	-2,323,75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129.9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97,644.63	66,318,458.04	34,349,168.14
加：营业外收入		-	-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24,273.37	248,013.40	424,26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73,371.26	66,070,444.64	33,924,905.29
减：所得税费用	11,441,714.63	8,762,128.47	6,930,6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31,656.63	57,308,316.17	26,994,256.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31,656.63	57,308,316.17	26,994,25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31,656.63	57,308,316.17	26,994,256.3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379,299.60	241,722,330.05	228,656,48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4,865.24	169,56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6,569.26	16,834,259.54	7,957,2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35,868.86	258,761,454.83	236,783,25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341,938.18	180,581,945.19	152,774,15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08,335.88	36,915,871.66	36,678,10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21,619.95	23,915,204.65	24,424,02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0,748.22	69,809,777.06	17,761,6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92,642.23	311,222,798.56	231,637,8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43,226.63	-52,461,343.73	5,145,37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4,400.00	2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5,829,15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400.00	25,000.00	15,829,15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67,359.57	7,184,831.33	5,596,08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0,006.47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5,2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7,366.04	17,184,831.33	30,874,0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2,966.04	-17,159,831.33	-15,044,92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231,000.00	21,7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218,09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6,231,000.00	55,144,09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0,000.00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10,095.27	10,299,63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068.53	-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068.53	54,510,095.27	14,199,63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068.53	131,720,904.73	40,944,45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44.12	-53,153.84	47,42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1,147.94	62,046,575.83	31,092,32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74,887.55	33,728,311.72	2,635,99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96,035.49	95,774,887.55	33,728,311.72

（三）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0 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发行人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在金额方面，报告期发行人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业务稳定增长且持续盈利，因此根据利润总额的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六淳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338.6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628.8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1,709.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775.5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109.9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665.6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963.3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231.8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731.50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

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六淳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2019 年度，六淳科技营业收入为 29,668.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541.49 万元，占比 99.57%。六淳科技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直接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在六淳科技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接出口销售在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

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六淳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真实性、经营规模和本期销售额等信息；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六淳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2020 年度，六淳科技营业收入为 40,369.0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20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 99.60%。2021 年度，六淳科技营业收入为 55,693.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31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 99.32%。2020 年六淳科技新增供应商管理

库存销售模式以及转厂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直接出口销售、转厂出口销售和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国内销售在六淳科技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接出口销售在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转厂出口销售在六淳科技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下，六淳科技在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后，六淳科技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六淳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真实性、经营规模和本期销售额等信息；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市场环境 with 行业竞争程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从国内来看，本行业的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中国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已成为电子产业聚集地，聚集了大部分国内外著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由于本行业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联系紧密，这些地区也吸引了大量为上述企业提供配套的功能性器件企业，因此，本行业的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另一方面，国内的功能性器件行业起步较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但是，部分具备技术、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成为各大终端品牌商的核心供应商，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

未来，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发展，终端品牌商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工艺技术、专业化制造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功能性器件企业将成为市场竞争的佼佼者，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二）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

1. 业务模式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都是为下游电子产品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质量需要满足所特定客户的标准。因此，与行业内企业相同，发行人采用的是“按单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模式，即在获得客户的认证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或采购客户指定的原材料，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下游客户为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会对重点供应商的内部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指导，定期派员现场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自己的行业经验对客户的要求提出改进建议；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同步设计、与客户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并对所用原材料进行检测等，与下游客户形

成高度协同的关系。

2. 产品特点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非标准化、多品种的特征导致发行人为客户开发的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必须快速迭代，单一型号规格的产品不会长期持续生产，发行人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同时，这种非标准、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征导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会在开发初期相对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客户会逐步降低采购价格；但是，由于发行人也在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规模效应，相应的生产成本也在同步优化；因此，能够实现稳定、持续、较高的盈利水平，不仅取决于发行人推陈出新、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而且也取决于发行人后期快速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能力以及弹性、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性质，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具有重要的影响。

（2）市场占有和开拓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销售，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以及新市场的开拓情况将对于未来的收入有重要的影响。

2.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70%左右，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胶带、保护膜、泡棉、绝缘屏蔽类材料等，报告期成本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3. 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报告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02%、11.94%和 **13.30%**，2019 年的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8.01 万元，扣除该非经常性费用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86%、11.94%和 **13.30%**，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4.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管理层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财务指标对盈利能力具有较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的分析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1.49 万元、40,205.90 万元和 **55,315.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84%**，随着下游市场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未来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持续稳定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发行人的获利能力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8%、34.20%和 **37.05%**，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呈增长趋势，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3.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现金流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影响现金流的重要因素，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对发行人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将淮安六淳、秦皇岛六淳、昆山六淳、宁波六淳、**新加坡六淳**、**六淳精密**、**珠海六淳**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发行人设立昆山六淳并收购少数股东股份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与余海舰共同设立子公司昆山六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1%，余海舰持股 49%。

2019 年 1 月 21 日，昆山六淳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XTNCB6F 的《营业执照》，注册后昆山六淳为六淳有限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9年11月10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490万元价格受让余海舰持有的昆山六淳49%股权。

2019年11月20日，余海舰与六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30日，昆山六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海舰将所持的昆山六淳490万元出资（49%股权）转让给六淳有限。

2019年12月23日，昆山六淳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上述变更。变更后昆山六淳为六淳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9年，昆山六淳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设立宁波六淳

2020年3月15日，六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六淳，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20年3月24日，宁波六淳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H4GF74U的《营业执照》，注册后宁波六淳为六淳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20年，宁波六淳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六淳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六淳。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新加坡六淳，注册资本3,000美元。

2021年3月25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588号），同意对新加坡六淳进行备案。

2021年，新加坡六淳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设立珠海六淳

2021年7月6日，六淳科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全

资子公司珠海六淳，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珠海六淳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4MA56QUCQ45 的《营业执照》，注册后珠海六淳为六淳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1 年，珠海六淳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设立六淳精密

2021 年 7 月 6 日，六淳科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六淳精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2021 年 7 月 16 日，六淳精密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6T1K93A 的《营业执照》，注册后六淳精密为六淳科技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六淳精密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0 年度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 2021 年度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发行人从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318.84	-58.58	260.27
使用权资产	-	2,675.82	2,675.8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207.43	207.43
长期应收款	-	843.68	843.6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768.03	768.03
租赁负债	-	2,900.32	2,900.3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或规章变化引起的变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1.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度

①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项目（单位：万元）	申报财务报表（A）	原始财务报表（B）	差异（C=A-B）
应收票据	87.87	244.91	-157.04
应收账款	11,709.80	12,177.23	-467.42
应收款项融资	135.15	-	135.15
预付款项	41.26	176.90	-135.64
其他应收款	95.97	192.70	-96.72
存货	1,222.73	1,064.18	158.55
固定资产	3,483.95	3,487.88	-3.93
无形资产	47.86	49.93	-2.07
长期待摊费用	301.71	325.73	-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8	-	15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25	97.33	160.92
应付账款	5,503.40	5,299.57	203.82
预收款项	0.65	13.85	-13.20
应交税费	1,258.75	934.13	324.62
其他应付款	1,623.19	1,800.00	-17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	-	260.00
长期借款	100.00	360.00	-260.00
长期应付款	-	55.07	-55.07
资本公积	3,823.63	1,995.62	1,828.01
盈余公积	536.21	102.93	433.28
未分配利润	6,774.94	9,601.24	-2,826.30
营业收入	29,668.84	31,385.93	-1,717.10

项目（单位：万元）	申报财务报表（A）	原始财务报表（B）	差异（C=A-B）
营业成本	19,734.46	20,145.28	-410.81
税金及附加	217.75	216.60	1.16
销售费用	1,091.44	1,446.16	-354.73
管理费用	3,353.02	2,281.23	1,071.79
研发费用	1,014.42	93.36	921.07
财务费用	183.19	218.62	-35.43
其他收益	8.33	10.19	-1.86
信用减值损失	157.60	-8.88	166.49
资产减值损失	-302.40	-40.02	-262.38
营业外收入	0.05	7.37	-7.33
营业外支出	42.43	9.61	32.82
所得税费用	841.27	1,128.89	-287.62

②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原因及依据

序号	调整事项	性质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差异调整的依据	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1	应收票据重复入账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银行承兑汇票重复入账，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应收票据 17.27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17.27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在应收票据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135.15 万元，调减应收票据 135.15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3	坏账准备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坏账计提政策予以更正，调减应收账款 620.70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6.73 万元，调减应收票据 4.62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88.54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66.49 万元；同时根据坏账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0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5.27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57 万元。	调增当期利润 141.22 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性质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差异调整的依据	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4	收入跨期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国内销售及转厂出口销售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直接出口销售在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存在部分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予以更正，调减营业收入 1,481.53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5.95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142.21 万元，调减预收款项 13.20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0.99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1,481.53 万元
5	往来款核算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存在多个报表项目同时核算同一往来单位的情况，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同时调减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6.20 万元，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291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6	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存在往来项目负数余额未重分类的情况，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予以更正，同时调增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 25.28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7	非流动资产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在预付款项中列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预付款项 160.92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2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8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收厂房租金、代垫员工工资及费用等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漏记实控人唐淑芳代公司收的厂房分租租金 476.63 万元及代垫的员工工资、费用合计 166.3 万元、漏记深圳六淳累计代垫员工工资 100.43 万元及应付深圳六淳 2018 和 2019 年车辆租赁费 39.49 万元，同时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其他应收款 291.01 万元，其他应付款 416.64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42.41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24.79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357.50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2.48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97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20.10 万元
9	调整少结转的成本	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公司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况，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存货 504.7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204.83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58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204.83 万元
10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对于部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未确认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存货 346.20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02.4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07.9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75 万元，对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5.4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2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99.89 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性质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差异调整的依据	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11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将购买的二手设备按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导致少计提折旧，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固定资产 195.9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0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41.71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03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82 万元；调整报废资产累计折旧，调增固定资产 18.25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8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67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36.25 万元
12	资产采购跨期及应付账款暂估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存在期末部分已入库存货、固定资产未及时暂估的情况，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应付账款 209.52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173.79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38.24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0.32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94.99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2.16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38.56 万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支付的租金、开办费等项目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应付账款 24.77 万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24.02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0.75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0 万元。	调增当期利润 28.20 万元
14	所得税费用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企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前述调整事项等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调增应交税费 207.88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318.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21 万元。	调增当期利润 318.33 万元
15	长期借款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根据借款到期日正确列报长期借款，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长期借款 260.00 万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16	长期应付款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实控人莫舒润代公司垫付的车辆购置款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其他应付款 55.07 万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55.07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17	股权激励费用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 1,828.01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1,828.01 万元
18	盈余公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告时未计提盈余公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盈余公积 433.28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19	材料销售收入、成本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购回的情形，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以净额列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33.02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0	调整质量扣款	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存在客户因质量问题扣款的情况，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将质量扣款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54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序号	调整事项	性质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差异调整的依据	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21	薪酬跨期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年终奖。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0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34.33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92.5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5.98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97.15 万元。	调增当期利润 460.02 万元
22	成本费用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员工所属部门等情况调整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水电费用的分摊，调减营业成本 120.29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70.86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54.41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6.74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3	印花税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印花税在管理费用中列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增税金及附加 0.6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0.69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4	调整贷款服务费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 2018 年的保理业务贷款服务费记入当期财务费用，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和财务费用 1.45 万元。	调增当期利润 1.45 万元
25	个税入账有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时冲销 2018 年入账有误的税金及附加，在申报财务报表予以更正，调增税金及附加 0.4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47 万元。	调减当期利润 0.47 万元
26	研发费用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管理费用 980.45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980.45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7	政府补助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将收到的贷款贴息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将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列其他收益，将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调减其他收益 1.86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9.1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7.33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 40.02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9	费用类别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销售运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报，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管理费用 6.22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6.22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30	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无形资产摊销不准确，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调减无形资产 2.0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 万元。	不影响当期利润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不存在调整事项。

2. 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会计差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重述，并按照财务报表项目逐项进行了差异说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形，财务报告能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各会计科目的总账及明细账等，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发行人人员按相应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设置独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分别负责发行人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向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及时提供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4）内部会计控制建立情况

①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包括对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

②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③明确规定涉及会计及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发行人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④依据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

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⑤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对财产的采购、使用和处置必须经过审批执行；

⑥建立和完善内部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公司的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无影响，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行人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

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发行人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

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发行人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发行人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

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

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发行人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发行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

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发行人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考虑下列迹象：①发行人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发行人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发行人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

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发行人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销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国内销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接出口销售：发行人以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转厂出口销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VMI 模式下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发行人，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发行人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发行人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2.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销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国内销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接出口销售：发行人以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归类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2021 年度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

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发行人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发行人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发行人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发行人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发行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发行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发行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发行人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发行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注 1：根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

注 2：子公司新加坡六淳适用注册地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淳科技	15%	15%	15%
秦皇岛六淳	20%	20%	20%
淮安六淳	25%	25%	25%
昆山六淳	25%	20%	20%
宁波六淳	20%	20%	-
新加坡六淳	17%	-	-
珠海六淳	20%	-	-
六淳精密	20%	-	-

（二）税收优惠

1. 六淳科技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六淳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秦皇岛六淳、昆山六淳、宁波六淳、珠海六淳和六淳精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①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昆山六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秦皇岛六淳、宁波六淳、珠海六淳及六淳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对资产、负债的管理未按照分部进行管理和考核，故无报告分部。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2〕8-43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1	-94.88	-3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	31.15	1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	-1.17	-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77	1.92	-1,828.01
小计	22.34	-62.98	-1,817.2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60	-4.62	2.34
少数股东损益	-	-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4	-58.36	-1,81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19.61万元、-58.36万元和**13.74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中，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58.99万元、6,192.14万元和**10,797.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78.60万元、6,250.50万元和**10,783.57万元**，整体来看，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均不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1	4.02	1.82
速动比率（倍）	3.45	3.73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1%	14.74%	4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2%	21.61%	4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4	8.23	11.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17%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49	2.35
存货周转率（次）	13.03	14.98	1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23.05	8,356.55	4,73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97.31	6,192.14	3,1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83.57	6,250.50	4,978.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3.44%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	-1.01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1.66	3.80

注：上述各项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7%	2.62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	2.62	2.62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5%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7%	1.67	1.67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	-	-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times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times 100\%$$

$$S = S_0 + S_1 + \frac{S_i \times M_i}{M_0} - \frac{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frac{S_i \times M_i}{M_0} - \frac{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一、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315.96	99.32%	40,205.90	99.60%	29,541.49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377.50	0.68%	163.15	0.40%	127.35	0.43%
合计	55,693.46	100.00%	40,369.04	100.00%	29,668.84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其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应用场景分类及变动分析

应用场景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平板电脑	25,308.50	45.75%	19,705.82	49.01%	14,898.79	50.43%
智能手机	19,982.62	36.12%	16,594.40	41.27%	13,346.83	45.18%
笔记本/台式电脑	6,579.89	11.90%	2,750.96	6.84%	554.52	1.88%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2,904.39	5.25%	975.34	2.43%	584.25	1.98%
汽车电子	540.57	0.98%	179.38	0.45%	157.11	0.53%
合计	55,315.96	100.00%	40,205.90	100.00%	29,541.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应用类功能性器件。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度增加 10,664.41 万元，增长 36.10%；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增加 15,110.06 万元，增长

37.58%，原因分析如下：

（1）全球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出货量，终端品牌商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

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等全球主要的平板电脑品牌。主要终端品牌商的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由 2019 年的 75.00% 提升至 2021 年的 78.70%；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在线教育、居家办公等宅经济消费主体对平板电脑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促进了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应用领域的功能性器件收入增长。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亿台）	1.69	1.64	1.44
全球主要平板电脑终端品牌商出货量（亿台）	1.33	1.28	1.08
其中：苹果（亿台）	0.58	0.53	0.50
三星（亿台）	0.31	0.31	0.22
华为（亿台）	0.10	0.16	0.14
联想（亿台）	0.18	0.14	0.09
亚马逊（亿台）	0.16	0.14	0.13
全球主要平板电脑终端品牌商市场占有率	78.70%	78.05%	75.0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虽然有所下滑，但是仍然处于高位水平。报告期内，全球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13.55	12.92	13.71
全球主要终端品牌商出货量（亿台）	9.61	9.22	9.68
其中：苹果（亿台）	2.36	2.06	1.91
华为（亿台）	未披露	1.89	2.41
小米（亿台）	1.91	1.48	1.26
三星（亿台）	2.72	2.67	2.96
VIVO（亿台）	1.28	未披露	1.14
OPPO（亿台）	1.34	1.12	未披露
全球主要终端品牌商市场占有率	70.92%	71.36%	70.61%

注：数据来源于 IDC。

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全球主要的智能手机品牌，该等品牌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仍然稳中有升。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下游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运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士康	138,034,264.14	124,600,826.38	124,380,640.00	107,040,697.00
鹏鼎控股	3,331,484.92	2,985,131.45	2,661,462.94	2,585,478.03
京东方	21,930,979.95	13,555,256.97	11,605,959.02	9,710,886.49
瑞声科技	1,801,241.00	1,764,250.00	1,813,075.00	1,823,244.00
欧菲光	2,284,394.29	4,834,970.10	5,197,412.95	4,304,280.99
景旺电子	953,242.25	706,358.89	633,212.28	498,555.91

注：富士康数据按期末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景旺电子等主要客户的收入规模均持续增长，对功能性器件需求量不断扩大；欧菲光、瑞声科技的收入规模也保持了较高水平，对功能性器件需求量稳定。**2021 年，除欧菲光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发行人与已有客户合作加深，并持续拓展新客户

①深挖已有客户需求，合作不断深入

随着与老客户合作的深入，在合作过程中不断挖掘老客户产品需求，2020 年、**2021 年**原有主要客户富士康、鹏鼎控股等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上述客户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销售金额 3,589.3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金额增加 7,35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 销售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新增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销 售收入	2020 年度销 售收入	2019 年度销 售收入

富士康	4,457.12	1,815.83	18,811.43	14,354.31	12,538.48
鹏鼎控股	2,893.74	1,773.53	12,735.37	9,841.63	8,068.10
合计	7,350.85	3,589.36	31,546.79	24,195.94	20,606.58

②新客户拓展策略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客户开拓战略，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2021年瑞声科技、群创光电、吉利德等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订单数量增加，2020年确认销售收入4,127.54万元，2021年确认销售收入9,63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瑞声科技	4,183.11	1,995.85
群创光电	3,704.51	1,417.20
吉利德	1,744.38	714.49
合计	9,632.00	4,127.54

（4）发行人不断深化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有效扩大产业价值链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领域的拓展，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领域业务总体保持增长的情况下，笔记本/台式电脑领域的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应用领域相关业务收入也持续增长。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投产，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投产，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六淳和六淳精密投产，充实了产能、丰富了产品线，为相关应用领域的拓展发挥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南地区	13,889.58	25.11%	19,458.74	48.40%	16,774.97	56.78%
华东地区	16,265.23	29.40%	10,870.65	27.04%	7,596.62	25.72%
西南地区	11,902.45	21.52%	2,294.08	5.71%	627.51	2.12%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北地区	4,407.66	7.97%	3,460.80	8.61%	2,585.71	8.75%
华中地区	538.70	0.97%	97.35	0.24%	102.93	0.35%
内销小计	47,003.62	84.97%	36,181.62	89.99%	27,687.74	93.72%
境内保税区/ 物流园/出口 加工区	7,880.49	14.25%	3,542.29	8.81%	1,135.56	3.84%
境外	431.85	0.78%	481.99	1.20%	718.19	2.43%
外销小计	8,312.34	15.03%	4,024.28	10.01%	1,853.75	6.28%
合计	55,315.96	100.00%	40,205.90	100.00%	29,541.49	100.00%

发行人下游产业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主要客户富士康、鹏鼎控股、景旺电子、新宇腾跃、紫翔电子、瑞声科技的生产基地也主要位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随着富士康旗下的业成科技将中国总部落户到成都，发行人对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对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减少，因此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华南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宁波六淳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投产，发行人对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保税区、物流园区和出口加工区客户如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等确认的收入金额增加。

（2）同行业外销比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荣达	32.21%	26.39%	19.09%
恒铭达	53.53%	55.80%	59.12%
智动力	39.42%	43.64%	27.93%
安洁科技	50.95%	47.50%	43.13%
领益智造	61.40%	59.18%	49.75%
博硕科技	7.00%	6.25%	0.09%
达瑞电子	46.68%	47.43%	62.48%
鸿富瀚	13.47%	13.57%	9.53%
均值	38.08%	37.47%	33.89%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4.93%	9.97%	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大多属于国内企业。2020 年度，由于子公司昆山六淳、宁波六淳的新增客户较多采取转厂出口销售方式出口，导致外销占比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和宁波六淳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外销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

（3）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外销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占当期外销 收入比例
2021 年	1	群创光电	3,625.52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43.62%
	2	吉利德	1,744.38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0.99%
	3	台达电	1,168.39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4.06%
	4	瑞声科技	1,022.37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2.30%
	5	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91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89%
			合计	7,800.57	
2020 年	1	群创光电	1,348.66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33.51%
	2	吉利德	695.81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7.29%
	3	台达电	598.10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4.86%
	4	瑞声科技	597.18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4.84%
	5	瑞仪光电	346.41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8.61%
			合计	3,586.16	
2019 年	1	韩国大德	544.35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9.37%
	2	瑞声科技	532.40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8.72%
	3	台达电	484.59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6.14%
	4	富士康	255.65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3.79%
	5	Eltech Co., Ltd.	20.56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1.11%
			合计	1,837.5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台达电包括台达电子（郴州）有限公司、郴州台达科技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Ltd、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简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1	群创光电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3481.TW），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大中小尺寸LCD面板及触控面板生产，拥有3.5G、4G、4.5G、5G、6G、7.5G、8.5G到8.6G各世代生产线。2020年度营业收入627.69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2	吉利德	成立于2000年，系日本友池有限公司投资在中国上海专业从事液晶背光源组装、薄膜、胶带加工及销售的企业。2020年度收入6—7亿元。
3	台达电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2308.TW），创立于1971年，为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在多项产品领域居世界级重要地位。2020年度营业收入657.21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4	瑞声科技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2018.HK），成立于1993年，消费电子行业微型技术元器件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2020年度营业收入171.40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5	瑞仪光电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6176.TW），成立于1995年，中国台湾第一家从事专业导光板与背光模组制造的公司，业务涵盖光学设计、模具开发、导光板射出及LCM组装。2020年度营业收入130.45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6	富士康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2317.TW），成立于1974年，全球最大的EMS企业，苹果产业链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20年度营业收入12,460.08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7	韩国大德	韩国上市公司（008060.KS），成立于197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PCB的制造于销售的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33.63亿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8	Eltech Co., Ltd.	韩国非上市公司，成立于2017年，专业从事PCB制造与销售的企业。
9	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非上市公司，成立于1993年，专业提供光电事业，工业，电机，半导体，及计算机通讯各大产业的全方案产品。

（4）外销收入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收入、期末应收及预收账款余额，外销收入发函均取得了回函。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函证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8,312.34	4,024.28	1,853.75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万元）	7,619.02	3,424.68	1,816.99
发函金额比例	91.66%	85.10%	98.02%
回函金额（万元）	7,619.02	3,424.68	1,816.9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回函金额、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按照回函客户的函证金额填列。

（5）与海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数据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账面金额（万元）	8,312.34	4,024.28	1,853.75
海关出口数据（万元）	8,555.67	3,775.67	1,850.31
差额（万元）	-243.32	248.61	3.44

2019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统计外销数据差异较小，主要为外币换算汇率差异。2020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统计外销数据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客户吉利德的深加工结转（转厂出口）业务，2020 年 12 月客户已经签收，2021 年 1 月发行人进行集中报关，跨期报关的外销金额 38.89 万美元。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统计外销数据差异是 2020 年末跨期报关以及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

（6）与出口退（免）税数据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账面金额（万元）	8,312.34	4,024.28	1,853.75
退（免）税申报金额（万元）	7,934.59	3,452.56	1,915.78
差额（万元）	377.76	571.72	-6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数据与出口退（免）税申报金额的外销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退（免）税申报金额申报外销数据为单证齐全数据，与账面外销数据存在一定时间差所导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外部证据能够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相互印证，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7）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外销价格明显高于内销价格、或外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原因

年份	主要业务类型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2021 年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元/PCS）	0.20	0.25	40.45%	17.82%
2020 年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元/PCS）	0.22	0.22	35.86%	19.26%
2019 年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元/PCS）	0.20	0.11	33.35%	3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外销和内销的单价不存在明显的

规律性差异。不同会计期间，受内销、外销各自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而呈现不同的差异情况。

2019 年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相比于内销业务，外销业务在售前市场开拓、售后客户维护方面等需要更多投入；此外，外销业务以外币定价，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外销产品通常采用高毛利率的销售策略。2020 年，为了进入新的终端品牌供应链，发行人新开发了群创光电、吉利德、瑞仪光电等战略性外销客户，定价相对较低，且该部分客户为投产不久的子公司昆山子六淳和宁波六淳所开发，昆山六淳和宁波六淳的技术沉淀和工艺熟练程度尚未达到理想水平，因此毛利较低，拉低了 2020 年外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1 年发行人对群创光电、吉利德、瑞仪光电等客户的外销收入规模持续放量，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外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变化不大。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包括泰国、中国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存在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且这种双边贸易摩擦可能带来全球贸易政策的多重连锁反映，发行人目前主要出口地的贸易政策也不可避免可能受到冲击，具体的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贸易摩擦与产业链外迁风险”。

(9)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103.02	85.71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83.57	6,250.50	4,978.60
占比	0.96%	1.37%	-0.04%

4. 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10,650.72	19.25%	6,222.70	15.48%	6,343.39	21.47%
第二季度	12,771.90	23.09%	8,332.01	20.72%	6,172.63	20.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三季度	16,952.73	30.65%	12,046.96	29.96%	8,945.26	30.28%
第四季度	14,940.61	27.01%	13,604.23	33.84%	8,080.20	27.35%
合计	55,315.96	100.00%	40,205.90	100.00%	29,541.4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趋势为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受国庆节、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假日因素和“双 11”“双 12”等电商促销活动的影响，每年的四季度和次年的一季度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下游客户往往提前采购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进行备货生产，因此，每年的下半年为行业生产旺季，而上半年一般为淡季。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主要客户富士康调整备货节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士康分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第一季度	3,924.27	20.86%	2,286.72	15.93%	3,256.98	25.98%
	第二季度	5,630.03	29.93%	3,221.65	22.44%	2,926.36	23.34%
	第三季度	5,163.95	27.45%	3,960.89	27.59%	3,739.58	29.82%
	第四季度	4,093.18	21.76%	4,884.44	34.03%	2,615.56	20.86%
其他业务收入		-	-	0.61	0.00%	-	-
总计		18,811.43	100.00%	14,354.31	100.00%	12,538.48	100.00%

受主要客户富士康备货节奏的影响，导致了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和 2021 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富士康的产品主要应用终端电子产品是 iPad，iPad 应用类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受终端新品发售日期早晚的影响，富士康的备货节奏在报告期内有所调整。2020 年，苹果秋季 iPad 新品发售时间为 9 月中旬及 10 月下旬，而 2019 年及 2021 年苹果秋季 iPad 新品发售时间在 9 月下旬，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呈现第四季度高

于第三季度的情况，而2019年、2021年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一季度开工率较低，导致2020年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以2021年为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飞荣达	20.48%	19.00%	26.39%	34.13%
恒铭达	15.19%	16.93%	27.04%	40.84%
智动力	28.47%	23.37%	27.21%	20.95%
安洁科技	18.77%	22.82%	28.78%	29.62%
领益智造	21.15%	20.78%	29.25%	28.82%
鸿富瀚	19.61%	23.10%	29.60%	27.70%
达瑞电子	24.00%	24.93%	25.12%	25.95%
博硕科技	16.76%	19.12%	40.38%	23.75%
平均值	20.55%	21.26%	29.22%	28.97%
发行人	19.25%	23.09%	30.65%	27.01%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样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二季度销售额占比偏低，第三、四季度销售额占比较高，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5. 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及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

（1）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分类	销售数量（万 PCS）			销售均价（元/PCS）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板电脑	58,084.69	47,559.60	37,538.82	0.4357	0.4143	0.3969
智能手机	168,848.81	116,791.20	105,657.23	0.1183	0.1421	0.1263
笔记本/台式电脑	10,664.17	5,437.66	3,141.40	0.6170	0.5059	0.1765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27,229.65	13,244.36	8,692.24	0.1067	0.0736	0.0672
汽车电子	872.92	244.47	132.93	0.6193	0.7337	1.1818
合计	265,700.24	183,277.30	155,162.63	0.2082	0.2194	0.1904

续上表：

项目	销售数量变动（万 PCS）		销售均价变动（元/PCS）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较 2019 年度
平板电脑	10,525.09	10,020.78	0.0214	0.0174
智能手机	52,057.61	11,133.97	-0.0238	0.0158
笔记本/台式电脑	5,226.51	2,296.26	0.1111	0.3294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13,985.29	4,552.12	0.0331	0.0064
汽车电子	628.45	111.54	-0.1144	-0.4481
合计	82,422.94	28,114.67	-0.0112	0.0290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是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配套，而任何一款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都涉及成千上万个功能性器件，且这些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为其配套的功能性器件也需要相应迭代，从而形成数量庞大、彼此差异较大的各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价格受工艺路线、耗用的原材料规格、终端产品定价策略、市场供需状况、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型号特别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各种规格型号产品累计上万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以及产品规格型号的变化会影响报告期内整体的产品销售均价。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变动较小，相关变化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即：销售价格较低的产品的销售比例提高会导致整体的销售均价下降，反之亦然。

6. 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第三方回款金额（B）	-	5,908.75	10,261.01
其中：因应收账款保理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	5,908.75	10,261.01
第三方回款占比（B/A）	-	14.64%	3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系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加大，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客户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的货款转让给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由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按照前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通知客户将应收货款的收款账户改为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银行监管账户（即保理账户）；在提供融资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有权从保理账户直接扣划对应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并将余额归还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2020年8月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后，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有所保障，因此，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因应收账款保理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相应的营业收入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运营资金的融通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822.41	99.42%	26,455.02	99.65%	19,620.80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203.11	0.58%	92.53	0.35%	113.67	0.58%
合计	35,025.52	100.00%	26,547.55	100.00%	19,734.4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材料对应的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3,465.31	67.39%	19,012.78	71.87%	13,624.11	69.44%
直接人工	3,815.43	10.96%	2,754.03	10.41%	2,246.02	11.45%
制造费用	7,541.68	21.66%	4,688.21	17.72%	3,750.66	19.12%
合计	34,822.41	100.00%	26,455.02	100.00%	19,620.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0.00%左右，相对稳定。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具有数量庞大、品种众多、非标准化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打样和量产，原辅料配置、价格及损耗程度、各期生产人员薪酬、不同品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结构复杂程度及生产工艺难易程度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1）直接材料

发行人生产所耗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胶带（包含双面胶、单面胶、热熔胶、导电胶等各种胶带）、保护膜、导电材料、金属材料（钢、铜、铝）、离型材料等。

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第一，2020 年外购成品类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1,889.70 万元，外购成品在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中进行体现；第二，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第一，直接材料采购中的外购成品来自于委外生产，2021 年发行人减少外购成品的采购规模，改为采购原材料自行加工；第二，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减免社保费用导致当年人工成本略低，而 2021 年生产工人的薪酬水平上涨较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速较快，降低了直接材料的占比；第三，为了推动业务发展，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打样活动较多，打样的模具成本推高了制造费用占比，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5%、10.41%和 10.96%，比例较为稳定，各期的小幅变动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化的影响，即：随着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提高，在直接人工成本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下降，反之亦然。同时，报告期内，平均薪酬的变化也对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构成了一定程度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3,815.43	2,754.03	2,246.02
平均人数（人）	424.00	398.00	298.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9.00	6.92	7.54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平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2020 年度平均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宁波六淳于当年 8 月开始运营，投产初期人均薪酬较低，拉低了整体薪酬水平。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实施社保费用减免，人均薪酬水平进一步下降。

2021 年度平均薪酬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提高了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同时，2021 年，社保费用恢复正常缴纳，进一步提高了人均薪酬水平。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12%、17.72%和 21.66%。制造费用构成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为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造费用（万元）	7,541.68	4,688.21	3,750.66
其中：人员薪酬（万元）	3,037.03	1,885.80	1,632.82
平均人数（人）	286.00	200.00	165.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62	9.43	9.90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平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与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原因相同，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对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也具有同样的影响。

2020 年度子公司宁波六淳于当年 8 月开始运营，投产初期人均薪酬较低，拉低了整体薪酬水平，从而导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实施社保费用减免；2021 年开始恢复正常缴纳后，制造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有所上涨；同时，2021 年发行人提高了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也导致 2021 年度的人均薪酬有所上涨。

2. 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4,822.41	26,455.02	19,620.80
材料成本（万元）	23,465.31	19,012.78	13,624.11
销量（万 pcs）	265,700.24	183,277.30	155,162.63
单位成本（元/pcs）	0.1311	0.1443	0.1265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9.15%	14.07%	-5.67%
单位材料成本（元/pcs）	0.0883	0.1037	0.0878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14.84%	18.11%	-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之“（一）成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之“1. 成品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由于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类繁多、价格各异，其平均价格因规格型号、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和结构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类别的平均价格变化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之“（一）成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三）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5,315.96	40,205.90	29,541.4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4,822.41	26,455.02	19,620.80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20,493.55	13,750.88	9,920.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05%	34.20%	33.58%
综合毛利率	37.11%	34.24%	3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9,920.69 万元、13,750.88 万元和 **20,493.55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8%、34.20% 和 **37.05%**，稳中有升。

2.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应用场景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平板电脑	11,513.16	56.18%	7,704.72	56.03%	5,664.91	57.10%
智能手机	6,502.90	31.73%	5,307.88	38.60%	3,951.83	39.83%
笔记本/台式电脑	1,293.52	6.31%	576.09	4.19%	157.44	1.59%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960.77	4.69%	102.31	0.74%	89.90	0.91%
汽车电子类	223.21	1.09%	59.88	0.44%	56.61	0.57%
合计	20,493.55	100.00%	13,750.88	100.00%	9,920.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增长主要来自于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与发行人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平板电脑	56.18%	45.49%	56.03%	39.10%	57.10%	38.02%
智能手机	31.73%	32.54%	38.60%	31.99%	39.83%	29.61%
笔记本/台式电脑	6.31%	19.66%	4.19%	20.94%	1.59%	28.39%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4.69%	33.08%	0.74%	10.49%	0.91%	15.39%
汽车电子	1.09%	41.29%	0.44%	33.38%	0.57%	36.03%

（1）平板电脑应用类

报告期内，平板电脑应用类是发行人产品最大的应用场景。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在一定的生命周期内其生产工艺相对稳定、成熟，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资源，发行人将部分批量生产的产品由平刀模切工艺改为圆刀模切工艺，圆刀模切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圆刀模切工艺相比于平刀模切工艺，材料耗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了整体成本上升；此外，当年部分原材料品质原因导致在产品报废增加。**2020年度开始，随着工艺的逐步成熟、稳定，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回升且相对稳定。2021年度，随着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发行人适当提高了自身的产能，导致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委外生产比例由2020年的15.74%下降到2021年的5.81%；由于自行生产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委外生产，因此，2021年度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2）智能手机应用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手机应用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稳定。

2020年毛利率提升原因：子公司淮安六淳主要生产智能手机应用类产品，母公司六淳科技通过派遣技术人员帮助淮安六淳对量产产品进行多次工艺优化，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此外，2020年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华为手机的金额和占比进一步提高，该部分产品收入规模较大、竞争对手较少、毛利率较高，进一步提升了整体毛利水平。

2021年毛利率持续提升原因：2021年，发行人通过前期研发打样争取了较多应用于iPhone13系列产品的订单，由于iPhone13系列机型的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为其适配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也较高。

（3）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应用类

发行人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应用类功能性器件收入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应，整体毛利率偏低。2020年毛利率下降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委外加工商复工迟缓，发行人将部分计划通过委外生产完成的订单改为自主生产，由于该部分产品自主加工成本较高，拉低了毛利率。**2021年毛利率提升原因：**2021年度，发行人产品应用于Apple Watch规模持续扩大，由于该等终端适配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应用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4）笔记本/台式电脑应用类

2019年，笔记本/台式电脑应用类功能性器件规模较小，整体毛利率较低。2020年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设子公司宁波六淳，宁波六淳处于投产初期，规模效应不明显，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年，笔记本/台式电脑应用类产品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2020年开发的新客户群创光电和吉利德，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较小，毛利率相对稳定。

（5）汽车电子应用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子应用类功能性器件尚处于开拓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对整体毛利贡献较小。

4.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的业务名称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飞荣达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5.70%	23.24%	29.60%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0.23%	41.65%	50.12%
智动力	功能性电子器件	27.10%	26.43%	26.07%
安洁科技	智能终端功能件及模组类产品	未单独披露	未单独披露	35.31%
领益智造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19.84%	25.48%	26.23%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39.97%	41.84%	41.29%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40.85%	44.98%	48.95%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49.01%	48.61%	47.38%
平均值		31.81%	36.03%	38.12%
发行人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37.05%	34.20%	33.5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其应用场景、委外生产比例、客户指定采购情况、单一型号产品批量生产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

（1）应用场景差异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完成上市后不再披露其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因此，主要选取近期完成上市的同行业企业在审期间的数据进行说明，以2020年

为例，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披露的应用场景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鸿富瀚	智能手机	25,886.04	51.48%	43.98%
	平板电脑	16,382.15	32.58%	42.64%
	电脑类	4,876.65	9.70%	39.77%
	智能设备及其他	3,141.50	6.25%	23.35%
	小计	50,286.35	100.00%	41.84%
	披露的应用场景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达瑞电子	手机类	18,739.68	70.22%	47.54%
	电脑类	4,249.46	15.92%	39.70%
	其他类	3,698.44	13.86%	47.07%
	小计	26,687.58	100.00%	46.03%
	披露的应用场景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博硕科技	智能手机	11,225.34	76.59%	42.64%
	汽车电子	2,235.47	15.25%	18.87%
	智能穿戴及其他	1,196.41	8.16%	41.99%
	小计	14,657.22	100.00%	38.95%
	披露的应用场景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平板电脑	19,705.82	49.01%	39.10%
	智能手机	16,594.40	41.27%	31.99%
	笔记本/台式电脑	2,750.96	6.84%	20.94%
	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975.34	2.43%	10.49%
	汽车电子	179.38	0.45%	33.38%
	小计	40,205.90	100.00%	34.20%

注 1：达瑞电子、博硕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应用场景分类；达瑞电子的其他类是指可穿戴电子产品、光伏电源等领域，电脑类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注 2：飞荣达、智动力、安洁科技、领益智造未披露其具体应用场景的收入分类；恒铭达所披露的收入按照应用场景分类不仅包括功能性器件，还包括防护产品、外盒保护膜，导致可比性较差，因此，此处未列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应用场景的构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同行业中，达瑞电子、博硕科技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比例在 70% 以上，鸿富瀚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比例为 50% 左右，而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比例为 40% 左右。

发行人产品的最大应用场景是平板电脑，报告期内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49.01%和 **45.75%**，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2%、39.10%和 **45.49%**，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笔记本/台式电脑、汽车电子应用类产品由于尚未达到规模效应，毛利率普遍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委外生产比例

受淡旺季切换、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工艺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将部分销售订单或部分工艺环节进行委外生产。一般而言，相比完全自主生产，由于受托加工企业要赚取合理利润，委托生产同款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会低于自主生产；因此，如果委外生产占比较高会拉低整体的毛利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生产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委外比例	2019 年 委外比例	2018 年 委外比例	备注
鸿富瀚	0.34%	0.24%	0.50%	
达瑞电子	7.31%	6.18%	2.14%	2020 年系 1-6 月份数据
博硕科技	0.28%	2.28%	2.04%	2020 年系 1-6 月份数据
平均值	2.64%	2.90%	1.56%	
发行人	19.65%	14.91%	9.78%	

注 1：委外比例=（外购成品金额+委托加工费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注 2：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委外生产的具体比例。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外生产数据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完成上市后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委外生产数据，因此，此处仍然以 2018—2020 年数据进行比较。

与鸿富瀚、达瑞电子、博硕科技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的比例较高，因此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的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体的毛 利率	委外生产 的毛利率	整体的毛 利率	委外生产 的毛利率	整体的毛 利率	委外生产 的毛利率
发行人的全部主营业 务产品	37.05%	24.78%	34.20%	21.37%	33.58%	25.76%

注：委外生产的毛利率=（委外生产的成品采购数量×相应成品当期对外销售均价-委外生产的成品采购成本）/（委外生产的成品采购数量×相应成品当期对外销售均价）。

总体而言，委外生产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因此，在发行人委外生产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9年、2020年，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鸿富瀚、达瑞电子和博硕科技。2021年，随着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发行人适当扩大了产能，降低了委外生产比例，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3）国际知名品牌原材料采购比例

如前所述，由于原材料对精密功能性器件的质量影响较大，为保障终端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良品率，终端品牌商会在其产品研发阶段对精密功能性器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最终产品采用的关键原材料品牌。终端品牌商指定的原材料品牌一般属于同行业性能较好的国际知名品牌，例如，3M、德莎、日东等品牌，技术规格高、品牌认知度强，该等品牌材料平均价格总体上高于其他品牌。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终端品牌商指定以及主动选择采购的国际知名品牌为主，辅助材料以其他品牌为主。

由于国际知名品牌的原材料价格通常高于其他品牌的原材料，且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终端品牌商指定国际知名品牌原材料的采购比例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情况比例：

公司名称	2020年指定采购比例	2019年指定采购比例	2018年指定采购比例	备注
鸿富瀚	76.89%	72.41%	75.14%	
达瑞电子	32.49%	50.32%	33.11%	1. 达瑞电子的指定采购比例数据是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而非全部的指定采购比例； 2. 达瑞电子2020年系1-6月份数据。
博硕科技	14.31%	18.52%	18.36%	1. 博硕科技的指定采购比例数据实际系指定供应商采购比例，而非全部的指定采购比例； 2. 博硕科技2020年系1-6月份数据。
发行人	79.11%	78.91%	78.31%	

注1：指定采购比例=客户指定采购材料金额/相关业务材料采购总额。

注2：鸿富瀚、达瑞电子、博硕科技除功能性器件产品之外，还涉及夹治具、自动化设备等非功能性器件产品，因此，在计算其原材料采购总额时剔除了非功能性器件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金额。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指定采购数据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完成上市后的公开信息未披露指定采购数据，因此，此处仍然以2018—2020年数据进行比较。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指定采购比例高于鸿富瀚、达瑞电子、博硕科技，因此，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

（4）同一型号产品生产规模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单批次生产规模一般不大。生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必然增加不同原材料的装卸、更换模具、设备调试等时间，降低生产效率，影响固定成本费用的分摊、规模效应的发挥；因此，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单批次生产规模越大，规模效应越明显，一般情况下其毛利率也越高，反之亦然。

随着与下游客户关系的不断深化，部分优势企业获得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订单规模可能增加，特别是涉及新的重要产品发布时，为了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下游客户倾向于集中向少数供应商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从而有助于行业内企业提高整体毛利率。客户集中度可以从侧面反映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关系深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恒铭达	65.89%	58.71%	74.36%	30.23%	41.65%	50.12%
鸿富瀚	86.21%	91.04%	90.74%	39.97%	41.84%	41.29%
达瑞电子	57.16%	58.15%	66.27%	40.85%	44.98%	48.95%
博硕科技	95.33%	90.49%	92.40%	49.01%	48.61%	47.38%
飞荣达	38.02%	48.54%	52.59%	15.70%	23.24%	29.60%
智动力	68.66%	67.61%	71.20%	27.10%	26.43%	26.07%
安洁科技	29.31%	40.49%	41.85%	未单独披露	未单独披露	35.31%
领益智造	45.49%	44.26%	38.90%	19.84%	25.48%	26.23%
发行人	77.25%	72.63%	81.90%	37.05%	34.20%	33.58%

领益智造、安洁科技、飞荣达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理论上产品规格型号更多，因此，单一规格型号产品的规模效应不明显，整体的毛利率不高；恒铭达、鸿富瀚、达瑞电子、博硕科技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理论上产品规格型号更少，单一规格型号产品的规模效应对其整体

毛利率提升作用明显。

相对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是，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关系深度仍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上万个规格型号），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规模一般不大，规模效应处于不断提升阶段，因此，相对同行业的鸿富瀚、达瑞电子、博硕科技而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还有较大发展潜力。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42.63	3.13%	1,206.62	2.99%	1,091.44	3.68%
管理费用	3,103.84	5.57%	2,138.84	5.30%	3,353.02	11.30%
研发费用	2,500.33	4.49%	1,387.52	3.44%	1,014.42	3.42%
财务费用	60.27	0.11%	85.18	0.21%	183.19	0.62%
期间费用合计	7,407.07	13.30%	4,818.15	11.94%	5,642.07	1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是 5,642.07 万元、4,818.15 万元和 7,40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2%、11.94%和 13.30%。2019 年的期间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8.01 万元，扣除该非经常性费用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11.94%和 13.30%，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1）构成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892.94	51.24%	595.85	49.38%	513.49	47.05%
业务招待费	328.54	18.85%	203.52	16.87%	175.38	16.07%
运杂费	195.29	11.21%	149.43	12.38%	105.40	9.66%

差旅办公费	179.86	10.32%	161.72	13.40%	234.98	21.53%
折旧及摊销	100.54	5.77%	41.45	3.44%	28.92	2.65%
其他费用	45.46	2.61%	54.64	4.53%	33.27	3.05%
合计	1,742.63	100.00%	1,206.62	100.00%	1,091.44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和差旅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091.44 万元、1,206.62 万元和 **1,742.6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应对存量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开拓新客户资源，不断扩大销售队伍，完善市场营销体系，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

（2）变动情况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513.49 万元、595.85 万元和 **892.9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业务，持续扩充销售人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892.94	595.85	513.49
平均人数（人）	61.00	49.00	38.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4.68	12.24	13.37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3.37 万元、12.24 万元和 **14.68 万元**，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子公司昆山六淳和宁波六淳相继设立，开业初期，新设子公司销售人员以初级职位为主，平均薪酬较低，拉低了销售人员整体的平均薪酬。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实施的社保费用减免政策，使 2020 年人均薪酬水平进一步下降。

2021 年度平均薪酬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进行了涨薪。其次，2021 年，社保费用开始正常缴纳，人均薪酬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业务招待费及运杂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5.38 万元、203.52 万元和 **328.54 万元**，运杂费分别为 105.40 万元、149.43 万元和 **195.29 万元**，随着

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

③差旅办公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差旅办公费分别为 234.98 万元、161.72 万元和 **179.8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73.2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出行所致。**2021 年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办公费较 2020 年无明显增加。**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荣达	3.10%	2.74%	3.06%
恒铭达	2.75%	5.42%	6.74%
智动力	2.88%	2.77%	2.39%
安洁科技	1.61%	2.08%	2.64%
领益智造	1.04%	0.90%	1.52%
博硕科技	2.53%	3.03%	3.39%
鸿富瀚	2.96%	3.76%	4.09%
达瑞电子	5.67%	4.50%	4.62%
均值	2.82%	3.15%	3.56%
发行人	3.13%	2.99%	3.6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8%、2.99%和 **3.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931.09	62.22%	1,285.62	60.11%	1,001.90	29.88%
中介服务费	409.27	13.19%	446.59	20.88%	262.51	7.83%

差旅办公费	304.40	9.81%	120.74	5.64%	72.62	2.17%
租赁及水电费	77.55	2.50%	111.80	5.23%	119.16	3.55%
折旧与摊销	180.32	5.81%	63.61	2.97%	50.15	1.50%
业务招待费	122.19	3.94%	64.34	3.01%	13.32	0.40%
其他费用	79.02	2.55%	46.13	2.16%	5.36	0.16%
除股份支付外的 管理费用小计	3,103.84	100.00%	2,138.84	100.00%	1,525.01	45.48%
股份支付	-	-	-	-	1,828.01	54.52%
合计	3,103.84	100.00%	2,138.84	100.00%	3,353.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等。

（2）变动情况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001.90 万元、1,285.62 万元和 **1,931.0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子公司昆山六淳、宁波六淳的相继设立，管理人员规模以及人均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931.09	1,285.62	1,001.90
平均人数（人）	89.00	69.00	58.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82	18.65	17.22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②股份支付

A. 计量方法及结果

2019 年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此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828.01 万元，其计算依据列示如下：

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未设定明确的业绩条件和服务期约定，因此相关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转让或授予价值之间的价差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

费用，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莞泰富、东莞泰弘两家股权激励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决议。2019年12月，两家股权激励平台对发行人增资73.19万股，增资价格为30元/股；鉴于股份授予日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无活跃市场报价，故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即2020年7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的增资价格54.9763元/股确定；股权激励平台增资价格与外部股权投资者增资价之差24.9763元/股，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	股数 A (万股)	增资价格 B (元/股)	公允价格 C (元/股)	价差 D=C-B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A*D (万元)
东莞泰富	37.04	30.00	54.9763	24.9763	925.12
东莞泰弘	36.15	30.00	54.9763	24.9763	902.89
合计	73.19	30.00	54.9763	24.9763	1,828.01

由此，确认2019年股份支付费用1,828.01万元，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本次计算股权激励采用的公允价格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54.9763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5.9亿元，按照2019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为11.83倍。

B.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股份支付基准日（授予日）为2019年12月，同期可比公司案例情况如下：

a. 鸿富瀚

2019年4月及2019年8月，鸿富瀚的股东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的约定退出，同时鸿富瀚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鸿富瀚将上述退出及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10.73元/注册资本，对应鸿富瀚整体估值为35,000.00万元，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为6.81倍。

2019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时计算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值是参考鸿富瀚股改时评估确认的收益法下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940号），截至股改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鸿富瀚收益法下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652.65万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4.31元/注册资本，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计算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市盈率为9.08倍。

b. 达瑞电子

2019年11月25日，达瑞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达瑞电子注册资本由3,797.74万元增加至3,916.10万元，由达瑞电子股权激励平台晶鼎贰号以11.30元/股认缴。按照达瑞电子2019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为1.71倍。参考2019年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达瑞电子以市盈率7倍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2019年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为2020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较高。

③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服务费分别为262.51万元、446.59万元和**409.27万元**，呈上升趋势。中介服务费主要系聘请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自2019年以来，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而支付的服务费用持续增加。

④差旅办公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办公费分别为72.62万元、120.74万元和**304.40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的差旅费增加较多；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设子公司也相应增加了管理运营费用。

（3）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飞荣达	7.63%	6.71%	5.36%
恒铭达	5.20%	6.77%	6.41%
智动力	4.76%	4.02%	4.70%
安洁科技	6.97%	8.73%	7.74%
领益智造	3.96%	3.49%	4.01%
博硕科技	6.47%	6.40%	7.13%
鸿富瀚	6.51%	5.39%	5.33%
达瑞电子	7.88%	6.06%	5.13%
均值	6.17%	5.95%	5.72%
发行人	5.57%	5.30%	5.1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计算发行人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时，已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报告期内，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5.30% 和 **5.57%**，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 研发费用

（1）构成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310.91	52.43%	877.91	63.27%	721.14	71.09%
材料消耗	1,164.44	46.57%	492.34	35.48%	272.86	26.90%
其他	24.98	1.00%	17.26	1.24%	20.42	2.01%
合计	2,500.33	100.00%	1,387.52	100.00%	1,014.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在 90% 以上。材料消耗包括模具费和材料支出，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水电支出和测试费用等。

（2）变动情况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721.14 万元、877.91 万元和 **1,310.9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增加了研发人员，提高了薪酬水平。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六淳作为

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重要产业布局，一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相应增加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310.91	877.91	721.14
平均人数（人）	86.00	58.00	49.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24	15.03	14.64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②材料消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材料消耗分别为 272.86 万元、492.34 万元和 1,164.44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应对下游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和高标准质量要求，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

（3）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屏蔽罩多工站连线工艺的研发	280.00	451.15	-	-	已结项
2	冲压双面胶自动贴合转贴工艺的研发	198.00	181.77	-	-	已结项
3	织物类产品热切项目	110.00	163.72	-	-	已结项
4	石墨烯材料异步追标项目	110.00	163.72	-	-	已结项
5	3C 电子模切材料高效成型工艺关键技术的研发	195.00	163.54	-	-	未结项
6	3C 电子精密组件无毛刺批量成型关键技术的研发	135.00	154.81	-	-	未结项
7	3C 电子精密组件快速成型技术的研发	70.00	112.27	-	-	未结项
8	高效精确的产品重点尺寸检测装置的研发	105.00	105.52	-	-	已结项
9	一种高精度卷式自动对贴立项书	70.10	104.34	-	-	已结项
10	一种模内对贴冲型项目	70.10	104.34	-	-	已结项
11	用于高速冲压模具的拉料装置的研发	85.00	85.96	-	-	已结项
12	一种防止模具粘胶的除胶装置的研发	50.40	66.93	-	-	已结项
13	可调节贴合机分条刀设备的研发	90.00	57.36	-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4	模具自动贴胶装置的研发	52.00	52.81	-	-	已结项
15	关于陶瓷片材料高速冲切的研发	55.40	50.45	-	-	已结项
16	一站式多工位包装工艺的研发	102.00	49.61			已结项
17	便捷可调限高的模切技术的研发	65.00	34.49			已结项
18	模切高效自动化取料工艺的研发	65.00	34.37			已结项
19	卷料胶带料筒式收卷装置的研发	33.60	34.09			已结项
20	硬质材料的冲压模具的研发	30.00	30.09			已结项
21	一种可以调节断张角度的设备研发	32.00	29.38			已结项
22	新型高效模切件厚度防呆治具的研发	28.00	29.26			已结项
23	圆刀辊轴自带定位PIN套切工艺的研发	33.60	29.18			已结项
24	多层覆膜自动贴胶工艺的研发	60.00	29.18			已结项
25	一种简易的卫星圆刀机调刀器装置的研发	41.00	28.76			已结项
26	多层结构产品新型治具精确对贴的研发	41.00	22.05			已结项
27	可调式主从单元取料工艺的研发	125.00	-	153.50	-	已结项
28	蜂窝式腔体多单元真空贴胶工艺的研发	130.00	-	148.86	-	已结项
29	卫星式圆轮模切工艺的研发	120.00	-	128.49	-	已结项
30	双向自调防偏移智能导向机构的研发	118.00	-	117.87	-	已结项
31	无刀痕PNL背胶的研发	110.00	-	117.78	-	已结项
32	双轴自动成型式简便包装工艺的研发	105.00	-	105.51	-	已结项
33	拼接式PNL背胶的研发	95.00	-	93.31	-	已结项
34	多层次高截面低电阻铜箔的研发	55.00	29.08	91.78	-	已结项
35	高效易安装可调限位提废辊的研发	90.00	-	87.91	-	已结项
36	L形固定板双限位模盘机构的研发	105.00	-	77.71	-	已结项
37	模切自动激光定位装置的研发	67.00	-	72.92	-	已结项
38	背胶无损收料装置的研发	36.00	54.43	50.85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 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9	高精度冲压产品自动成型打码装置的研发	49.00	47.66	45.45	-	已结项
40	冲压件精准自动贴胶装置的研发	40.00	-	43.87	-	已结项
41	多层胶带无气泡压合技术的研发	40.00	-	30.52	47.30	已结项
42	无基材双面胶的模切成型工艺的研发	35.00	-	13.75	17.20	已结项
43	模切排废生产加工工艺的研发	33.00	-	7.42	23.39	已结项
44	走料跳距及模具精准定位装置的研发	26.00	-	-	29.91	已结项
45	物料自动化对贴装置的研发	23.00	-	-	22.85	已结项
46	钢片自动载带包装机的研发	120.00	-	-	142.51	已结项
47	套孔双面胶冲切工艺的研发	130.00	-	-	134.62	已结项
48	电子元器件胶带粘贴设备的研发	100.00	-	-	115.50	已结项
49	视觉定位上料机械手的研发	100.00	-	-	95.27	已结项
50	钢片贴胶转贴工艺的研发	95.00	-	-	90.71	已结项
51	钢片重叠检测技术的研发	95.00	-	-	90.50	已结项
52	立体结构钢片上料工艺的研发	85.00	-	-	82.32	已结项
53	精密钢片对位重合粘贴技术的研发	80.00	-	-	78.78	已结项
54	多孔胶片真空吸附排废工艺的研发	45.00	-	-	43.57	已结项
合计		4,459.20	2,500.33	1,387.52	1,014.42	-

（4）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荣达	6.59%	6.83%	4.90%
恒铭达	4.88%	5.86%	5.15%
智动力	5.32%	4.95%	4.95%
安洁科技	7.45%	7.81%	6.85%
领益智造	5.60%	6.21%	4.77%
博硕科技	5.98%	6.52%	5.91%
鸿富瀚	5.83%	5.91%	6.18%

达瑞电子	7.43%	6.02%	5.15%
均值	6.14%	6.26%	5.48%
发行人	4.49%	3.44%	3.4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3.44% 和 4.49%，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①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场景所需的研发活动相对不活跃

与同行业相比，平板电脑是发行人产品的最大应用场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完成上市后不再披露其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因此，主要选取近期完成上市的同行业企业在审期间的数据进行说明。以 2020 年度为例，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以及汽车电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1%、41.27%、6.84%、2.43%、0.45%。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场景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的业务名称	应用场景收入占比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020 年度，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智能设备及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51.48%、32.58%、9.7%、6.25%。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2020 年 1-6 月，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及其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9%、15.25%、8.16%。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020 年 1-6 月，应用于手机类、电脑类、其他类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2%、15.92%、13.86%。
发行人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020 年度，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以及汽车电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1%、41.27%、6.84%、2.43%、0.45%。

注 1：达瑞电子、博硕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应用场景分类；达瑞电子的其他类是指可穿戴电子产品、光伏电源等领域，电脑类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注 2：同行业的飞荣达、智动力、安洁科技、领益智造未披露其具体应用场景的收入分类；同行业的恒铭达所披露的收入按照应用场景分类不仅包括功能性器件，还包括防护产品、外盒保护膜，导致可比性较差，因此，此处未列示。

相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所需研发投入一般更少，主要原因：

A. 平板电脑的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

平板电脑的终端品牌主要是苹果、三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平板电脑的产品收入占全部平板电脑应用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5.76%、98.34%，集中度很高。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苹果	24,888.25	98.34%	18,870.41	95.76%	14,799.09	99.33%
夏普	14.52	0.06%	445.81	2.26%	-	-
三星	110.72	0.44%	353.65	1.79%	80.87	0.54%
其他	295.01	1.17%	35.95	0.18%	18.83	0.13%
合计	25,308.50	100.00%	19,705.82	100.00%	14,898.79	100.00%

作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其研发投入主要是针对终端电子产品的不同品牌、不同型号进行设计、开发，提供相应不同的功能性器件设计、测试等服务。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越集中，产品型号就相对越少；而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一般只需对新型号的终端电子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终端电子产品型号越少，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研发活动的规模效益越明显。发行人主要为苹果品牌的平板电脑提供精密功能性器件，相同研发支出下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更多，因此，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B. 平板电脑的生命周期较长

以苹果品牌为例，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机型报告期内的更新迭代情况如下：

年份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	
	数量 (个)	机型	数量 (个)	机型
2021年	3	iPad(第九代)、iPadPro(第五代)、iPadmini(第六代)	4	iPhone13、iPhone13Pro、iPhone13ProMax、iPhone13mini
2020年	3	iPad(第8代)、iPadPro(第4代)、iPadAir(第4代)	6	iPhoneSE2、iPhone12、iPhone12Max、iPhone12Pro、iPhone12ProMax、iPhone12mini
2019年	3	iPad(第7代)、iPadAir(第3代)、iPadMini(第5代)	3	iPhone11、iPhone11Pro、iPhone11ProMax
合计	9	-	13	-

数据来源：IDC

除 iPad 系列一年一次更新换代之外，iPadPro、iPadAir、iPadMini 都是不定期更新换代，通常更新换代周期都在 1 年以上；而智能手机通常每年都会有一次更新换代，并发布不同系列的机型。与智能手机相比，平板电脑的更新换代频率相对较低，因此，平板电脑作为发行人产品的最大应用场景，发行人需要进行相应的设计、开发活动的频次也较少。

②发行人的业务类别以及产品应用场景比较集中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场景相对集中，主要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领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场景相对宽泛，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均有一定规模的应用，还开拓了夹治具、自动化设备等不同的业务类别；不同类别的业务以及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均需要相应的研发支出，因此，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实际情况。

4. 财务费用

(1) 构成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19.98	199.07%	19.33	22.69%	210.52	114.92%
减：利息收入	172.53	286.26%	30.34	35.62%	40.16	21.92%
加：汇兑损益	103.02	170.94%	85.71	100.62%	-2.19	-1.20%
加：手续费及其他	9.80	16.26%	10.48	12.30%	15.01	8.19%
合计	60.27	100.00%	85.18	100.00%	183.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保理融资和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导致。

(2) 变动情况分析

①利息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租赁负债	119.98	100.00%	-	-	-	-
保理融资	-	-	-	-	138.91	65.98%
银行借款	-	-	16.42	84.95%	44.63	21.20%
资金拆借	-	-	2.91	15.05%	10.84	5.15%
票据贴现及其他	-	-	-	-	16.15	7.67%

合计	119.98	100.00%	19.33	100.00%	210.52	100.00%
----	--------	---------	-------	---------	--------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是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工资导致的资金利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代垫工资及代收租金”。

房屋租赁利息支出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负债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引入外部股权投资后，营运资金紧张情况得到缓解，减少了保理融资、银行借款和资金拆借的金额。

②利息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资金拆借	-	-	-	-	35.63	88.72%
银行存款及其他	172.53	100.00%	30.34	100.00%	4.53	11.28%
合计	172.53	100.00%	30.34	100.00%	40.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是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收租金导致的资金利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代垫工资及代收租金”。

③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2.19 万元、85.71 万元和 103.02 万元。2020 年较以前年度明显增加，主要受美元贬值影响，汇兑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飞荣达	1.25%	1.25%	0.19%
恒铭达	0.61%	1.74%	-0.82%
智动力	0.40%	1.27%	1.20%
安洁科技	0.24%	1.08%	-0.97%
领益智造	1.20%	1.83%	1.17%
博硕科技	-0.54%	0.29%	-0.01%
鸿富瀚	1.12%	1.02%	0.75%
达瑞电子	-2.47%	0.89%	-0.44%
均值	0.23%	1.17%	0.13%
发行人	0.11%	0.21%	0.6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21%和**0.11%**，2019年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较可比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贷款来进行融资，因此财务费用率较高。2020年和**2021年**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受美元贬值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兑损失金额明显增加，发行人出口业务较可比公司少，因此财务费用率较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和汇兑损失金额如下：

公司简称 (单位： 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失	财务费用	汇兑损失	财务费用	汇兑损失	财务费用
飞荣达	1,047.22	3,819.77	2,308.72	3,652.09	-274.86	487.31
恒铭达	906.68	686.98	1,441.34	1,119.58	-145.68	-482.28
智动力	1.40	858.28	405.78	2,946.67	296.66	2,096.57
安洁科技	1,647.97	946.17	4,883.99	3,129.94	-667.32	-3,041.39
领益智造	11,534.59	36,529.04	28,098.74	51,514.23	18.03	28,029.89
博硕科技	145.66	-449.67	180.88	198.18	-2.97	-3.55
鸿富瀚	156.89	826.25	242.73	665.91	-13.98	332.03
达瑞电子	371.29	-2,998.68	915.56	854.20	-379.90	-379.05
发行人	103.02	60.27	85.71	85.18	-2.19	183.1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五）其他项目分析

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18.46	-518.78	157.60
合计	-118.46	-518.78	157.60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29.30	-623.03	-302.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54	-
合计	-629.30	-654.56	-302.40

注：损失以“-”填列。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根据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 其他收益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54	31.15	8.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77	1.92	-
合计	60.31	33.07	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非经常性损益”之“（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46	-70.08	-
合计	-7.46	-70.08	-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4. 营业外收入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3.21	0.28	0.05
合计	3.21	0.28	0.05

报告期内，发行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偶发的应付往来款项结算尾差不用支付而形成的。

5. 营业外支出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4.5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9.04	24.80	35.36
其他	12.18	1.44	2.57
合计	41.22	26.24	42.43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19.61万元、-58.36万元和**13.74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股权支付费用和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其中，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8.99 万元、6,192.14 万元和**10,797.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8.60 万元、6,250.50 万元和**10,783.57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2021 年度

全部是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以工代训补贴	13.65	其他收益	淮人社发〔2020〕78号
2020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	其他收益	秦财企〔2021〕536号
2020年区级专利补助	2.80	其他收益	淮开发〔2020〕7号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40	其他收益	东科〔2021〕87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9	其他收益	苏人社发〔2021〕69号
2019-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	其他收益	昆环〔2019〕107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90	其他收益	秦人社〔2020〕117号
2020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0.60	其他收益	东市监知促〔2021〕58号
2020年倍增计划配套奖励	0.50	其他收益	大朗镇党政综合办〔2021〕35号
小计	28.54		

②2020年度

全部是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专项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淮开财〔2020〕7号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淮管经发〔2020〕13号
政策资金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项目	5.00	其他收益	东工信函〔2020〕370号
商务发展创业基金	5.00	其他收益	淮管经发〔2020〕34号
稳岗补贴	2.25	其他收益	淮人社发〔2020〕36号
新增员工就业补贴	3.90	其他收益	东人社发〔2020〕8号
小计	31.15		

③2019年度

A.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6.00	其他收益	淮管经发〔2019〕16号
稳岗补贴	1.33	其他收益	淮人社发〔2019〕112号
协同倍增企业补助	1.00	其他收益	朗府办〔2017〕5号
小计	8.33		

B. 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结转 (万元)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贷款政府 贴息	-	9.19	9.19	-	财务费用	东科函〔2019〕 217号
小计	-	9.19	9.19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8.54	31.15	17.51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9	-6.1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9	-	-
合计	-21.29	-6.11	-

注：损失以“-”填列。

(七)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税种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万元）	291.02	378.37	496.14
	本期已交数（万元）	2,278.64	2,041.34	1,630.50
	期末未交数（万元）	485.17	291.02	378.37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万元）	669.86	588.11	794.79
	本期已交数（万元）	2,002.17	1,298.40	1,017.26
	期末未交数（万元）	215.57	669.86	588.11

注：期末未交数与财务报表附注应交税费的差异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该金额列示于财务报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

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7.88	1,380.15	810.57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36	-51.54	30.70
合计	1,408.52	1,328.62	841.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2,183.95	7,520.76	3,895.7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7.59	1,128.11	58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00	118.87	27.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433.44	-164.88	-117.62
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91	-0.1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6	25.02	302.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48	-	-1.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	221.62	45.52
所得税费用	1,408.52	1,328.62	841.27

3. 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适用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收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2,613.86	73.14%	37,505.77	86.72%	17,855.78	80.80%
非流动资产	15,649.33	26.86%	5,743.64	13.28%	4,242.36	19.20%
资产总计	58,263.18	100.00%	43,249.41	100.00%	22,098.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流动资产相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来自租赁，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资产构成与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相适应。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5,135.17	35.52%	11,311.28	30.16%	4,563.00	25.55%
应收票据	51.78	0.12%	139.55	0.37%	87.87	0.49%
应收账款	22,731.50	53.34%	20,665.60	55.10%	11,709.80	65.58%
应收款项融资	308.45	0.72%	2,095.45	5.59%	135.15	0.76%
预付款项	220.71	0.52%	318.84	0.85%	41.26	0.23%
其他应收款	385.82	0.91%	609.03	1.62%	95.97	0.54%
存货	3,055.64	7.17%	2,321.40	6.19%	1,222.73	6.8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60.82	0.6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3.96	1.09%	44.63	0.12%	-	-
流动资产合计	42,613.86	100.00%	37,505.77	100.00%	17,85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98%、91.45% 和 **96.03%**。

(1) 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2.69	9.49	12.13
银行存款	15,132.48	11,301.79	4,463.05
其他货币资金	-	-	87.82
合计	15,135.17	11,311.28	4,56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63.00 万元、11,311.28 万元和 **15,13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5%、30.16% 和 **35.52%**。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748.28 万元，主要系股权增资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23.90 万元**，主要系因为营业收入规模

增长，期末销售回款较好。

总体而言，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货币资金保有量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相适应。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应收票据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08.45	2,095.45	135.15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51.78	139.55	87.87
合计	360.23	2,235.00	223.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02 万元、2,235.00 万元和 **36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5.96%和 **0.85%**，占比较低。**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情况增多。

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8.45	84.98%	-	-	308.45
商业承兑汇票	54.50	15.02%	2.73	5.00%	51.78
合计	362.95	100.00%	2.73	-	360.23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95.45	93.45%	-	-	2,095.45
商业承兑汇票	146.89	6.55%	7.34	5.00%	139.55
合计	2,242.34	100.00%	7.34	-	2,235.00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5.15	59.37%	-	-	135.15
商业承兑汇票	92.50	40.63%	4.62	5.00%	87.87
合计	227.65	100.00%	4.62	-	223.0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龄，并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了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客户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 90 日商业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71.31	1,165.91	497.79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71.31	1,165.91	497.7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发行人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没有背书转让或贴现，均到期承兑，发行人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形；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发行人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者贴现，背书转让单位均为真实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于真实业务往来的客户。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2,731.50	10.00%	55,693.46	37.96%	40.82%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665.60	76.48%	40,369.04	36.07%	51.19%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1,709.80	-	29,668.84	-	39.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9.80 万元、20,665.60 万元和 22,73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8%、55.10%和 53.34%。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上涨 76.48%，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6.0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受终端品牌商的新品发布会时间调整影响，2020 年苹果公司的秋季 iPad 新品发售时间为 9 月中旬和 10 月下旬，而 2019 年为 9 月下旬，相关订单推迟了约一个月。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5,524.03 万元，上涨 68.37%。发行人通常为重要客户提供 90 天、120 天的信用期，第四季度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通常是当年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10,650.72	19.25%	6,222.70	15.48%	6,343.39	21.47%
第二季度	12,771.90	23.09%	8,332.01	20.72%	6,172.63	20.89%
第三季度	16,952.73	30.65%	12,046.96	29.96%	8,945.26	30.28%
第四季度	14,940.61	27.01%	13,604.23	33.84%	8,080.20	27.35%

合计	55,315.96	100.00%	40,205.90	100.00%	29,541.49	100.00%
----	-----------	---------	-----------	---------	-----------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0.0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9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苹果公司的秋季 iPad 新品发售时间恢复至 9 月下旬，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减少。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A）		第四季度收入（B）		第四季度收入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B/A）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2,731.50	10.00%	14,940.61	9.82%	65.73%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665.60	76.48%	13,604.23	68.37%	65.83%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11,709.80	-	8,080.20	-	69.00%

报告期各期末，第四季度收入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9.00%、65.83% 和 **65.73%**，较为稳定；此外，第四季度收入的增幅情况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增幅情况也基本保持一致性；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受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57.70	99.56%	1,192.89	5.00%

其中：0-3 个月	20,369.71	85.00%	1,018.49	5.00%
3-6 个月	3,025.20	12.62%	151.26	5.00%
6-12 个月	462.79	1.93%	23.14	5.00%
1-2 年	74.58	0.31%	14.92	20.00%
2-3 年	14.05	0.06%	7.03	50.00%
3 年以上	17.00	0.07%	17.00	100.00%
合计	23,963.33	100.00%	1,231.82	5.14%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26.28	99.77%	1,086.31	5.00%
其中：0-3 个月	17,751.67	81.52%	887.58	5.00%
3-6 个月	3,500.97	16.08%	175.05	5.00%
6-12 个月	473.64	2.17%	23.68	5.00%
1-2 年	20.08	0.09%	4.02	20.00%
2-3 年	19.13	0.09%	9.57	50.00%
3 年以上	10.00	0.05%	10.00	100.00%
合计	21,775.50	100.00%	1,109.90	5.10%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92.69	99.63%	614.63	5.00%
其中：0-3 个月	9,972.54	80.82%	498.63	5.00%
3-6 个月	2,313.94	18.76%	115.70	5.00%
6-12 个月	6.21	0.05%	0.31	5.00%
1-2 年	35.93	0.29%	7.19	20.00%
2-3 年	6.00	0.05%	3.00	50.00%
3 年以上	4.00	0.03%	4.00	100.00%
合计	12,338.63	100.00%	628.82	5.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63%、99.77% 和 99.56%，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C. 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飞荣达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恒铭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智动力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洁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领益智造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博硕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鸿富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达瑞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均值	5.00%	15.00%	37.50%	72.50%	78.75%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比例整体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情况如下表：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富士康	7,127.53	29.74%	356.38	1年以内
	鹏鼎控股	4,150.67	17.32%	207.53	1年以内
	立讯精密	2,564.51	10.70%	128.23	1年以内
	瑞声科技	2,370.24	9.89%	118.51	1年以内
	群创光电	1,585.81	6.62%	79.29	1年以内
	小计	17,798.77	74.27%	889.94	
2020年末	富士康	7,886.15	36.22%	394.31	1年以内
	鹏鼎控股	3,556.38	16.33%	177.82	1年以内
	群创光电	1,278.60	5.87%	63.93	1年以内
	瑞声科技	1,271.16	5.84%	63.56	1年以内
	京东方	1,026.33	4.71%	51.32	1年以内
	小计	15,018.62	68.97%	750.93	
2019年末	富士康	4,852.42	39.33%	242.62	1年以内
	鹏鼎控股	3,387.88	27.46%	169.39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欧菲光	1,036.55	8.40%	51.83	1年以内
	瑞声科技	910.62	7.38%	45.53	1年以内
	紫翔电子	324.83	2.63%	16.24	1年以内
	小计	10,512.30	85.20%	525.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位客户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且这些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85.20%、68.97% 和 **74.27%**，**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④应收账款保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形，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债权转让，因此发行人继续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6. 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

⑤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原值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信用期内	23,666.12	98.76%	20,613.11	94.66%	11,740.95	95.16%
逾期 0-3 个月	96.74	0.40%	864.58	3.97%	549.77	4.46%
逾期 3-6 个月	30.07	0.13%	221.48	1.02%	1.00	0.01%
6 个月-1 年	108.49	0.45%	32.39	0.15%	15.15	0.12%
逾期 1 年以上	61.90	0.26%	43.94	0.20%	31.76	0.26%
合计	23,963.33	100.00%	21,775.50	100.00%	12,33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

比例分别为 4.84%、5.34% 和 1.24%，占比较低。

发行人通常为主要客户提供 90 天、120 天的信用期，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的短期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3,963.33	21,775.50	12,338.63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23,612.30	21,669.90	12,289.42
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后回款比例	98.54%	99.52%	99.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0%、99.52% 和 98.54%。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预付款项	220.71	-30.78%	318.84	672.76%	41.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85% 和 0.52%，占比较低。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物业费及原材料采购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220.71	100.00%	-	220.71
合计	220.71	100.00%	-	220.71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318.84	100.00%	-	318.84
合计	318.84	100.00%	-	318.84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30.19	73.16%	-	30.19
1-2年	11.07	26.84%		11.07
合计	41.26	100.00%	-	41.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1年末	东莞市吉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0	34.43%	否
	东莞市铭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0	11.73%	否
	广东工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50	7.02%	否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5.19	6.88%	否
	深圳市杰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3	3.69%	否
	小计	140.72	63.76%	
2020年末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83	51.38%	否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36.59	11.48%	否
	秦皇岛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54	7.07%	否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9.71	6.18%	否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25	3.22%	否
	小计	252.93	79.33%	
2019年末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9.84	23.85%	否
	深圳市立东阳科技有限公司	5.25	12.73%	否
	佛山市南海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5	11.50%	否
	苏州启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80	9.21%	否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3.73	9.04%	否
	小计	27.37	66.34%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	385.82	-36.65%	609.03	534.60%	95.97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62% 和 **0.91%**，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34.60%，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关联方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出售款 276.00 万元，以及应收北仑海关代保管款专户的押金及保证金 179.75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36.65%，主要系本期收回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出售款 276.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79	17.84	5.00%
1-2 年	47.78	9.56	20.00%
2-3 年	17.29	8.64	50.00%
3 年以上	97.58	97.58	100.00%
合计	519.45	133.62	25.72%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6.71	30.34	5.00%
1-2 年	37.21	7.44	20.00%
2-3 年	5.78	2.89	50.00%
3 年以上	91.80	91.80	100.00%
合计	741.49	132.47	17.87%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07	4.75	5.00%
1-2 年	5.88	1.18	20.00%
2-3 年	1.89	0.95	50.00%
3 年以上	90.61	90.61	100.00%

合计	193.46	97.49	50.39%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构成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2021 年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仑海关	押金及保 证金	296.47	1年以内	57.07%	14.82
	东莞市大朗镇求 富路股份经济联 合社	押金及保 证金	90.00	3年以上	17.33%	90.00
	宁波市北仑区飞 达甬丰电器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28.00	1-2年	5.39%	5.60
	中沃机械(苏州)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20.00	1-2年、 2-3年	3.85%	7.00
	珠海市畅合发展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2.00	1年以内	2.31%	0.60
	小计		446.47		85.95%	118.02
2020 年末	东莞市新德胜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应收款	276.00	1年以内	37.22%	1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仑海关	押金及保 证金	179.75	1年以内	24.24%	8.99
	东莞市大朗镇求 富路股份经济联 合社	房屋租赁 押金及保 证金	90.00	3年以上	12.14%	90.00
	昆山市美图印刷 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应收款	52.32	1年以内	7.06%	2.62
	宁波市北仑区飞 达甬丰电器有限 公司	房屋租赁 押金及保 证金	28.00	1年以内	3.78%	1.40
	小计		626.07		84.43%	116.80
2019 年末	东莞市大朗镇求 富路股份经济联 合社	房屋租赁 押金及保 证金	90.00	3年以上	46.52%	90.00
	浩瀚精密模切技 术(深圳)有限 公司	与供应 商的资 金拆借	50.00	1年内	25.85%	2.50
	中沃机械(苏州)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押金及保 证金	10.00	1-2年	5.17%	2.00
	李景文	员工备用 金	8.00	1年内	4.14%	0.40
	唐大国	员工备用 金	5.00	1年内	2.58%	0.25
	小计		163.00		84.26%	95.15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222.73 万元、2,321.40 万元和 **3,05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6.19%和 **7.17%**，整体规模不大。

①存货构成分析

存货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837.10	60.12%	1,353.46	58.30%	617.38	50.49%
在产品	340.05	11.13%	339.62	14.63%	184.53	15.09%
库存商品	859.79	28.14%	615.32	26.51%	420.82	34.42%
发出商品	18.70	0.61%	13.01	0.56%	-	-
合计	3,055.64	100.00%	2,321.40	100.00%	1,222.73	100.00%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38 万元、1,353.46 万元和 **1,837.1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0.49%、58.30%和 **60.12%**，占比较大，而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相对占比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量和销售订单确定采购安排和生产计划，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需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备货。

B.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具有生产周期短、响应速度快等特点，生产车间无需占用大量存货，故期末的在产品金额较小。

C. 下游行业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为降低下游产品换代导致的积压滞销风险以及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发行人根据大客户的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预测情况，设置安全库存，故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38 万元、1,353.46 万元和 **1,837.10 万元**。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36.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投产，以及子公司昆山六淳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在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应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53 万元、339.62 万元和 **340.05**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82 万元、615.32 万元和 **859.7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受经营规模扩大、客户订单需求增加的影响。

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3.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0.56%，**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8.7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0.6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形成原因系按照与客户欧菲光的合同约定采用 VMI 模式。

③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库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37.33	93.75%	1,358.38	91.15%	617.38	83.59%
	1 年以上	122.47	6.25%	131.86	8.85%	121.19	16.41%
	合计	1,959.80	100.00%	1,490.24	100.00%	738.57	100.00%
在产品	6 个月以内	340.05	100.00%	339.62	100.00%	184.53	100.00%
	6 个月以上	-	-	-	-	-	-
	合计	340.05	100.00%	339.62	100.00%	184.53	100.00%
库存商品	6 个月以内	930.95	89.47%	672.53	90.71%	474.50	92.39%
	6 个月以上	109.54	10.53%	68.86	9.29%	39.09	7.61%
	合计	1,040.49	100.00%	741.39	100.00%	513.59	100.00%
发出商品	6 个月以内	18.70	100.00%	13.01	100.00%	-	-
	6 个月以上	-	-	-	-	-	-
	合计	18.70	100.00%	13.01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原材料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83.59%、91.15%和 **93.75%**。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有两种情况：A. 已上市多年的部分型号终端电子产品存在维修需求，因此发行人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相应的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的原材料备货；B. 因客户需求减少形成的呆滞库存，这部分原材料发行人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库龄 6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92.39%、90.71%和 **89.47%**，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发行人准备的安全库存，发行人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部

分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在期后实现了销售。

发行人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④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值的具体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959.80	122.70	1,837.10
在产品	340.05	-	340.05
库存商品	1,040.49	180.71	859.79
发出商品	18.70	-	18.70
合计	3,359.05	303.41	3,055.64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490.24	136.79	1,353.46
在产品	339.62	-	339.62
库存商品	741.39	126.07	615.32
发出商品	13.01	-	13.01
合计	2,584.26	262.86	2,321.40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738.57	121.19	617.38
在产品	184.53	-	184.53
库存商品	513.59	92.77	420.82
合计	1,436.69	213.96	1,222.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3.96 万元、262.86 万元和 303.41 万元，相对较为稳定。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胶带、保护膜、导电材料、金属材料等，发行人根据材

料特性和库存管理情况，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发行人对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库龄细分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37.33	0.23	1,358.38	4.93	617.38	-
	1 年以上	122.47	122.47	131.86	131.86	121.19	121.19
	合计	1,959.80	122.70	1,490.24	136.79	738.57	121.19
库存商品	6 个月以内	930.95	71.17	672.53	57.21	474.50	53.68
	6 个月以上	109.54	109.54	68.86	68.86	39.09	39.09
	合计	1,040.49	180.71	741.39	126.07	513.59	92.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60.82 万元，系转租房屋形成的应收租赁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IPO 中介机构费	461.93	99.56%	-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0.06	0.01%	44.63	10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7	0.43%	-	-	-	-
合计	463.96	100.00%	44.6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63 万元和 463.96 万元，主要为 IPO 中介机构费，金额小、占流动资产比低。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38.31	4.7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1.59	1.42%	-	-	-	-
固定资产	7,400.22	47.29%	4,615.77	80.36%	3,483.95	82.12%
在建工程	990.68	6.33%	-	-	-	-
使用权资产	2,303.27	14.72%	-	-	-	-
无形资产	1,424.05	9.10%	56.78	0.99%	47.86	1.13%
商誉	241.37	1.54%	241.37	4.20%	-	-
长期待摊费用	421.14	2.69%	319.69	5.57%	301.71	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48	2.18%	202.12	3.52%	150.58	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7.21	10.01%	307.92	5.36%	258.25	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9.33	100.00%	5,743.64	100.00%	4,24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伴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逐渐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权资产是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

（1）长期应收款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738.31 万元，系转租房屋形成的应收租赁款。

（2）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21.59 万元，形成原因系对参股公司六淳能源和睿淳智能的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3.95 万元、4,615.77 万元和 7,40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2%、80.36%和 47.29%。

①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机器设备	6,863.93	92.75%	4,163.59	90.20%	3,143.80	90.24%
运输工具	220.64	2.98%	172.31	3.73%	141.62	4.06%
办公设备 及其他	315.66	4.27%	279.87	6.06%	198.53	5.70%
合计	7,400.22	100.00%	4,615.77	100.00%	3,483.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内部结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比较稳定，固定资产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扩充产能。

②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

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1,131.82万元，增幅为32.4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量保持增长，购置机器设备扩大产能；同时，2020年新设子公司宁波六淳投产，相应增加了机器设备的购置。

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2,784.45万元，增幅为60.3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扩大产能，相应增加了机器设备的购置。

③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和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053.60	5,742.79	4,328.78
产能（万PCS）	257,368.91	184,738.26	145,267.57
产量（万PCS）	230,409.62	159,367.49	131,707.17
营业收入（万元）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6.15	7.03	6.85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28.43	32.17	33.56

2020年末机器设备增长幅度与产能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021年末机器设备增长幅度大于产能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2021年下半年集中新增了部分生产设备，导致产能增长幅度未能完全匹配；2021年度机器设

备原值增加 3,310.81 万元，其中下半年增加 2,198.67 万元。

④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末（万元）		2020 年末（万元）		2019 年末（万元）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6,871.52	7.59	4,195.13	31.54	3,143.80	-
运输工具	220.64	-	172.31	-	141.62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66	-	279.87	-	198.53	-
合计	7,407.81	7.59	4,647.31	31.54	3,483.95	-

2020 年，发行人购置新机器设备替换了部分旧机器设备，发行人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旧机器设备，按其差额确认了 31.54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重置成本法评出的设备评估价值确定，即：委评设备公允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⑤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年）	运输工具（年）	房屋及建筑物（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年）
飞荣达	年限平均法	10	5	20	5
恒铭达	年限平均法	10	4	20-30	3-5
智动力	年限平均法	10	5	20-30	3-5
安洁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20	5
领益智造	年限平均法	10	4	20	3-5
博硕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0	5	不适用	3-5
达瑞电子	年限平均法	2-10	5	不适用	4-5
鸿富瀚	年限平均法	3-10	4	20	3-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5	不适用	3-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90.68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3%，系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

工程名称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 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8,985.12	-	990.68	-	-	990.68
合计	-	-	990.68	-	-	990.68

（5）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万元)	2,919.79	616.52	-	2,303.27

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3.27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72%，系发行人租赁房产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7.86 万元、56.78 万元和 1,424.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0.99%和 9.10%。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19.11	92.63%	-	-	-	-
软件	104.94	7.37%	56.78	100.00%	47.86	100.00%
合计	1,424.05	100.00%	56.78	100.00%	47.86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 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

人软件为外购财务及办公软件。

（7）商誉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均为 24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0%、1.54%，占比较小。

①商誉的形成

商誉系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并购宁波万詮整体业务形成。发行人将宁波六淳的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宁波万詮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020 年 5 月 28 日，宁波六淳与宁波万詮、刘振源、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整体业务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整体业务（包括业务转移安排、经营性资产收购及人员转移）及整体业务收购完成后尚未出售的、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及存货。2020 年 6—8 月，宁波六淳与宁波万詮基本完成业务、人员转移，并于 7 月 31 日进行资产交付并共同盖章确认资产交接汇总表。根据《整体业务收购协议》和资产交接汇总表，本次业务收购的支付对价为 649.41 万元。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70 号），确认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8.04 万元。发行人将在购买日对支付对价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41.37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商誉的减值测试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a. 2021 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宁波六淳并购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608.8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按照收购日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系 241.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100%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850.2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b. 2020 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宁波六淳并购宁波万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311.4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按照收购日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系 241.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100% 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552.8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B.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资产组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具体选用税前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05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100% 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52.84 万元，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为 580.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63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950.00 万元，账面价值 850.23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③评估复核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元评估出具复核报告确认，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装修费	421.14	100.00%	319.69	100.00%	301.71	100.00%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生产经营租赁房屋的装修费、车间改造费和雨污分流工程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根据预计受益期限与相应租赁房屋的剩余租赁期限孰短确定。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01.71 万元、319.69 万元和 421.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5.57% 和 2.69%，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具体内容	摊销年限	金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东莞厂房装修费	5 年	10.94	67.66	16.65	61.95
东莞车间改造费	5 年	19.53	55.96	13.8	61.69
东莞工厂雨污分流工程	5 年	17.62	-	3.64	13.98
秦皇岛厂房装修费	3 年	38.59	40.59	46.18	33.00
淮安厂房装修费	3 年	5.45	66.23	15.09	56.59
昆山厂房装修费	3 年	76.43	-	70.55	5.88
昆山车间改造费	3 年	130.24	-	48.31	81.93
宁波厂房装修费	5 年	14.86	-	1.71	13.15
珠海厂房装修费	3 年	-	93.05	10.34	82.71
精密厂房装修费	5 年	-	4.31	0.36	3.95
其他	3 年、5 年	6.03	3.02	2.74	6.31
合计	-	319.69	330.82	229.37	421.14

②2020 年度

具体内容	摊销年限	金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东莞厂房装修费	5 年	35.18		24.24	10.94
东莞车间改造费	5 年	30.49		10.96	19.53
东莞工厂雨污分流工程	5 年		18.23	0.61	17.62
秦皇岛厂房装修费	3 年	75.32		36.73	38.59
淮安厂房装修费	3 年	11.23		5.78	5.45

昆山厂房装修费	3年	146.98		70.55	76.43
昆山车间改造费	3年		144.92	14.68	130.24
宁波厂房装修费	5年		17.15	2.29	14.86
其他	3年、5年	2.51	4.78	1.26	6.03
合计	-	301.71	185.08	167.10	319.69

③2019年度

具体内容	摊销年限	金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东莞厂房装修费	5年	59.42		24.24	35.18
东莞车间改造费	5年	27.10	13.26	9.87	30.49
秦皇岛厂房装修费	3年	15.58	90.75	31.01	75.32
淮安厂房装修费	3年	10.38	5.99	5.14	11.23
昆山厂房装修费	3年		211.65	64.67	146.98
其他	5年	2.15	1.04	0.68	2.51
合计	-	114.63	322.69	135.61	301.7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1年末 (万元)		2020年末 (万元)		2019年末 (万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2.42	279.33	1,327.86	202.12	932.84	150.58
可抵扣亏损	248.58	62.14	-	-	-	-
合计	1,881.00	341.48	1,327.86	202.12	932.84	150.5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67.21	100.00%	307.92	100.00%	258.25	100.00%

合计	1,567.21	100.00%	307.92	100.00%	258.2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8.25 万元、307.92 万元和 1,567.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5.36%和 10.01%，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及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1,193.29	82.40%	9,340.03	99.93%	9,790.94	98.99%
非流动负债	2,391.20	17.60%	6.11	0.07%	100.00	1.01%
负债合计	13,584.49	100.00%	9,346.15	100.00%	9,89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93%和 82.40%。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70.00	2.76%
应付账款	7,716.37	68.94%	7,002.49	74.97%	5,503.40	56.21%
预收款项	-	-	-	-	0.6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781.51	15.92%	1,239.48	13.27%	874.96	8.94%
应交税费	789.96	7.06%	1,054.16	11.29%	1,258.75	12.86%
其他应付款	45.28	0.40%	43.89	0.47%	1,623.19	1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16	7.68%	-	-	260.00	2.66%
流动负债合计	11,193.29	100.00%	9,340.03	100.00%	9,79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270.00
合计	-	-	270.00

2019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报告期，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3.40 万元、7,002.49 万元和 **7,716.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1% 和 74.97% 和 **68.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7,530.08	97.59%	6,834.11	97.60%	5,400.70	98.13%
1 年以上	186.29	2.41%	168.38	2.40%	102.69	1.87%
合计	7,716.37	100.00%	7,002.49	100.00%	5,503.40	100.00%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长较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66.45	1 年以内、1-2 年	9.93%
2	东莞弘国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5.72	1 年以内	3.18%
3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货款	229.59	1 年以内	2.98%
4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03.38	1 年以内、1-2 年	2.64%
5	珠海市博迈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64	1 年以内	2.63%
	小计	-	1,647.78		21.35%

（3）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6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74.96 万元、1,239.48 万元和 **1,781.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13.27%和 **15.9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2.75	1,194.31	868.69
社会保险费	3.09	5.18	2.10
设定提存计划	5.67	-	4.17
辞退福利	-	40.00	-
合计	1,781.51	1,239.48	874.96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发行人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和奖金也增加。

（5）应交税费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企业所得税	217.54	669.86	588.11
增值税	485.22	335.66	37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0	18.12	22.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3	12.41	248.84
教育费附加	18.16	9.94	11.76
地方教育附加	12.11	6.63	7.84
印花税	4.80	1.55	1.25
合计	789.96	1,054.16	1,258.75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58.75 万元、1,054.16 万元和 **789.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6%、11.29%和 **7.06%**。

2019 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多，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利润

分配，形成期末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0 万元。

发行人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1,442.49	88.87%
关联方往来款	-	-	-	-	180.70	11.13%
其他	45.28	100.00%	43.89	100.00%	-	-
合计	45.28	100.00%	43.89	100.00%	1,62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3.19 万元、43.89 万元和 **45.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8%、0.47%和 **0.40%**。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系发行人计提对股东的应付股利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往来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已结清**。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6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16	-	-
合计	860.16	-	26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60.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0.00%和 **7.6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100.00	100.00%
租赁负债	2,391.20	100.00%	-	-	-	-
预计负债	-	-	6.11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20	100.00%	6.11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系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六淳能源的投资损益，根据六淳能源的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无法享受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故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净利润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并确认预计负债。

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2,391.20万元，形成原因系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三）股东权益分析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13	9.22%	4,120.13	12.15%	1,072.42	8.79%
资本公积	26,303.71	58.87%	26,303.71	77.58%	3,823.63	31.32%
盈余公积	1,047.01	2.34%	261.69	0.77%	536.21	4.39%
未分配利润	13,229.72	29.61%	3,217.73	9.49%	6,774.94	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00.57	100.05%	33,903.26	100.00%	12,207.2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1.88	-0.05%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8.70	100.00%	33,903.26	100.00%	12,207.20	100.00%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资本）溢价	26,303.71	26,303.71	1,995.62
其他资本公积	-	-	1,828.01
合计	26,303.71	26,303.71	3,823.63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股本（资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 股本变动情况”。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变动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047.01	261.69	536.21
合计	1,047.01	261.69	536.2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每年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计提。

发行人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9 年增加 36.21 万元，系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且以实收资本的 50% 为限额。

2020 年减少 536.21 万元，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2020 年，盈余公积增加 261.69 万元，系按母公司本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21 年增加 785.32 万元，系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7.73	6,774.94	6,65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7.73	6,774.94	6,652.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7.31	6,192.14	3,158.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5.32	261.69	36.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119.18	3,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368.4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29.72	3,217.73	6,774.94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81	4.02	1.82
速动比率（倍）	3.45	3.73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1%	14.74%	4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2%	21.61%	44.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23.05	8,356.55	4,73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55	389.99	19.50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4.02 倍和 **3.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3.73 倍和 **3.45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6%、21.61%和 **23.3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资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营运资金紧张程度得到缓解，通过归还到期借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飞荣达	1.25	1.66	1.46
	恒铭达	3.73	3.61	8.74
	智动力	1.83	1.74	1.00
	安洁科技	2.21	3.41	3.42
	领益智造	1.35	1.51	1.25
	博硕科技	8.98	2.45	2.48
	达瑞电子	10.14	3.00	5.43
	鸿富瀚	4.94	1.37	1.60
	平均值	4.30	2.34	3.17
	发行人	3.81	4.02	1.82
速动比率（倍）	飞荣达	0.92	1.32	1.14
	恒铭达	3.28	3.36	8.41
	智动力	1.57	1.55	0.74
	安洁科技	1.83	3.03	3.06
	领益智造	0.99	1.16	0.98
	博硕科技	8.80	2.34	2.33
	达瑞电子	9.59	2.53	4.74
	鸿富瀚	4.69	1.16	1.40
	平均值	3.96	2.06	2.85
	发行人	3.45	3.73	1.69
资产负债率	飞荣达	52.37%	42.70%	50.73%
	恒铭达	21.52%	22.83%	10.27%
	智动力	39.01%	41.30%	54.00%
	安洁科技	25.83%	18.35%	17.97%
	领益智造	55.43%	50.67%	57.32%
	博硕科技	11.87%	37.74%	36.35%
	达瑞电子	8.03%	22.09%	14.85%
	鸿富瀚	16.29%	50.78%	42.95%
	平均值	28.79%	35.81%	35.56%
	发行人	23.32%	21.61%	44.7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盈余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积累的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可以利用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大规模融资，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经营积累增厚以及2020年引入外部股权投资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财务状况趋于稳健，财务结构趋于合理。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利息金额以及偿付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待偿还有息负债，待偿付的负债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税费等，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4.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付的债务及利息金额处于可控水平；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筹集的长期资本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49	2.35
存货周转率（次）	13.03	14.98	13.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0	1.24	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正常水平，表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情况良

好。

2. 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飞荣达	2.76	2.81	2.89
	恒铭达	2.50	2.11	2.10
	智动力	3.32	3.97	5.66
	安洁科技	3.58	3.16	2.70
	领益智造	3.65	3.90	3.49
	博硕科技	1.85	1.85	1.69
	达瑞电子	4.18	4.27	5.70
	鸿富瀚	2.83	3.16	2.67
	平均值	3.08	3.15	3.36
	发行人	2.57	2.49	2.35
存货周转率 （次）	飞荣达	3.80	4.33	5.31
	恒铭达	5.48	5.69	7.19
	智动力	7.29	7.51	7.44
	安洁科技	5.57	5.21	4.60
	领益智造	5.52	5.61	6.01
	博硕科技	14.55	14.92	16.37
	达瑞电子	5.77	5.65	7.68
	鸿富瀚	6.06	7.35	6.09
	平均值	6.76	7.03	7.59
	发行人	13.03	14.98	13.60
总资产周转 率（次）	飞荣达	0.60	0.70	0.95
	恒铭达	0.59	0.43	0.58
	智动力	0.69	0.89	1.20
	安洁科技	0.51	0.41	0.40
	领益智造	0.94	0.99	0.97
	博硕科技	0.59	1.29	1.25
	达瑞电子	0.55	1.03	1.50
	鸿富瀚	0.63	1.18	1.17
	平均值	0.64	0.87	1.00
	发行人	1.10	1.24	1.4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 次、2.49 次和 **2.57 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同，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0 次、14.98 次和 **13.03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

①外购品类的存货周转期较短，提高了整体的存货周转率

基于产能季节性饱和、生产效率等方面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外购品类。外购品类通常采用成品交付形式，即供应商负责从原材料采购至生产的全部工序，发行人负责明确标准规格、性能指标以及质量验收。外购品类的存货周转期较短，提高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

剔除外购品类成本影响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42	12.34	11.68
存货周转天数（天）	31.52	29.18	30.83

注：计算存货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在剔除外购品类成本影响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有所减小。

②发行人加强生产仓储管理，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存货管理，及时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评估和清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做报废处理，防控呆滞，提升存货流动性。

③客户相对集中稳定，便于排产计划，可减少备货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荣达	38.02%	48.54%	52.59%
恒铭达	65.89%	58.71%	74.36%
智动力	68.66%	67.62%	71.20%
安洁科技	29.31%	40.50%	41.85%
领益智造	45.49%	44.26%	38.90%
博硕科技	86.21%	90.49%	92.40%
达瑞电子	57.16%	58.15%	66.28%
鸿富瀚	95.33%	91.03%	90.75%
平均值	60.76%	62.41%	66.04%
发行人	77.25%	72.63%	81.9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对于销售量大且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在取得订单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安排采购及生产，能合理预估和满足客户需求量，同时也保持较少的安全库存量，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减少了资金的占用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1.24 次和 1.10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荣达	54.56%	56.96%	60.64%
恒铭达	78.91%	81.94%	88.12%
智动力	58.22%	68.43%	47.51%
安洁科技	48.70%	53.17%	55.68%
领益智造	52.93%	60.73%	61.16%
博硕科技	83.50%	89.45%	88.02%
达瑞电子	78.93%	65.69%	80.33%
鸿富瀚	77.28%	62.41%	68.20%
平均值	66.63%	67.35%	68.71%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73.14%	86.72%	80.8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利用长期资本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改善财务结构，提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趋于合理化。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期间	股利分配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0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119.18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实施分红。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8	-4,142.31	1,3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7	-2,264.61	-1,35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13,254.91	4,094.4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37	-11.89	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3.90	6,836.10	4,077.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总体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81.86	31,165.10	27,83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53	87.57	1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5	72.47	1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9.64	31,325.14	27,96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1.20	22,626.77	16,49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5.37	7,072.18	5,97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8.14	3,587.06	2,85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5	2,181.44	1,310.38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48.36	35,467.46	26,6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8	-4,142.31	1,332.04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内容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75.43	6,192.14	3,05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7.76	1,173.34	14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1.33	632.10	48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6.52	-	-
无形资产摊销	21.89	17.25	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38	167.10	1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	70.0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4	24.80	3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34	31.22	22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9	6.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6	-51.54	3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55	-1,721.70	15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0.80	-12,586.39	-4,17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53	1,903.15	-595.28
其他	-	-	1,8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8	-4,142.31	1,332.04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到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的影响。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由于经营性资金不够充裕，发行人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获取融资。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将向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转入款项作为短期借款核算，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坐扣发行人客户转入的货款时，发行人终止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并减少短期借款。2019 年，通过上述交易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902.02 万元。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流入资金列支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故上述交易中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也未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处理。

202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内公司收入通常表现为下半年大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通常高于其他季度。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全年的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33.84%，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加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其次，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开始爆发，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增加 10,664.41 万元，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加 5,524.02 万元。综上所述，受行业季节性和发行人自身收入规模爆发节点两大因素的影响，202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9.5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⑤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内容。

3.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81.86	31,165.10	27,830.22
2.营业收入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3.销售现金比（3=1/2）	107.16%	77.20%	93.80%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8	-4,142.31	1,332.04
5.净利润	10,775.43	6,192.14	3,054.43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6=4/5）	100.24%	-66.90%	43.6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铭达	-150.21%	135.98%	102.63%
智动力	253.78%	177.63%	91.81%
飞荣达	105.42%	178.88%	89.85%
安洁科技	89.27%	127.07%	-153.48%
领益智造	89.47%	108.89%	158.50%
博硕科技	119.88%	8.61%	85.95%
达瑞电子	98.50%	63.87%	116.52%
鸿富瀚	90.26%	88.22%	138.95%
平均值	87.05%	111.16%	78.84%
发行人	100.24%	-66.90%	43.6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均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净利润均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基本匹配。

2019 年发行人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发行人将保理融入资金列示为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 2,930.60 万元。2020 年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季节性和发行人自身收入规模爆发节点两大因素的影响，2020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⑤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69	10.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1,58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69	10.50	1,582.92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1.56	1,975.11	1,40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	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1,52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56	2,275.11	2,9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7	-2,264.61	-1,35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归还的拆借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23.10	2,66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21.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82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705.92	6,00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00	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21.01	1,02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15	-	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5	5,451.01	1,90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13,254.91	4,09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内容为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收到外部股权投资者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金融借款、支付股东现金红利及归还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1,408.74 万元、1,975.11 万元和 5,821.56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机器设备，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竞争风险、产品开发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相关内容。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自设立以来，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发行人抓住汽车电子产品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客户服务，推进相关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

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拥有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上述制造服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将随着电子产业链的发展而发展，该等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以及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包括：

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东莞生产基地搬迁并升级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提升发行人的智能制造水平和资金实力，从而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与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1.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购置生产和辅助设备，总建筑面积 34,275.60 平方米。发行人母公司六淳科技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系承租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厂房及其配套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权利瑕疵，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资产租赁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不仅可以有助于六淳科技生产基地长期、持续、稳定运营，而且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即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汽车电子等相关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的生产能力，并升级相关生产设施设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本项目将主要运用发行人现有的双面胶冲切工艺、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冲贴一体化技术（PNL）、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等核心技术，生产各类模切、冲压以及复合工艺类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 28,985.1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0,537.45	36.35%
2	设备购置费	10,135.80	34.97%
3	安装工程费	462.12	1.5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8.39	14.28%
5	基本预备费	1,199.05	4.14%
6	铺底流动资金	2,512.32	8.67%
	合计	28,985.12	100.00%

3.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	■	■																				
2	勘察设计的			■	■	■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采购及搬迁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6	人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8	试运行																						■	■	

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70%，第二年起 100% 达产。

4.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900-41-03-066909）。

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东环建〔2021〕2661 号）。

5.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经工业园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切割、磨边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经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3）固废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检测后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等；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合格品统一收集、报废处理，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理，强化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废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各项规定。

（4）噪声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切割、清洗、烘干、清洁、包装等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并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为 100 万元。

6.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区，东南侧临近甬莞高速，东北侧靠近东莞东站，东侧靠近樟木头站，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773.93 平方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

7.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六淳科技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及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施工图设计等策划决策及建设准备阶段的工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智能制造升级、新材料研发与应用、精密功能性器件开发与应用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研发实力。

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的双面胶冲切工艺、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冲贴一体化技术（PNL）、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更多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制造工艺，积累形成通用性、平台型技术，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技术和研发优势，推动主营业务的创新发展。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56.3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费	814.18	12.4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233.67	49.32%
3	安装工程费	89.33	1.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7.00	32.14%
5	基本预备费	312.21	4.76%
	合计	6,556.39	100.00%

3.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	■	■																				
2	勘察设计			■	■	■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采购及搬迁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为 20 万元。

6.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与前述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为同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区，东南侧临近甬莞高速，东北侧靠近东莞东站，东侧靠近樟木头站，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该地块为出让取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773.93 平方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

7.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六淳科技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及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施工图设计等策划决策及建设准备阶段的工作。

（三）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运营特征决定了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在销售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通常该类客户也存在结算周期长等情况。在采购方面，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需要对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更重要的是，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73%；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营

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发展。

参考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潜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影响等因素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 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40,369.04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 26,149.86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 9,340.03 万元（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基数测算，并假设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2021—2023 年预计营运资金增量合计 12,157.56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预计营业收入	48,442.85	58,131.42	69,757.70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	31,379.83	37,655.80	45,186.96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11,339.89	13,607.87	16,329.44
预计营运资金	20,039.94	24,047.93	28,857.51
预计营运资金增量	3,339.99	4,007.99	4,809.58

综上，发行人将面临资本性支出需求和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专户管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已先期投资于募投项目的启动及进展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可置换金额合计 3,857.46 万元，主要用途为项目所需土地购置款、工程建设款等，先期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1.战略目标

发行人秉承客户导向、品质为先、系统改进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供应商。

发行人将以拓展终端品牌客户、持续深挖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科技驱动、精益管理、智能制造”，全方位服务客户，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客户提升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发展规划

（1）市场拓展规划

发行人将开发业界排名前列的终端品牌客户，增加高端品牌客户的订单份额，深挖客户其他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拓展下游产业国内外其他知名客户，为扩大业务规模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定期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升市场营水平。

（2）全球化布局规划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消费电子行业将面临更大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将进行全球生产供应链布局，以中国大陆地区为总部，推动在中国台湾地区、印度、越南等地区投资设立制造基地；不断扩充生产规模和整合上下产业链，优化产品配套服务，给客户提供就近化、快速化、专业化的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3）智能化升级规划

发行人紧跟全球智能化浪潮，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智能制造需求。未来 2—3 年内，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更新 IT 系统架构，升级自动化流水线，实现机器与机器之间、机器与人之间及人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人员流、物流和过程流等的贯穿整合，发展大数据应用，提升创新与分析决策能力，逐步建设具有充分应用基础的“智能工厂”。

（4）技术研发规划

发行人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对产品的新功能、新材料、新应用调研和分析，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引入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强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投入、增强研发创造力。

（5）人力资源规划

为全面顺应《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人才队伍的年轻化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6）筹资规划

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企业债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壮大综合实力，以确保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3.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1）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 ①全球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处于正常发展态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所处行业处于健康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③本次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⑤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所面临的困难

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技术与人才竞争，需要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

势，不断提升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改进工艺水平，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人才梯队，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发行人需要较多资金支持以持续进行创新研发和智能化升级，以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优势。

（二）报告期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落实战略目标采取了多种举措。研发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技术人员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3**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为 **12.20%**；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线的生产能力，更好满足了客户的需要；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持续开发终端客户，加强市场销售团队建设，报告期拓展了瑞声科技、群创光电等客户，客户开发效果明显；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了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的机制。

上述措施是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规划，总体上促进了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了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技术力量的建设，以研发中心作为统一的技术研发平台，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意识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发行人还将积极引入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发行人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部管理、内容、程序、规范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2.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发行人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发行人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切实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

（3）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②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就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内容。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选举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2.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3.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4.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5.实行差额选举的，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6.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7.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通常通过签订框架合同来确定合作关系，以客户的具体订单并结合客户生产排程需求确定具体交易内容。该模式下，销售订单较为频繁，但单笔销售订单金额通常不大。选取与报告期前五大且当期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约》，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约》，对合约的目的与定义、需求预估、订单、交货、报价及付款、货品检验及瑕疵担保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的交货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式原材料采购合同》，对合同签订的目的与定义、需求预估、订单、交货、价格及付款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的交货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发行人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通过订单进行交易，以订单确定具体的交货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期及价格。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对交货时间、需求预估、交货条件、验收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协议中还约定，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淮安六淳、昆山六淳等）在协议中盖章即承诺将依合同之约定向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履行业务，并承担相关责任。上述合同的有效期：生效之日起 5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

1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对价格、产品、服务、订单、交货、收货、验收及所有权转移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有效期 1 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材料采购基本合同》，对合同的目的、交易模式、订单与交货计划、价格及交付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到期，双方按照具体订单继续交易。

5.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对采购订单、交货价格、交货期、交货、收货、物料所有权转移等内容进行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2018.07.12-2019.07.12；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后续依此自动延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对订货与交货、付款、验收、风险及所有权转移等内容进行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7.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对合同标的物、价格、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及运输、订单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付款方式等交易内容以生效的《采购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

同尚未履行完毕。

8.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对订单、价格、交付约定、检验与验收等内容进行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9.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立讯精密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原物料采购合同》，对提供或承制产品、产品供应方式、价格及付款、运送及交付等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具体交货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交期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有效期 1 年，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采购协议书的形式来签署，采购协议书仅对采购商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检验资料、交货时间规则、环保要求等事项作出框架性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选取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标的/ 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深圳市向鸿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2 月 27 日	否
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7 月 25 日	否
4	以具体订单为准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6 月 1 日	否
5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7 月 4 日	否

			有限公司				
6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11月13日	否
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4月26日	否
8	以具体订单为准	DAESANGS.TCO.,LTD.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12月28日	否
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7月4日	否
10	卫星式全轮转模切机	中融飞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式模切设备销售协议	240.00	2019年5月16日	是
11	单轴钻铣复合机	深圳市久久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购销合同	276.00	2020年4月24日	是
12	圆刀旋转模切机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78.40	2020年9月4日	是
13	圆刀旋转模切机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4.00	2021年2月26日	是
14	圆刀旋转模切机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销售合同	301.60	2021年3月9日	是
15	圆刀旋转模切机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销售合同	715.00	2021年7月22日	是
16	卫星式模切设备	中融飞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卫星式模切设备销售协议	324.00	2021年8月5日	是

注：上述第1—9项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履行期限。

（三）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年租金300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	是否执行完毕
1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	18,587.50	2015.11.1-2020.6.14	租赁期第一年不含税年租金339.41万元，后续年度租金按照纳税情况进行	是

						调整	
2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8,818.80	2020.6.15-2025.6.14	租赁期前三年不含税年租金 509.11 万元，租赁期后两年不含税年租金 560.02 万元	否

（四）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土地使用权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六淳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93.00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是
2	工程建设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六淳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268.0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3	工程监理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68.97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否

二、重大融资合同

六淳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融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东银（3600）2018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4814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3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 120170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	三十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保证及质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 1201705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	三十六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保证、质押及抵押

（二）保理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保理人	保理融资本金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1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AC102075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人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中现有的应收账款金额*保理融资比例	是	借款人向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

三、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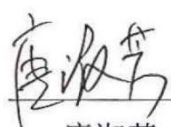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夫妇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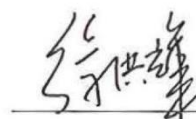

詹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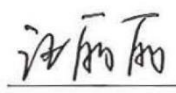
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签字：


钱文晖


肖汉军


徐洪辉

全体监事签字：


汪丽丽


郑志昌


李碧艳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唐淑芳


莫舒润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樊芸竹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罗李黎

罗李黎

厉琪

厉琪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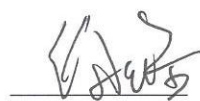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游



徐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宏



2022年7月12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陈应爵



黄娜
黄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Gang]

邹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何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Jiongwei]

胡劲为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1号、天健验（2020）8-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黄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黄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十、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复核人：

吴亚琳

吴亚琳
11000760

资产评估师

李延延

李延延
11136013

质控负责人：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发行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电 话：0769-39008388

传 真：0769-39008388

联系人：詹月明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 话：028-86150039

传 真：028-86150039

联系人：罗李黎、厉琪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共同且连带声明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共同且连带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数量。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其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其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所持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在解锁条件成就前被强制处置，按《权益约定书》约定的价格处置）；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其他间接持有股份的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达晨创通、追远投资

①达晨创通、追远投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基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②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基金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基金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基金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

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基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东莞泰富、东莞泰弘

①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②东莞泰富、东莞泰弘作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满后，股权激励平台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股权激励平台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股权激励平台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股权激励平台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其他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鹏鼎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创投、董芳梅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基金/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基金/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本基金/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基金/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基金/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相关方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共同且连带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

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则本人：1. 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承诺不转让其直接/间接所持股份直至履行增持义务；3.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但出现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

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公司已制定《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理、规范有效。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加快内部资源调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又快又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尽快实现收益，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积极给予股东回报，减少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积极拓展新增客户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和特点，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展新客户，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盈利渠道。

4、发挥技术创新能力

在公司资金充裕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创新优秀人才的招募和培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业界的技术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优先现金分红，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制定拟上市后施行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探索其他可充分确保全体股东收益，提高公司未来投资回报能力的方式和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人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同意由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

6、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人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后，发行前本公司/发行人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本人同时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

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股改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73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70号）、〈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73号）、〈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05号）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 4、本公司暂不实施红利分配，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 3、本人暂不领取发行人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股东

“如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暂不领取发行人红利，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公司股东（含穿透后的各层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